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http://www.cbeta.org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22, No. 427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，CBETA 掃瞄辨識

No. 427

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卷一

雲棲　古德法師　演義
門人　慈帆智願　定本

題義。

開卷。佛說等八字是法題。後學等十二字是人題。

法題下。自細釋。今入文之先。理應略陳總一。題中約有四對。一通別一對。通則經之一字。別則佛說等五字。二能所一對。能是能詮。即經之一字。所即所詮。即上五字。三教理一對。佛說經是教。阿彌陀即是理。四人法一對。佛說即是人。阿彌陀即是法。

首佛字。即釋迦牟尼佛。從兜率降生王宮。為悉達太子。出家苦行六年。成等正覺者。若釋其義。則佛字是梵語。此翻覺者。謂覺了性相之者。具有三義。一自覺。覺知自心本無生滅。二覺他。覺一切法無不是如。三覺滿。二覺理圓稱之為滿。若準起信。亦彰三義。一始覺。即能證智。二本覺。即所證理。三究竟覺。即智與理冥。始本不二。今經所云佛者。乃是三覺俱圓。釋迦世尊也。又佛地論。說佛有其十義。天台六即。華嚴十身。詳具後文。

說者。以宣演得名。暢悅為義。四無礙辯為體。暢則暢出世之本懷。悅則悅眾生之獲益。今以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。蘊之在懷。適得機宜。隨以四辨宣演。暢悅本懷。令隨機獲益。故云說也。

阿彌陀。是梵語。此云無量。以功德智慧身相光明一切皆悉無量故。是無量佛往昔因中。為法藏比丘時。發四十八願。今在西方。攝念佛人。歸于淨土。故釋迦如來為眾宣揚也。

經者。釋有多種。不出常法貫攝四義。常者三世不易。一切諸佛皆如是說故云常。法者十界同軌。四聖六凡由之解脫故云法。貫者貫穿所應知義。若無文字。無以貫穿義理。煥然可觀故云貫。攝者攝持一切眾生。若無語言。不能開曉眾生出生死海故云攝。千葉良規。百靈常軌。詮真利物。目為經也。

又此經。唐譯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。今為此名者。以佛名人所樂聞。又一切功德。言佛便周故。

疏者。疎也。通也。謂經中義理甚深微妙。未易窺測故。以疏疎通。使無疑滯也。又亦疏理之義。古云。人有髮兮。旦旦疏理。身有心兮。胡不如是。今乃疏理經中

奧理。使人得開通心地也。

鈔者。抄略也。隨順本疏略加解釋。使經疏妙義渙然冰釋也。

卷者。卷懷之義。一軸之中包含無盡義理。無量法門故。

人題中。學者。效也。後覺者。必效先覺之所為。故古人有大徹之後。乃終身居學地者。今大師自稱後學。亦此意也。

古杭。古稱杭州。南宋建都更名臨安。今曰杭州復古也。雲棲寺名。在五雲山之麓。先是山之巔。有五色瑞雲盤旋其上。因以名山已。而五雲飛集山西隅中。經久不散。時人異之。號為雲棲隅。宋時有志逢禪師建寺。號曰雲棲寺。歲久蕪廢。大師愛其岑寂。趺坐其間。時人為之搆室。寺復興焉。

沙門。此云勤息。勤修戒定慧。息滅貪瞋癡也。有勝道。說道。活道。汙道四種不同。勝即佛菩薩等。說謂說正法者。活謂修善品者。汙謂諸邪行者。

袾宏。是法諱。號蓮池。仁和人。從性天和尚祝髮。徧參知識。於笑巖處有所契入。遂結茅深谷主張淨土。僧臘五旬。世壽八十。化緣既畢。念佛而逝。

述者。傳述也。樂記云。知禮樂之情能作。識禮樂之文能述。作者謂之聖。述者謂之賢。此經雖有古疏數家行世。詞雖切而太簡。理微露而不彰。今茲疏鈔。合天台。賢首。會性相二宗。事理雙融。宗說兼暢。言先聖之欲言。發前賢之未發。可謂千古獨創。今言述者。乃謙詞也。

科分。

科中通序大意者含二義。一通序一經大意以明性贊經。二科發揮自性彌陀。唯心淨土。為修持之本。然後依解起行。執持名號。求願往生。其鈍根者。單由事相。專持名號亦得往生。三根普被。上下兼收。作末法最後方便。為一經大旨也。二通序作疏大意。以感時述意。二科明此一經。事理雙融。性相通備。時機執性執相。各滯一邊。至令廣大法門。迷而不覺。故竭思累載。數易韋編。作此疏鈔也。

開章者。是別開章段。即總啟十門是。釋文者。是消釋經文。即別釋文義是。大意雖明。本文未委。故別開章段。銷釋經文。使一經玄文委悉詳盡。人人曉了也。

結釋呪意者。呪本不可釋。而呪意可釋。呪意者。拔業根生淨土也。此呪本不附經。而今歸結於此為之解釋者。正顯此淨土法門。顯密圓通事理無礙也。又見此持名念佛。是大神呪。大明呪。無上無等等呪也。

序正流通三分者。晉道安法師。判釋東流一代時教。為序正流通三分。序者端緒也。如絲之得緒。能盡一繭之絲。經之得序。能知一經之旨。又序者東西牆也。如觀牆序。則知堂奧之淺深。觀首序。則明全經之妙義。正宗者。一經正所宗尚。如法華之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楞嚴之發明常住真心。專修圓照三昧。此經之依正清淨。信願往生是也。前之序。正序此。後之流通。正流通此也。流者無住。通者無塞。使此妙法。自此界以及他方。由現在以及未來。無有留礙。名為流通。

為順者。言剖出經心。方挈出塵之端緒。故通序順序分。隨文入觀。方知大道之攸歸。故開章順正宗分。拔業障根。自然流入清淨海。故結釋順流通分。

淨業者。業居苦之先。煩惱之後。十法界不同。皆由所作之業不同。古云。假使百千劫。所作業不忘。又云。佛十力中。業力甚深。又云。十方諸國土。皆依業力生。故業不可不淨。信者不疑之謂。於淨土妙理。深信不疑。行者趨造之謂。於彌陀名號。念念明了。願者樂欲之謂。於極樂世界心心向往。此淨土三資糧也。

亦順者。契其大端。自能深忍。故通序順信資。善讀經者。隨文入觀。故開章順行資。識所攸歸。無不向慕。故結釋順願資。

初明性者。性即常住真心。全體是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初明者。恐人認阿彌陀佛在自性之外。故古云。若認他是佛。自己却成魔。又云。求人不如求自己。但以無始暗動。障此靜明。故託彼名號。顯我自心耳。然西方亦實有阿彌陀佛。而即此西方佛。亦不在自心外。即事即理。即理即事。大師恐狂愚錯認。故首明也。

二贊經者。經即佛說阿彌陀經。讚者。以此經是一大藏中第一方便故。是十方諸佛同所贊歎故。以四字名號。普接三根。直通五教故。以依經執持能顯自性於一生中。可從博地。直登十地故。

三感時者。時。即今末法之時。感者。以時丁末法。根多淺薄。法門中人非愚即狂。故微妙法門。或攘臂排為小教。或大笑斥作權乘。又或終日唯動數珠。或窮年但數黃荳。大師婆心甚切。能不為之傷心也。

四述意者。意即大師作疏之意。述。陳也。與前述字解稍異。大師本意。全在兼利。欲發起眾生之真信。故極論念佛之宏功爾。蓋欲以一句彌陀。徧引羣生出於苦海。那容不饒舌耶。

五請加者。加是三寶加被。請者。祈請也。佛滅度後。凡有著述。皆皈三寶冥希加被。良以自己一人心力有限。而佛具無緣大慈。能令精誠祈請者。自得勝智。故請加也。

通序。

靈明二句是純真。非濁二句是絕妄。靈明是照洞徹。言此照體橫徧十方。湛寂是寂常恒。言此寂體豎窮三際。即楞嚴所謂。常住妙明不動周圓也。

修證即不無。染污即不得故非濁。一切浮塵相。無非妙覺體故非清。迷時似背。而此本不屬迷故無背。悟時似向。而此本不屬悟故無向。即圓覺所謂。一切眾生本來成佛。生死涅槃猶如昨夢也。

大哉。是贊詞。以非幻不滅。故云真體。見猶離見。見不能及。有何可思。三世諸佛。到此口挂壁上。有何可議。其唯者。歸結之辭。

註。

此經以自性為宗者。自性謂眾生性德之佛。非自非他。非因非果。即是圓常大覺之體。而此經所談行法。正為顯此之覺體。蓋以據乎心性。稱彼名號。名號可彰。託彼名號。觀于心性。心性易發也。又復經中一切依正。皆彰我自心。無量光即自性照。無量壽即自性寂。觀音即自性悲。勢至即自性智。聲聞即自性真。菩薩即自性俗。種種莊嚴。即自性萬德萬行。若一毫法從心外生。則不名為大乘法也。

問。全彰自性。乃屬華嚴。降此以還。何得有此。答。華嚴乃諸經王。諸經皆華嚴眷屬。今經以華嚴性海為宗。既宗華嚴。何妨約性。又諸經從法華開顯之後。不論何經。總皆[糸-八]妙。皆可稱性故。

諸經不離自性者。三乘十二分教。教教皆歸妙性。言言盡攝真如。若離自性。皆為魔境故。

靈覺者。不同木石之無心。虛空之頑冥。明顯者。體露堂堂。無遮無障。

不得稱靈者。日以陽明照晝。月以清涼照夜。雖有光明。而不顯靈覺。彼既不自顯。人自不得稱也。

無緣而照。勿慮而知。謂之神解。大地莫能識其端。至聖猶未窮其頂。謂之不測。

不照覆盆者。以日月之光屬相。不屬性故。

輝天地透金石者。以心光徧乎法界。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故。

靡所不徹者。若通與隔對。是通還成隔。非對隔說通之徹。乃真徹也。

不染者。從來不與染法相應。不與諸塵作對。不搖者。萬古如如。無有變異。不得稱湛者。大地雖常自寂然。而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不湛也。

如淨琉璃。內外瑩徹。謂之瑩淨。寸絲不挂。纖塵不立。謂之無滓。

難逃壞劫者。以三災到時。劫火洞然。須彌七金。悉為灰燼故。

推之無始。引之無終者。以真如自體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恒。不斷不異故。

無恒不恒者。恒外有不恒。此恒亦非恒。恒不恒二邊俱遣。乃真恒也。云有。不受一塵者。濁者。有也。具足諸法。方謂之有。今自性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所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雙亦相。非雙非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是不立一塵非有也。何濁之有。

云無。不捨一法者。清者。無也。不立一塵。方謂之無。今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為如來藏。是不捨一法非無也。何清之有。

捨此而有所去。方可謂之背。今則匪離跬步。湧現寶華。不出戶庭。圍繞行樹。雖欲縱之。將去何所故無背。迎之而有自來。方可謂之向。今則無行無住。如是而來。不動不起。如是而來。若欲迎之。從何所迎故無向。意該善惡凡聖等者。孟子道性

善。天台說性惡。一則就事造邊說。一則就理具邊說。今則如實空中。善既不立。惡亦何存。祖云。廓然無聖非聖也。經云。凡夫者。即非凡夫非凡也。有無如上。性無前際非生也。性無後際非滅也。本自具足。無法可增非增也。本無一物。無法可減非減也。染淨千差非一也。一味平等非異也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

當體得名者。常言大者。對小之稱。今則不然。直指性體。名之曰大。具常徧二義者。涅槃云。所言大者。名之為常。此明體無變易。又言大者。其性廣博。猶若虛空。此明體性周徧。無法可比者。世間最大。莫若虛空。經云。迷妄有虛空。空乃有始。此法無始。又云。一人發真歸元。十方虛空悉皆消殞。空乃有終。此法無終。是豎窮無法可比也。又云。十方虛空生汝心內。猶如片雲點太清裏。空乃有際。此法無際。是橫徧無法可比也。喻金喻月。亦復如是無可比也。

三界虛偽。唯此真實者。虛者不實。如空中華。本無所有。偽者不真。如鍮似金。畢竟非金。所謂太山有崩裂。大海有枯竭。一切榮華。皆有衰謝。一切眷屬。皆有別離也。唯有真如諸法中實。所謂有物先天地。無形本寂寥。能為萬象主。不逐四時彫是也。

非幻不滅。出圓覺經。經云。幻身滅故。幻心亦滅。幻心滅故。幻塵亦滅。幻塵滅故。幻滅亦滅。幻滅滅故。非幻不滅。蓋謂此性無有變異。畢竟常住。不同諸幻終消滅也。

不可破壞。出起信論。論云。從本以來。離諸名相。畢竟平等。不可破壞。蓋謂此性在染不破。法身不壞。不同有為可破壞也。

萬法不出一心之體者。謂一切萬法皆吾心體。非離萬法別有心體。起信云。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楞嚴云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。妙淨明體。又云。一切浮塵諸幻化相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所謂撲落非他物。縱橫不是塵。山河及大地。全露法王身也。體該相用名之為體者。起信云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今則若相若用。俱歸此體為真體也。

不可思議者下。是先合解。心言路絕。謂從本以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心緣相。一切法不可說。不可念。名為真如故。

不可思者下。是次分解。法無相想。謂有相可思。無相難思。汝暫舉心。塵勞先起。是思之有過也。思亦徒勞。是思之無功也。心欲緣而慮亡者。舉心欲緣。思慮先。亡。以真如無相想。即心絕故。

理圓者。理性圓融。不可分析。如一多交徹。大小互融。真妄交參。染淨不二等。言偏者。如言一則遺多。言大則失小。談真則違俗。說染則違淨等。所謂開口成雙橛。揚眉落二三也。是言之有過也。言不能盡。是言之無功也。口欲談而詞喪者。開

口欲談。言謂先喪。以至理絕言。無容措口故。如善天女者。華嚴云。自在天王有天采女名曰善口。於其口中出一音聲。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等。

至理極名者。如名真如。則可以不妄不變思議。或名圓覺。則可以滿足虛靈思議。或名佛性。則可以離過絕非思議。皆非至理極名。今名不可思議。則至理之極名無以加也。

法性佛性者。智度論云。佛名曰覺。法名不覺。是乃以智為佛。以理為法。賢首據此。故云無情無知覺。指其性為法性。有情有知覺。指其性為佛性。然二性雖分屬情與無情。法性亦可通有情。以眾生乃諸法中之一法故。故曰。兼無情分中謂之法性。佛性唯局有情。不通無情。以木石等無知覺故。故曰。獨有情分中謂之佛性。

且指佛性而言者。自性實通二種。如華嚴云。若人欲識真空理。心內真如還徧外。情與無情同一體。處處皆同真法界。今云爾者。但以此經重一心念佛求願往生。乃借彼佛境顯我自心故。且指有情佛性也。

性而曰自。自有二義。一自然之自。二自己之自。

法爾如然非作得者。妙性天然。不因修得。迷時無失。悟時無得。有物渾成。本自如如故。此自然之自也。是我自己非屬他者。以外道或計自然。或計因緣。或計虛空。或計天與。不一而足。此皆迷己為物所轉。不知此性本非天降。不屬地生。亦非人與。乃當人自己不屬於他故。此自己之自也。

對萬法曰本心。對始覺曰本覺。無知之知謂真知。無識之識謂真識。無有虛妄。無有變異。名為真如。

若就當經下是解。釋序文已竟下。復配屬諸經。今先就當經配光壽也。絕待交融者。光與壽似對待法。而其實舉光則融壽。舉壽則融光。原非二物。有何對待。

一切功德。謂無漏性功德無量者。具足圓滿不可思議也。而以此句。當非濁非清二句者。以但有清濁向背。即有對待不融通。便不是性功德。便非無量。今無清濁向背。是一切功德皆無量也。

全體是當人者。謂梵語阿彌陀。此云無量壽。無量光。而自性寂。即是無量壽。自性照。即是無量光。寂照不二。即是光壽交融。則阿彌陀佛。豈不即是當人自性。

又初句明無下。配三大也。用大者。謂眾生心具有無邊妙用。論云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今此靈明無所不照。即是能生一切世出世善因果也。相大者。謂眾生心具有如來智慧德相。論云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今此湛寂無所不含。即是具足無量性功德也。體大者。謂眾生心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論云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今此靈心絕待。迴絕二邊。即是不增不減一味平等也。

即三即一。雙泯雙存者。體非相用。乃至用非體相即三也。而又離體無相用。離相無體用等即一也。一即三則一泯。三即一則三泯雙泯也。而又一即三則三存。三即

一則一存雙存也。存時即泯。泯時即存。非泯非存。不可思議。

又初句言照下配三德。智慧光明徧照法界名為般若。離一切染得大自在名為解脫。心體離念法界一相名為法身。是三種皆具常樂我淨四德。故皆云德。然有果上修成三德。因中性具三德。今指因中性具而言也。

又以四法界下配四法界。

法者。軌則也。界有性分二義。事法界界字是分義。以眾生色心等法。一一差別各有分劑故。理法界界字是性義。以眾生色心等法。雖有差別同一體性故。事理無礙法界者。理由事顯。事得理成。理事互融。性分交徹故。事事無礙法界者。一切分齊事法稱性融通。一多相即。大小互融。重重無盡故。

不可思議。配事事無礙者。以前三法界。同教一乘。猶可思議。後一唯華嚴別教一乘。不可思議也。

分攝於圓者。或曰。事事無礙。唯屬華嚴。今經何得有此。故曰。一大時教。唯華嚴為圓。圓為能攝一切。故諸經無不攝歸華嚴。今此經有少分事事無礙。故得分攝於圓也。

然通序大意先明性者。一切法門全歸自性。千經所演無有餘因。今此念佛往生。必先明自性彌陀為本。然後一心稱名求願往生。必於寶剎速證無生。直入聖階度生亦廣。所謂先悟毗盧法界。後修普賢行門也。設使不明性體。罔意造修。縱得往生。祇成末品。先明自性意在斯乎。

序。

澄濁二句。先敘工夫。三祇二句。次贊超勝。

澄濁而清者。以佛名號投于亂心。亂心不得不淨。如水清珠投于濁水。濁水不得不清也。返背而向者。一向流落他鄉。不思故國。今則迴神寶剎將覲慈尊也。一念是智。片言是境。越僧祇謂智超勝。齊諸聖是境妙圓。僧祇者。無數劫也。

問。三祇行滿。即坐道場成正覺。今念佛者。縱得往生尚未得佛。何乃便越三祇耶。

答。今三祇是約信解。以三昧功成之人。雖功行未滿。而法身已明。三祇極果以解了故。亦可言超也。此約解言。不論功行。

又越僧祇是實語。不必但約。解說。以三祇行滿。方得成佛。此是藏教果頭佛。今經是圓頓教。但得上生即登初地。而果頭佛上與圓教七信齊。豈不是越僧祇于一念。

妙用有二。在如來說經。是利生之妙用。以四字徧引眾生出於苦海。豈非至妙。在眾生持名。是自利之妙用。以四字直使初心登乎智地。又豈非至妙。

註。

畢竟平等者。論云。一切諸法。從本以來離諸名相。畢竟平等。唯是一心。今寂照之體。無有清濁向背。正是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。故云畢竟平等。唯是一心也。

約生滅門者。上明性一科。是約真如門說。今讚經。是約生滅門說也。論云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。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黎耶識云云。此即生滅門也。

以不如實知。不覺有其念者。論云。阿黎耶識有二種義。一者覺義。二者不覺義。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(今釋)不知真如法一。謂不了如理一味也。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。名如實知。即此不知。即是根本無明。心起有念。即是業相。論云。依不覺故。心動說名為業也。然此雖動念而極微細。緣起一相能所不分。即當黎耶自體分也。

無明所覆。失本流末者。無明。即根本無明。即不如實知也。覆。謂覆蓋真性。本即真性。末謂三細六麤。既失本自流末。

渾亂真體者。如楞嚴云。譬如清水。清潔本然。有諸世人。取彼土塵。投於清水。水亡清潔。容貌汩然。名之曰濁。

復使淨潔者。楞嚴云。如澄濁水。貯於淨器。靜深不動。沙土自沈。清水現前。名為初伏客塵煩惱。去泥純水。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

無明所引等。此無明。亦即根本無明。覺即本覺。塵即三細六麤。由無明生業相。乃至造業受報。是漸遠真如之覺。隨逐境界之塵。如窮子捨父逃逝。故名曰背。

返其去路者。謂不須別尋歸路。即就路還家。便得返身見父。先破執取計名。空其人執。次破相續智相。蕩其法執。次破三細賴耶。歸於覺體。斯之謂向也。

修證即不無者。南岳讓禪師參六祖。祖問甚處來。讓云嵩山。祖云。恁麼物。恁麼來。讓云。說似一物即不中。祖云。還假修證否。云。修證即不無。染污即不得。今謂且就眾生一期修證。似有澄返之蹟。修證即不無也。而於自性實無得失增損。染污即不得也。

不退有四。以未斷煩惱。生同居土。為願不退。破見思。生方便土。為行不退。破塵沙。分破無明。生實報土。為智不退。破三惑盡。生寂光土。為位不退。則不退名同。而淺深自別。

力用力字。內含三義。一者本性功德力。二者行人念力。三者彌陀願力。本性如舟船。念力如櫓棹。願力如順風。三力周圓。必登彼岸故。

三藏。謂經律論。又佛藏。菩薩藏。聲聞藏。十二部謂修多羅。重頌。授記。孤起。無問自說。因緣。譬喻。本事。本生。方廣。未曾有。論議。

用從體相而出者。佛證平等真如恒沙性德。然後流出報化之用演說此經。是如來之用。固從體相而出。今眾生依經念佛。頓超即證。亦以本有真如。本具性德。方有

如是力用。故云從體相而出也。

稱性而談指華嚴。正直而說指法華。方便未彰者。以華嚴唯談性海圓融。緣起無礙。相即相入。帝網重重。六相十玄四種法界等。二乘賢聖。尚如聾啞。末法下凡。豈能修證。故方便未彰。法華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開方便門。示真實相。開權顯實。會三歸一。皆不明示進修方便。故亦方便未彰。浩博難持。如廣修萬行等。幽深罔措。如直悟一心等。

即方便成圓頓者。稱彼名號方便法也。上品上生即登初地。豈非圓頓。為通[糸-八]祕訣。換骨神丹。如後文所贊。

又前是下。是總結兩節。性德。修德。出天台教。自性清淨。離垢清淨。出起信論。性淨障盡。出圓覺經。互融一句。總頂上三種。互融不二者。謂全性起修。全修即性。性外無修。修外無性也。又舊云。性淨障盡。互融不二者。以全性起修時。破全性之無明。斷全性之生死。終日本體。終日工夫。性淨即障盡也。以全修即性時。雖破無明。破無所破。雖斷生死。斷無所斷。終日工夫。終日本體。障盡即性淨也。

序。

故我世尊乍說三乘者。故字。承上妙用來。我者。親之之辭。乍說三乘。指華嚴之後。法華以前。四十年所說之法。

終歸一實者。指法華經。此經蕩化城之執教。解草庵之滯情。開方便之權門。示真實之妙理故。

等頒珍賜者。如諸子出宅。等賜大車。其車高廣。眾寶莊校等。

更錫殊恩者。殊恩言異常之恩。因上有如是至妙之用。故於一代時教中復出此經也。

註。

非究竟者。隨宜之權。非出世本懷也。如經云。我此九部法。隨順眾生說。入大乘為本。以故說是經。是也。

乘本無三者。如經云。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

權說有三者。如經云。除佛方便說。但以假名字。引導於眾生。

始成正覺演大華嚴者。謂如來於菩提場成等正覺。與四十二位法身大士。及宿世善根成熟天龍八部等。如雲籠月。為說圓滿修多羅。菩薩萬行。因華。莊嚴一乘果海。

大教難投者。如文殊。普賢。諸大菩薩。各各領解得益。其上德聲聞。積行菩薩。如聾如盲。杜視絕聽。於是如來脫舍那珍御之服。著丈六弊垢之衣。退歸鹿苑。說四諦。十二因緣。六波羅蜜之三乘權法。

後乃會權歸實者。阿含之後。復經方等彈呵。般若淘汰。四十年餘。至法華會上。方能會歸一乘也。權即三。實即一。大車。謂大白牛車。即大乘妙法也。

不論大根小根三句。對上始成正覺。演大華嚴說。謂華嚴純接上根。下根絕分。今則上自不退菩薩。下及悠悠凡夫。三根普利故。

亦不待根熟四句。對上大教難投五句說。謂法華待根成熟。方乃會歸。今則不俟彈呵。無煩淘汰。即得西歸故。

不次之擢者。言此土修行。漸漸斷惑。方出生死。如授官者。必循資格次第升授。今念佛法門。不必漸漸斷惑。但得往生即超生死。喻如不循次第。頓授高官也。

蔭序之官者。言此土修行。功圓行滿。方成聖果。如得官者。必明經中式。或汗馬成功。今念佛法門。不必功行圓滿。仗佛願力。疾登彼岸。喻如祖宗遺蔭。現膺爵祿也。

念佛恩中之殊者。念佛之比其餘法門。固為殊恩。而念佛一門。復有多種。如觀像。觀想。實相等。而觀像。則像去還無。因成間斷。觀想。則心麤境細。妙觀難成。實相。則上智乃克承當。中下未能領荷。唯此持名。至簡至易。普攝諸根。鶴沖鵬舉。驥驟龍飛。殊恩中之殊恩也。

序。

指四十八願門者。法藏比丘。於世自在王佛所。發四十八願。佛乃一一拈出。指示眾生。故曰指四十八者。如國中無三惡道願。乃至最後即得諸忍究竟願。願曰門者。門門不同。此非彼故。

開一十六觀法者。因韋提啟請。乃為宣說。今日始創。故曰開一十六者。始自落日懸鼓觀。終至三輩往生觀。觀曰法者。各有法則修不一故。

歸乎普度者。如四教四弘。各有四種。今則純是眾生無邊誓願度也。普謂豎窮橫徧。歸者。謂雖有四十八種不同。而要其所歸。則無非普度也。

宗乎妙心者。宗猶主也。謂雖有一十六種不同。而究其所主。則無非妙心也。妙心者。謂十六觀中。若依若正。皆以法界心。觀法界境。生於法界依正色心也。

註。

悉是空假中道圓寂一心者。觀法有二。有事有理。事觀者。且如日觀。行人面西正坐。觀日欲落。狀如懸鼓。閉目開目。日相現前。名為事觀。理觀者又二。有次第。一心。次第三觀者。先觀此日。由想所成。全體性空。無有自性為空觀。復有觀想因緣。成此日相。則不壞假相為假觀。以此二觀為方便。次觀假處全空。空處全假。非空非假為中觀。是乃先空次假後中。為次第三觀也。一心三觀者。所觀之境。即真即俗即中。能觀之觀。即空即假即中。以一心三觀。觀三諦一境。而境外無觀。觀外無境。境觀雙忘。唯一妙心。此即以具日之心。觀於即心之日。令本性日。顯現其前。為一心圓妙之觀法也。

序。

廣以廣多廣博為義。廣多者。如來性中本有妙用。潛興密應。無有窮盡。廣博者。此無盡願。一一同於覺性。無有分限。大以豎窮橫徧為義。豎窮者。此願盡未來際無有休息。橫徧者。此願充滿十方無有邊際。

先有始義。即行遠自邇之意。又先有急義。即先務之為急意。

貴在知先者。由彌陀悟入法性。從性起願。性無盡。故願亦無盡。故知欲入彌陀願海。必先悟徹自心。不悟廣大之心。不入廣大願海故。

深謂觀深妙。玄謂理幽玄。經中觀法。乃以法界心。觀法界境。生於法界依正色心。豈非深妙。經中依正。但應色一相。可照三身。依報一塵。即寂光土豈不幽玄。

約者。簡約也。唯此四字。更無別法。何等簡易。又約者。要約也。念佛功成。無事不辦。何等要約。尤應守約者。以十六妙觀。乃全性成修。全修成性。悟心上士。乃克行持。初學行人。無由湊泊故。

舉名兼眾德者。由名召體。體外無名。體具眾德。則名亦兼眾德。故一稱名。即稱佛眾德也。

專持統百行者。以一心持名。萬緣自捨。即布施行。一心持名。三業自淨。即持戒行等。

註。

幽顯聖凡者。幽指三途。顯指人天。聖指三乘。凡指六道。茫無畔岸者。以心無盡。故願無盡也。

初心靡及者。妙宗鈔云。觀雖深妙。本被初心。若能進功。何憂不就。而大師如此說者。蓋有二義。一者。以今正建立持名法門故。二者。初心亦甚不同。有具足圓解之初心。乃至有茫然未識之初心故。

守約謂修身。施博謂天下平。

但得見彌陀者。永明四料簡云。無禪無淨土。鐵牀并鐵磨。萬劫與千生。沒個人依怙。有禪有淨土。猶如帶角虎。現世為人師。將來作佛祖。有禪無淨土。十人九錯路。陰境若現前。瞥爾隨他去。無禪有淨土。萬修萬人去。但得見彌陀。何愁不開悟。

先務之急者。孟子云。知者。無不知也。當務之為急。堯舜之知。而不徧物急先務也。

觀雖十六。言佛便周者。十六觀經。題曰觀無量壽佛經者。以十六觀法。不出依正主伴。佛是正報。舉正足以攝依。日。地。行樹。寶池等。無不攝故。佛是化主。舉主足以攝伴。觀音。勢至。乃至九品往生。無不攝故。

佛雖至極。唯心即是者。佛雖萬德果人。實不離當人現今一念。以心外覓佛。即邪魔故。

至簡至易者。一心執持。至簡而不繁。至易而不難。此守約也。

萬法唯心者。古云。三界唯心。萬法唯識。又云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唯心造。心清淨故。何事不辦者。既得其本。不愁其末也。下文六句。正釋此句之義。

運想宛然者。謂三昧既成。想行樹則行樹明。想寶池則寶池現。想菩薩則菩薩在前。想如來則如來宛爾。以三昧心中隨心現相故。

舉念便登者。解脫長者言。我欲見阿彌陀佛。隨意即見。是也。此施博也。

大聖悲憐者。天如云。觀法理微。眾生心雜。雜心修觀。觀想難成。大聖悲憐。直勸專持名號。

彌陀即是全體一心有二義。一者。阿彌陀佛即是全體一心。以佛復本源究竟覺體。故起信云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夫法界一相。是離念之心體也。而即是如來。則如來豈不是全體一心。二者。阿彌陀佛四字。即是全體一心。此四字在我心中。明明歷歷。迥然獨照。四字之外無我心。我心之外無四字。豈不即是全體一心。又復真念佛者。唯色唯心。唯觀唯境。一名一字。無非實相。豈不即是全體一心。

心包眾德者。以真如體中。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此心不為三際遷流曰常。不為二死逼迫曰樂。具八自在我曰我。離五住污染曰淨。本來妙明曰本覺。方始出纏曰始覺。不妄不變曰真如。離過絕非曰佛性。諸佛所得之智曰菩提。諸佛所證之理曰涅槃。

四諦者。苦集滅道也。苦為逼迫相。集為招感相。此世間因果也。道為可修相。滅為可證相。此出世間因果也。此四諦通大小乘。有生滅。無生。無量。無作。四教不同。然四諦是境非行。今云行者。舉所觀之境。顯能觀之行也。

序。

萬慮咸休。是妄心初息。一心不亂。是正念成就。從茲承專持來。究極根咸休來。

註。

念念塵勞者。塵者不淨。勞者不逸。聚緣內搖。趨外奔逸。是其相也。

剎那中有九百生滅者。剎那。時極速也。經云。眾生一念。有九十剎那。一剎那中。有九百生滅。

生住異滅者。有為四相也。生表此法先非有。滅表此法後是無。異表此法非凝然。住表此法暫有用。

分齊頭數者。此非彼曰分齊。各有緒曰頭數。

甲滅乙生者。約彼此說。如貪滅瞋生等。俄去倏返者。約一法說。如纔滅復現也。

獅子杲日喻正念。百獸與霜喻萬慮。

出窟潛蹤者。獅子出窟時。四足踞地。振尾出聲。水性之屬。潛沒深淵。陸行之類。藏竄孔穴。飛者墮落。諸大香象。奔走失糞。

名咸休也。以上是正釋。故永明以下是引證。

數息者。數息觀也。數出入息。從一至十。對治散亂法也。此法通世間出世間禪。如根本禪。多由數息而入。而六妙門。亦先以數息為首。請觀音亦必以數息為助也。初心在緣曰覺。細心觀察曰觀。正是此人數息工夫。但渠工夫既成。更欲增進覺。覺觀不休。亦即是病。遂借稱名為轉治也。但字字分明。亦是覺。句句接續。亦是觀。云何即破覺觀。蓋是以毒攻毒。用兵止兵。毒盡兵消。身心安樂耳。又或此人徑就理持。研究之極。頓入無心三昧。亦不可知。此正是一個咸休樣子。故取之以為驗也。

休之又休。即所謂精進更精進。放下又放下也。

源本。是萬慮之源頭根本。近言之。即是融通妄想。以為其本。窮謂浮想消除。於覺明心。如去塵垢。此即是事一心也。遠言之。則是罔象虛無。顛倒妄想。以為其本。窮謂倏然隳裂。圓明精心。於中發化。此即是理一心也。事理一心。皆為成就念佛三昧。三昧者梵語。此云正定。亦云正受。離邪名正。離散名定。以一心不亂。不同凡夫之不定。外道之邪定也。不受諸受。名為正受。以一心不亂。無一法當情。名正受也。

序。

乃知下。是明理一心境界。匪離四句。正說唯心淨土也。處處兩句。言觸處洞然。珍禽兩句。言一味平等(細玩註中自見)。

跬步湧華者。謂心華燦發。左右逢源。清淨光明之體。當處出生也。又心包法界。既妙悟一心。即萬億剎外之蓮華。亦不離寸步也。

戶庭繞樹者。謂覺林增長。道樹滋榮。長養眾善之體。隨處發現也。又法界唯心。既妙悟一心。即萬億剎外之行樹。亦不出戶庭也。

彌陀說法者。鵲噪鴉鳴。盡是深談般若。溪光山色。無非全露遮那也。處處者。即古人所謂。熾然說無間歇也。

蓮華化生者。從悟而迷。是為胎藏受生。從迷而悟。是為蓮華化生也。時時者。即經中所謂。常在於其中。經行及坐臥也。

禽鳥指有情。堂院指無情。舉此二種。見情與無情。同成正覺也。偕音並彩。正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處。

註。

既得四句明。即此一心。即是淨土。何必四句明。不必往生。方成淨土。然則四句顯唯心境界。無差別相。等同一味也。故曰句總結。

印壞文成者。涅槃二十七云。譬如蠟印印泥。印與泥合。印滅文成。以喻凡夫現在陰滅。中有陰生。今借此文。以喻往生行人。此土陰滅。彼國陰生。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。已是彼國生陰故也。成論明極善極惡。俱不經中陰。如[矛*贊]矛離手也。

序。

念空真念者。念即念佛之念。真念即真如體。念到極處。和念脫落。頓離念相。謂之念空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平等法身。故云真念。

生入無生者。生即生死之生。無生即無生忍。生本無體。以念為體。起信云。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得住持。今既念空。所謂皮既不存。毛將安附。自然髑髏粉碎。五陰消亡。從有生悟入無生矣。

又生即念佛之心。無生謂無生之理。雖念性元生滅。既由有念得入無念。是從生滅頓入無生矣。

念佛念心者。既到真念田地。則其念佛已無能所。能念心外。無有佛為我所念。所念佛外。無有心能念於佛。智外無如。如外無智。如智不二。名念佛即是念心也。

生彼生此者。既到無生田地。則其淨土已無彼此。遊神億剎。實生乎自己心中。孕質九蓮。匪逃乎剎那際內。彼即是此。此即是彼。彼此無分。云生彼不離生此也。

心佛眾生一體者。佛者果德之稱。眾生穢惡之號。心者靈明之體。念佛未至一心。心不是佛。佛不是生。判然不一。今既念佛即是念心。則反本還源。不見生佛假名。惟一妙明。周徧法界。以即佛之生。念即心之佛。無二相也。

中流兩岸不居者。苦域是此岸。樂邦是彼岸。非苦非樂是中流。念佛未至一心。中流兩岸。截然不同。今既生彼不離生此。則不見彼岸。不見此岸。并不見非彼非此之中流矣。古云。海藏多羅一葉舟。不居兩岸不中流。一篙撐出虛空外。惹得春風笑點頭。是也。

註。

念極而空。約修邊說。念體本空。約性邊說。無念之念。是終日無念。終日念佛也。念實無念。是終日念佛。終日無念也。又此二義。亦乃相須。由念極而空。方知念體本空。工夫不到。不悟本體也。又由念體本空。方得念極而空。本體不空。縱念不空也。

達生體不可得者。由心空故。大地平沈。虛空粉碎。推求五陰色心。了不可得也。

不生而生者。如以不生為不生。非真不生也。生即不生。是真不生。故永嘉謂。誰無念。誰無生。若實無生無不生等。

又生即念念生滅。此生滅妄心。本自虛妄。無有實體。故云體不可得。達者悟心之本空也。既悟心空。則終日念佛。終日無念。生而不生也。終日無念。終日念佛。不生而生也。生而不生。則生元不可得。不生而生。則不生亦不可得。是真無生也。

故云以念佛心。入無生忍。

三無有別者。謂迷此法有眾生名。悟此法有諸佛名。此法諸法中實有心名。然而迷悟本空。中邊不立。諸佛眾生及心。皆假名也。假名無實。全體即真。故三法相即。無有差別。

二邊謂有無。中道謂非有非無。亦有亦無。不著不安。正是離四句處。

自心是佛是禪者。自心覺照即是佛。自心靜慮即是禪。

謗自本心者。以淨土乃自心之淨土故。是謗佛者。以不離自心即是佛故。是自謗其禪者。以不離自心即是禪故。

序。

此則理之一心者。以一心念佛有事有理。上文所指乃理一心也。

全歸上智者。以理一心。無方所。無形相。不可湊泊。無容擬議。非宿具般若靈根。單刀直入者。鮮能悟入。

通乎事相者。不悟自性彌陀。唯心淨土。但以妄念念佛。離此生彼。是則生佛宛然。淨穢歷然。以我之生。求彼之佛。厭此五濁。欣彼樂邦。與彼理性。全無交涉。此則鈍根所行也。

序。

守愚之輩者。愚亦不能障道。故云人一能之已百之等。而過在守字。乃高推聖境。畫地自限之輩。小慧之流者。學般若菩薩。須求大智慧。小慧者狂慧也。偏慧也。非真慧也。又此二人之病。在執著兩字。故經云。眾生處處著。引之令得出。

註。

事依理起者。事不自事。因理而事。因自性彌陀。故勸人念彌陀。因唯心淨土。故勸人生淨土。

理得事彰者。理不自彰。由事乃彰。因念彌陀。方顯自性彌陀。因求淨土。乃悟唯心淨土。由是心是佛。方乃是心作佛。因是心作佛。方顯自心是佛故。

數他寶者。華嚴云。如人數他寶。自無半錢分等。

判然心不是佛者。是口口談空。步步行有。喫得肉已飽。求尋僧說禪者。

是故下伸正意。約理無可念者。以實相理中絕思絕議。舉心即錯。動念即乖故。

念即無念者。以即事即理。即念無念。捨念而求無念。是猶撥波求水。滅器求金。是斷滅見。豁達空。非無念本體也。

即本智求佛智者。本智即本有之智。不因修得。不由學成。本自具足者。所謂本覺是也。佛智由斷惑而顯。修證而成。出纏方得者。即所謂始覺是也。本智約理具。佛智約事造也。

序。

相繼。謂一字一字分明。一句一句接續。不虛入品者。謂但能念念接續。無有間斷。則已能伏妄。得少分淨。可成末品。又或此人夙有靈根。即於此時頓明諦理。隨其淺深。或中或上。俱不可知。故曰不虛。

明謂於自本心忽然契合。即所謂一發一切發也。

反受禍者。謂若是修行人。則墮邪外。若凡夫外道。則福盡受輪。若口口談空。步步行有者。則徑墮三途。無有休息。故云受禍。

註。

著事而信不切者。如今世人。口念彌陀。心馳五欲。空談淨土。繫念娑婆也。

成就淨身者。謂三業毫無污染。即所謂純清絕點。一條白練也。永明云。求淨土者。縱饒未明道眼。也須成就淨身。

心實了明。謂三智一心中得。已登初地。入無生忍。於自本心有大開悟者。

不正之謂狂。狂慧者。雖有智慧。非真慧也。有從學問得者。有從工夫得者。有從邪師得者。種種不同。馳騁者。大率謂十方諸佛一口吞盡。何處更覓彌陀。十方世界徹底掀翻。何方別求淨土。再說念佛求生。早是鉢盂安柄。頭上加頭也。

不明之謂頑。頑虛者。雖著空理。非真空也。如癡人口口談空。凡夫四無色定。外道無想。以及非非想陰境空魔。乃至圓虛無心。種種不一。耽著者。大率堅守執著。一向入空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也。

輕談。謂形於口。蔑視。謂存於心。

不咎鈍人。反抑利者。謂著事鈍根。不知理性。應當呵責。開其慧性。破其愚蒙。使由事入理可也。何乃捨彼愚夫。反抑利者。蓋以鈍人自知不如。斤斤自守。無驕無恃。無過無非。利者不然。故抑之也。

畫虎弗就者。馬援戒子云。龍伯高敦厚周慎。杜季良豪俠好義。效伯高不得。猶為謹敕之士。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。效季良不得。陷為天下輕薄子。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。

序。

遂使垂手徒勤者。彌陀慈父。終日垂金色臂。接引念佛眾生。眾生不肯念佛。是垂手徒勤。彌陀終日。望眾生求生淨土。如慈母倚門望子。眾生不肯念佛。是倚門空望。若約理觀者。手表提攜之悲。目表照了之智。同體之悲。不離眾生。為垂手深淵。自然之智。偏在六趣。為倚門望子。徒勤空望。是真如內熏無明。而無明全不顧真如也。

今生多生。一誤百誤者。今生遇此殊勝法門。如久客他鄉。乍聞家信。應當勇猛精進。求願往生。而乃悠悠揚揚。漠然不顧。豈非大誤。又不唯今生之誤。今生以及多生。一誤而成百誤也。古云。狹路相逢如不薦。者回要見定還難。是也。

註。

凡厥有心。定當作佛者。圭峰云。頃以道非常道。諸行無常。今知心是佛心。定當作佛。故佛教持名。非教念他佛也。乃念我自心。非教成彼佛也。乃成我自佛耳。

序。

末法對正像言。正者。證也。以現量智。證實相理初一千年。有教行理果。故曰正也。像者。似也。以比量智。依稀見道。彷彿不真。第二千年。有教行理。而無果證。故曰像也。末法則空騰似量。唯尚鬬爭。徒有教理而無行果。故曰末也。

四教各有內外凡。若乃未通四教。博地凡愚。名下凡也。

陬者。偏隅也。窮極也。此方在閻浮之極東。故名震旦國。

大師一生自居學地。不敢以先輩自處。故稱晚學罔通玄理。謂未能實契妙心。空談。即依通禪客。文字學人。聽其言也。超賢聖之前。稽其行也。落凡庸之後。素鄙。謂平素自鄙。

註。

自量二字極佳。聖之所以成聖。賢之所以益賢也。生之不時者。不生正像。去聖時遙也。報之不勝者。非聖賢應蹟。是業繫凡夫也。見之不廣者。不生中華佛國。親炙多賢廣其聞見也。智之不深者。非為耆師宿德。久修道行。智慧深遠也。

序。

斯經贊揚極樂。勸生極樂。故望樂國為家鄉。斯經指示彌陀。勸念彌陀。故仰慈尊如怙恃。千生流浪。不知何處是我家鄉。萬劫逃亡。未識何人是我父母。斯經指出。敢不懸望而企仰耶。

註。

既揣鈍根者。為人不可不自揣。自揣若果利根。則丈夫自有沖霄志。不向如來行處行。今既鈍根。必須師古。師古二字出尚書。謂後覺者。必效先覺之所為也。

寂滅淨土下。實就理說。但飄泊思歸。亦可雙約事理。寂滅淨土。即常寂光土也。此乃當人故鄉田地。是安我法身。立我慧命處。捨離飄泊者。迷自本心。隨逐六塵也。約事。則是不願往生。貪戀此土。思歸一念。是念念稱理。而觀大事未明。如喪考妣也。約事。則是常憶常念。字字分明。句句接續。行住坐臥。唯此一念。無第二念也。古云。身雖未到蓮華土。先送心歸極樂天。又云。西方勝友待多時。收拾身心早歸去。是也。

佛以大慈下。雙約事理。約事。則四十八願。廣度有情。是接引眾生。此方念佛。彼土標名。是懷我以聖胎。水鳥樹林。咸宣妙法。是飼我以法乳。佛慈加被。身心精進。不退菩提。是荷其恩力。而得成立也。約理。則自性彌陀。念念不離。是慈悲接引。真如本覺。內熏無明。是懷我以聖胎。復作境界之性。引發現行。是飼我以法乳。折旋俯仰。穿衣喫飯。不離者箇。是荷其恩力。而得成立也。古云。野老負薪歸

。村婦連宵織。看他家事忙。且道憑誰力。問翁翁不知。問渠渠不識。嗟哉今古人。幾箇知恩德。是也。

劬勞之德者。詩云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。欲報之恩。昊天罔極。螟蛉異姓者。詩云。螟蛉有子。蜾蠃負之。教誨爾子。式穀似之。

懷慕終身者。書云。人少則慕父母。知好色則慕少艾。大孝終身慕父母。左右無方者。禮記檀弓篇云。事親有隱而無犯。左右就養無方。

定省不違者。禮記曲禮上篇。凡為人子者。冬溫而夏清。昏定而晨省。此三句。約理。則念念迴光反照。隨順真如。約事。則從生至老。行住坐臥。夙興夜寐。一句彌陀無間斷也。

序。

心是大師普心。道是佛法大道。尠見其全者。古來非無妙疏。但於斷簡殘編。略見一二。尠見全文也。數解僅行者。惟海東疏。越溪解。大佑略解而已。

總收部類者。此經與大彌陀經為同部。與十六觀。鼓音王。後出彌陀偈經為同類。部者部書。其文雖不同。而同一行門。是一部書也。類者流類。為行雖不同。而同歸淨土。是一流類也。

一行者。文殊般若會。云何名一行三昧。佛言法界一相。繫緣法界。是名一行三昧。修是三昧者。不取相貌。繫心一佛。專稱名字。隨彼方所。端身正向。於一佛念念相續。即一念中能見過去未來諸佛等。

會歸玄旨者。以淨土一門。會歸華嚴十玄妙旨。如後分圓中所明。

貫穿諸門者。以念佛一門。貫穿一代時教諸行法門。如後釋一心不亂處所明。

銷歸自己。即如後文。節節稱理之談。是也。迴向菩提。即如下文。同證寂光無上果。是也。

註。

不可思議。不出依正因果。依則同居即寂光。正則應化即法身。因則七日便得功成。果則一生便即不退。何可思議。

肌膚在表。所入不深者。初祖欲返天竺。命門人曰。汝等盡言所得。道付對曰。如我所見。不執文字。不離文字。而為道用。祖曰。汝得我皮。尼總持曰。我今所解。如慶喜見阿閦佛國。一見更不再見。祖曰。汝得我肉。道育曰。四大本空。五陰非有。而我見處。無一法可得。祖曰。汝得吾骨。最後慧可禮拜。依位而立。祖曰。汝得我髓。今言膚者。謂所見甚淺也。

堯舜尚竭心思者。書云。堯舜之道。不以仁政。不能平治天下。又曰。既竭心思焉。繼之以不忍人之政。而仁覆天下矣。

性海為宗者。華嚴四分。五周。六相。十玄。四種法界。二十重華藏。及無量香水海。皆從一心流出。故以性海為宗也。

世出世間。不出心外者。世間染法。出世淨法。染淨雖殊。不離自心。以離心無六道。離心無三乘故。

淨土依正。皆是本覺者。依即寶池行樹等。正即佛及菩薩三輩九品等。如後文所明。寶池即自性之汪洋沖融。行樹即自性之出生眾善。聲聞即自性真。菩薩即自性俗。佛即自性中等。又復一念具足三千。而三千中。生陰二千為正。國土一千屬依。國土依正既居一心。一心豈分能所。故曰一一皆是。

器器唯金。是全妄全真義。流流入海。是會妄歸真義。

無不從此法界流。無不還歸此法界者。法界謂一真法界。即起信心真如門。流有流出義。謂從平等法界。一念不覺。流出三細六麤種種境界。還有還轉義。謂若離心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而一切境界全是妙明。

鬼神與通者。管子云。思之思之。又重思之。思之不得。鬼神其將通之。非鬼神之與通。乃精誠之極也。

序。

偈中初八句。是先皈命。次八句。是正請加。初中又二。初四句。就本經三寶。後四句。指無盡三寶。次中有三。初二句。先出請加所以。中三句。是正求加被。後三句。是迴向菩提。

娑婆。此云堪忍。佛具三緣慈名大慈。此經聲聞眾中舍利為首。菩薩眾中文殊為首。故特標出。

二土句。是橫徧一切處。過去句。是豎徧一切時。如來清淨心者。如來從實相般若流出文字般若。故此經即是如來清淨心。寂光無上果者。四十一位法身大士。皆證寂光而非無上。唯妙覺一位。乃為無上果也。

註。

歸投者。如鳥投林。如客投主。如貧人投大家。

總攝六根者。六根是別。身命是總。

還歸一心者。元依一精明。分成六和合。今返六和合。還歸一精明也孺子封侯者。陳平微時。為里社分肉甚均。社老稱孺子善宰。平曰。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。孺子遂以此知名。後魏無知薦於高帝。封功臣時。封陳平為曲逆侯。平曰。臣非魏無知。無由得進。帝曰。若子可謂不背本矣。

臨終先供釋迦者。劉遺民臨終見佛。乃焚香謝云。若非釋迦如來贊揚淨土。焉有今日事。拜謝已。乃隨佛往生。

現生接引者。不現身語。冥冥加被。精心陰速。發彼神識也。

臨終接引者。現身語意。攝其神識。歸於淨土也。

希有者。如隋珠下璞。世所希有。今佛則如優曇華時一現耳。法則如來因中捨身而求半偈。僧則天帝尚發願為末法比丘。豈非以希有之故。

離垢者。如美玉無瑕。精金出鑛。今佛破五住污染。法稱離欲。僧離世染也。

勢力者。如錢可通神。能使亡者續。死者生。勢力也。今三寶能降伏諸魔。制諸外道。何等勢力。

莊嚴者。如瓔珞嚴身。七寶嚴土。莊嚴也。今三寶現微妙身。成微妙土。說微妙法。化微妙眾。何等莊嚴。

最勝者。世間勝妙無過七寶。今佛稱兩足尊。法稱離欲尊。僧稱眾中尊。是最勝也。

不改者。精金百煉。愈新愈妙。今佛則法身常住。無有變異。法則火不能焚。水不能漂。僧則逢魔不退。遇難轉堅。是不改也。

事理同別者。住持三寶為事。一體三寶為理。佛不是法等為別。又佛有三身四教。法有教行理果。僧有十聖三賢。四果四向。皆別也。同體三寶為同。內自約理外他約事。

著述皆皈三寶者。示學有所宗。不敢自用自專也。

用蠡測海者。東方朔客難云。以管窺天。以蠡測海。以挺撞鐘。豈能通其條貫。考其淺深。發其音聲哉。

如來真淨土者。上三土未為真。而寂光乃為真。然寂光亦有淨穢不同。四十一位法身所居為穢土。唯佛一人所居為淨土。今曰如來真淨土。則是常寂光淨土也。名之為真者。妙宗云。諸佛如來所游居處。真常究竟極為淨土。是也。

寂照不二者。謂寂而常照。照而常寂。即寂即照。即照即寂。

名常寂光者。常即法身。寂即解脫。光即般若。是三點不縱橫並別。名祕密藏。諸佛住處。無量甚深法性也。

圓滿大覺者。離迷曰覺。離小曰大。離因曰圓滿。

更無過者。天台云。無上士者。如十五夜月。圓滿具足。眾星中王。最上最勝。威德特尊。更無過者。是也。

一切種智者。究盡諸法實相。邊際智滿。種覺頓圓也。

經云下。是防伏難。恐有人問。纔得往生。何乃便證無上果。故云云也。

開章。

教起所因者。聖人言不虛發。動必有由。非無因緣而宣斯典。故首之以起教因緣。佛教雖廣。不出三藏十二部。未委此經何所攝屬。故受之以藏教等攝。已知此經三藏之中修多羅攝。五教之中屬終頓圓。未知頓圓之義深淺廣狹。故受之以義理深廣。既知義理包博沖深。未審此經被何根器。故受之以所被階品。已知此經被機普徧。未知能詮何為體性。故受之以能詮體性。已知能詮之體如是該羅。未審所宗尊崇何義。故受之以宗趣旨歸。已知此經旨趣沖玄。未審當部等類為有幾種。故受之以部類差別。已知部類詳略同別。未委譯自何時。凡有幾譯。以至註釋持誦有何靈驗。故受之以

譯釋誦持大旨。既陳隨文解釋。先明總題。使知綱領。故受之總釋名題。總義雖知。別文難曉。從如是我聞至終。為何等文。是何等義。使沈隱之義彰於翰墨。故受之以別解文義也。

註。

五重玄義者。乃能召之名。所詮之體。會體之宗。宗所成用。上四教相。如天台教。今賢首。則有十門差別。大同小異。

稍有詳略者。此詳彼略也。此中釋名。即天台名。此中能詮體性。即天台體。宗趣旨歸。即天台宗。所被階品。即天台用。餘五即天台教相也。

章。

先明總者。總括一代時教也。一大事因緣者。非三非五為一。稱體而周曰大。出世儀則曰事。眾生本具為因。諸佛指示為緣。

開示悟入佛知見者。三智圓顯曰佛知。五眼圓明曰佛見。諸佛知見。眾生本具。住行向地。為開示悟入。開者。如開千年寶藏。示者。一一指陳。悟者。豁然曉了。入者。和身一倒也。

念佛心。即最初事理二持之心。入佛知見。乃最後寂光無上果。即此事理二持。皆從有念而起。念之既久。根塵自空。諸念自落。若復精進不已。和念佛之念亦復脫落。頓入無心三昧。自然五陰俱銷。圓明發化。如是乃超十信。十住。十行。十迴向。四加行心。菩薩所行金剛十地。等覺圓明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是之謂入佛知見也。

註。

本欲度生成佛者。法華云。佛自住大乘。如其所得法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生。若以小乘化。乃至於一人。我則墮慳貪。此事為不可。

不得已權說三乘者。法華云。我所得智慧。微妙最第一。眾生諸根鈍。云何而可度。尋念過去佛。所行方便力。我今所得道。亦應說三乘。

後至機熟會三歸一者。法華云。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終不以小乘。濟度於眾生。

方酬本意者。法華云。我本立誓願。欲令一切眾。如我等無異。如我昔所願。今者已滿足。

種種法門淺深不一者。如阿含保證。方等彈呵。般若淘汰等。何須徧歷三乘者。如前越三祇於一念。齊諸聖於片言等。

章。

憫念末法者。末法則去聖時遙。聖賢隱伏。邪法熾盛之時。最可憫故。

出勝方便者。眾生有恒沙煩惱。佛說恒沙法門。皆方便也。唯此法門。方便中之方便。故曰勝方便。

激揚生死凡夫者。凡夫出生入死。曠劫沈淪。不知生死可厭。涅槃可欣。如法華經云。不識苦盡道。不知求解脫故。

化導二乘者。二乘。但證偏空。不悟法性。沈空滯寂。中止化城。不信有他方淨土故。

勉進初心者。初發心菩薩。欲於娑婆世界。救度眾生。忍力未充。自他俱溺。有何利益。必須求生淨土。親見彌陀。得忍方可還來故。

盡攝利鈍者。教小。則不被大根。教大。則下根絕分。今則上自菩薩。下及悠悠凡夫。無機不接故。

護持多障者。此土業風浩大。塵境麤強。難於修進。今則念佛眾生。佛常住頂。永無魔事故。

的指有念心者。有念。即念佛之心。無念。即真如之體。一切法門。無非教人離念。歸於真如。今此法門。不必捨念。得入無念故。

實悟無生者。法本無生。眾生迷昧。於無生中。妄見生滅。受大苦惱。縱欲滅生歸無。其生轉熾。今乃巧示往生。實悟無生故。

悟無生有二。或於此土。理一心成。即悟無生。或往生之後。見佛聞法。乃悟無生。

徑中之徑者。念佛。已是修行徑路。而持名念佛。但以四字洪名。直登不退。事不繁。而功極大。故為徑中之徑。

註。

念入無念者。念體本空。因妄故有。今以妄息妄。如以毒攻毒。病愈體平。妄窮真露故。

生得無生者。生無有體。以念為體。念不空。則生不空。念空。則生空故。

章。

為作津梁者。津濟度處。梁橋也。以一句彌陀。運此岸眾生。置於彼岸。是為作津梁也。

佛成道下。雖文有三轉說大悲有三。而正意重在末法。觀題中末法二字可知。

註。

二萬歲時即入劫濁者。以二萬歲前煩惱輕微邪見薄少。人天眾盛。三惡道稀。壽命久長。時猶未濁故。

釋迦出時人壽百歲者。於住劫中。今當第九轆轤小劫。有四佛出。劫初八萬歲。減至六萬歲。拘留孫佛出。減至四萬歲。拘那含佛出。減至二萬歲。迦葉佛出。減至百歲。釋迦佛出。減至三十歲。小三災即起。至於十歲。減之極也。又過百年增一歲。增至八萬四千歲。金輪王出世。增之極也。過是以後。第十小劫。又過百年減一歲。減至八萬歲時。彌勒下生。此後復有九百九十五佛。相繼而出。盡二十小劫滿。大

三災起。壞世界也。

經道滅盡者。始自首楞嚴經。般舟三昧經。終至十二分教。悉皆滅盡。獨留阿彌陀經。住世百年。最後方滅也。

法滅時袈裟自然變白。藏經自然無字。十六羅漢。盡收世間一切經法。貯於銅塔。遶塔經行。歎言。釋迦法滅。然後此塔。沈至金剛際。則世界法滅也。

滔天之際。大夜方沈者。喻眾生煩惱日深。無明日厚。古云癡雲霾翳性天昏。識火交煎心鼎沸。是也。

章。

入道多門者。如楞嚴。二十五人。各說圓通方便。淨名。三十二士。共談不二法門等。

不值佛世。謂釋迦已過。慈氏未來。得常見佛有三義。一臨終之際。佛來接引。二已生之後。常見彌陀。三禪觀之中。得覩聖相。

不斷惑方便者。如小乘必斷盡見思。方出三界。大乘人直至命根斷盡。業識枯乾。始出生死。故云毫釐繫念。三途業因。瞥爾情生。萬劫羈鎖。今此念佛。但能伏妄。即得往生故。

不修餘行方便者。如布施。必須三輪空寂。持戒。則不缺不破。乃至隨定具足。方曰波羅蜜。誠非易修也。今茲念佛。不出一心。萬行具足故。

得疾解脫方便者。依餘法修。千生煉性。百劫調心。方得解脫。禪門雖云一生了道。亦乃多劫熏修。如永嘉云。吾早曾經多劫修。不是等閒生誑惑。是也。今茲念佛。但稱念彌陀。疾登彼岸故。

註。

法門者。軌生物解曰法。聖智通游曰門。

道體幽[糸-八]者。道無形相。無方所。不可湊泊。無容擬議。論語云。仰之彌高。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。忽焉在後。是也。

從門始入者。楞嚴云。忽蒙天王賜與華屋。要因門入。論語云。不得其門而入。不見宗廟之美。百官之富。

權巧接引令得入門者。此門徧一切處。頭頭可入。法法堪歸。古云。處處綠楊堪繫馬。家家有路透長安。其如眾生不知。處處逢渠。頭頭錯過也。

崎嶇難行者。如前浩博難持。幽深罔措等。

紆迴難到者。如僧祇積行。曠劫勤修等。

韋提徧觀願生極樂者。世尊從頂放光。照十方界。復收寶光。結為金臺。其中普現十方佛土。令韋提徧觀。韋提獨願生於極樂也。

真如三昧。有正觀。有方便。正觀。即法界一相。一切諸法。平等無二。方便者。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。終不可得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二門止觀者。止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有離境。除心。二法。觀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有法相。大悲。大願。精進。四行。

是法。指修行五門。謂一施。二戒。三忍。四精進。五止觀也。

初學是法者。指不定聚眾生。修信未滿者。

其心怯弱。是內心既劣。娑婆不常值佛。是外缺勝緣。故信行難成。將欲退也。

信心有四種。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供養恭敬。發起善根。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能正修行。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。求學如實行故。

就者。成就。即信成就發心也。論云。信成就發心者。發何等心。略說三種。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深心。樂習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難者。謂修行信心。經一萬劫。方得成就故。

終無有退。約有三種。一如蓮花未開時。信行未滿。未名不退。但以處無退緣。故稱不退。二信位滿足以去。華開見佛。入十住位。得少分見法身。住正定位也。三者三賢位滿。入初地以去。證徧滿法身。生無邊佛土。如佛記龍樹等。住初地。生淨土也。

此經則七日二句。是引本經為證。而四段文中皆引本經為證者。明分此四種。非臆見也。

直至惑盡始得出離者。思惑不盡。不出三界。塵沙不盡。不出二乘界。無明不盡。不出菩薩界。

帶惑往生者。觀經上上品生者。斷無明惑。中上品生者。斷見思惑。乃至中下品生者。始斷見惑。若下輩三品。則全未斷惑。但稍能伏妄。成就淨身。即生彼國。故云帶惑往生也。

六度萬行。有大小乘事理不同。而理中。又復深淺。如天台四教所明。

不出一心萬行具足者。此一心亦分事理。若理一心具足萬行。自不必說。即事一心。雖未入理。而於藏教事六度。事萬行。亦可云具足也。

智論中罪即是障。以罪能障道。故復云障也。此念佛乃得滅者。彼佛有不思議威神力故。不思議大願力故。故此念阿彌陀。即大般若。如人從地倒。還從地起也。此疾得解脫之一證。

十住斷結經中。死此生彼。皆因欲故。西方無欲。故頓超生死。此疾得解脫之二證。

起精進力聽此法門者。聽法有三。耳聽。心聽。及於神聽。下士耳聽。如風過耳。中士心聽。頗能解義。上士神聽。深悟實相。今言精進聽法。是不以緣心聽法。以神聽也。

蟻山風水者。蓮宗寶鑑云。餘門學道。如蟻子上於高山。念佛往生。似風帆揚於順水。

章。

激揚生死凡夫者。生而死。死而生。萬劫千生。無有窮已。故名生死凡夫。激者。激勵。令人起厭。揚者。鼓揚。令人起忻。

沈迷自性者。迷者。昏迷。沈者。迷之極也。自性。即註中平等法門。由最初一念無明。生起六麤三細。遂性心失真。顛倒行事。輪迴是中。自取流轉也。

示苦樂兩土者。謂樂邦之與苦域。金寶之與泥沙。胎獄之望華池。棘林之比瓊樹。誠由心分垢淨。見兩土之升沈也。

開折攝二門者。眾生耽戀娑婆。佛則極言娑婆之苦以折伏之。眾生罔知淨土。佛則極言淨土之樂以攝受之。是於念佛一法。具折攝二門也。

勝心。謂勇猛心。精進心。淨業所以不得成就皆由悠悠揚揚。心不猛利耳。果能一日用力。發大勇猛。發大精進。工夫無不成就。故云勝心既發。淨業斯成。

註。

迷心逐境者。不知心之本空。從始洎終。念念生滅。是謂迷心。不識境之本寂。隨逐六塵。對境造業。是謂逐境。

田蛙井鮒者。莊子云。田蛙不可語於海者。拘於墟也。易經井卦爻辭云。井谷射鮒。

於事何濟者。謂若是大鵬金翅。搏風九萬。水激三千者。可責以沖霄。田蛙井鮒。責之何益。若是上根利智。心遊域外。足蹈大方者。可教直悟自心。生死凡夫。教之何用。

得無生忍者。無生。指法性而言。無少法生。無少法滅。故曰無生。忍者。指始覺智言。以始覺智。契法性理。心中了了。吐露不出。如忍事人。非懷非出。名無生忍也。

章。

二乘執空者。二乘人單修正觀者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兼修助觀者。多由四空以入滅盡。故皆執空。又復聲聞人。多於四諦中。居滅已休。更不前進。成纏空種。緣覺人多於覺明中。即立涅槃。而不前進。生不化種。故多執空不修淨土者。自謂已得涅槃故。又復厭離有為故。

乍得我空者。空有四種。一人空。二法空。三空空。四空空亦空。今但初得人空也。

即生耽滯者。謂沈空滯寂。墮無為坑。飲三昧酒也。

淨佛國土教化眾生者淨名經云。菩薩取於淨國。皆為饒益諸眾生故。寶積。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。深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

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。乃至六度萬行等。

心不喜樂者。向由著有。故受輪迴。今得人空。輪迴乍息。味著偏空涅槃之樂。聞說菩薩廣行萬行。淨土化生。自然不生一念好樂之心也。

註。

但悟蘊中無我不知蘊亦是空者。空有二。一我空。謂無我。人。眾生。壽者。此是二乘所證。二法空。謂無色受想行識。此是菩薩所證。今文蘊中無我。是我空也。蘊亦是空。是法空也。小乘觀身不淨。觀受是苦。觀心無常。觀法無我。故悟蘊中無我。若照見五蘊皆空。則是大菩薩境界。故彼不知。

亦是空者。以五陰法。自性不生。則無有滅。本來涅槃故。

如諸下。引華嚴為證。

古謂下。引古語為證。

無他佛之說者。小乘但知有釋迦。不知十方諸佛。此句影略大教。有他方諸佛。

有剎海之談者。如華藏世界品。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。一一世界種。有二十重無盡世界。此句影略小乘。唯知有娑婆。

諸佛菩薩。具三緣悲。四種智。涅槃五行。無作四宏。故為廣大無盡。

心即境。故不礙境。境即心。故不礙心。

楞嚴云。見與見緣。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花。本無所有。故云本性自空。一切諸法。不出色心二種。今眾生。是色法。度生。是心法。既一切自空。豈非終日度生。終日無度。

乃知二字。直貫至終日無度。中有兩節。諸佛菩薩四句。應上文淨土化生。心不喜樂。心不礙境六句。應上文執境為有。唯欲避境趨寂。大率小乘病根。只在但悟蘊中無我。不知蘊亦是空兩句。以但悟蘊中無我。故唯知所證為極。不復知有大乘妙用。聞淨土化生。自心不喜樂也。今日回心。乃知大乘妙用。如是廣大。如是無盡爾。以不知蘊亦是空。故不知一切浮塵幻化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遂執境為有。唯欲避境趨寂也。今日回心。乃知本不相礙。當體全空。度而無度耳。

章。

初心菩薩有四教不同。藏通兩教菩薩。乃至別教初地以前。圓教初住以前皆是。何以故。觀經上上品方登初地。此初地者。圓初住也。則此初心菩薩。是別圓地住以前皆是自可想見。又復起信論。十信位人。懼信心難就。當求生淨土。及信心成就。而為信成發心。乃是三心圓發。正是圓教初住。則此初心菩薩。是別圓地住以前皆是。更可想見。別圓既如此。藏通益可知。

大心雖建者。初發心菩薩。上求佛果。下化眾生。不同二乘。不求佛道。不教眾生故。

勝忍未成者。勝忍。無生法忍也。初心菩薩。煩惱未除。無明未破。未證無生理故。

正定聚。指極樂世界說。以彼土人。皆有定力。不退轉故。若論斷惑。則信成就發心者。方名入正定聚。彼土唯上品上生者是也。

忍證無生句。是倒語法。以法忍有三種。一者音響忍。二者柔順忍。三者無生忍。今謂所證之忍。乃是無生也。

且夫六心下。謂若不求生淨土。便欲苦海度生。則有舍利等之覆轍可鑑也。

自足者。初心菩薩。必各有所得。往往就所得處。自生滿足。即如圓人十信滿心。尚有頂墮之病。是知自足兩字是初心病根。故此特為指出。

註。

註中三引智論文字。自具縛凡夫(至)由此墮落為第一段。是總證勉進全文之意。自又喻二人救溺(至)如得船者為第二段。是別證正文乘大願船二句。自又云譬如嬰兒(至)救度眾生為第三段。是別證正文弱羽纏枝二句。

具縛縛字。是內為煩惱所縛。聲色所縛縛字。是外為六塵所縛。

未得忍力聲色所縛者。得忍菩薩。視色如盲。聞聲如聾。所謂百花叢裏過。一物不沾裳。龐公云。但自無心於萬物。何妨萬物常圍繞。鐵牛不怕師子吼。恰似木人看花鳥。今不然也。

凡夫無力下。當雙合二喻。謂若離彌陀。或墮三途坑井。或渴法乳而亡。又若近彌陀。依淨土之樹枝。成無生之翅翮。方能飛三界之空。自在無礙也。

已證六住者。別教七住。方名不退。今止證第六。故尚有退緣。

因逢乞眼者。身子因中發大乘心。因天帝化作婆羅門。為之乞眼。身子與之。婆羅門即棄地踐踏。由是退失大心。

覩相獲益者。華嚴云。大威光太子。覩波羅蜜善眼如來成正覺。獲十種益。首自念佛三昧。名無邊海藏門。終至得智光明。名一切佛法清淨藏。以世人觀德人之容尚能意消。況見佛妙相。甯不得益也。

良由下。是明以念佛為父。蓋有二義。一方便義。二親種義。方便者。淨名云。智度菩薩母。方便以為父。而今即以妙心緣歷名號。正是最勝方便。故為父也。親種者。親傳真種。而今即念彼佛。成我自佛。即念本佛。成今始佛。正是親傳真種。故為父也。

即真涉事者。念體本空。則念處即真。不妨念佛。則不礙涉事。即真而不涉事。是理非方便。涉事而不即真。是有為之法。與無為隔。亦非方便。今即真而復涉於事。是名方便也。又復真謂真理。事謂念佛。即真涉事者。謂雖即觀理。而歷念佛事也。此於附法託事從行。三種觀中。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。

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者。知空不著空。是名為真空。淨名云。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。而常修淨土。教化於眾生。此證七地念佛往生也。

了知佛法皆唯心量者。悟一切法。皆自心現量也。得隨順忍者。唯心妙理。隨順忍可。此三賢位。比觀相應。或入初地。則現觀相應矣。龍樹初地往生者。佛云。南天竺國中。大名德比丘。厥號為龍樹。能破有無宗。世間中顯我。無上大乘法。得初歡喜地。往生安樂剎。摩差末得忍往生者。菩薩生地經云。時摩差末得不起法忍。五百清信士女。皆得不退轉地。壽終俱生無量壽佛國。已上證三賢初地往生也。

至如文殊普賢等。則等覺菩薩。亦欲往生。如華嚴偈中說。

了達自心無不化往者。論云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入正定故。

汝若悟心萬牛莫挽者。悟心之士。知淨土唯心。生淨土者。非生淨土。生自己心中也。

雖曰了明去佛尚遠者。古云。頓悟雖同佛。多生習氣深。風停波尚涌。理現念猶侵。又云。識冰是水。猶賴湯氣以消鎔。悟妄即真。尚依佛慧而熏煉也。

註。

杜視絕聽者。清涼云。高不可仰。積行菩薩曝腮鱗於龍門。深不可窺。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。今釋曝腮者。如禹門三級。魚躍不過者。曝腮而還也。

常法即是依律定罪毋擾亂其心者。謂當直談罪性本空。不在內外中間等也。

擬之螢光者。證道歌云。有二比丘犯淫殺。波離螢光增罪結。維摩大士頓除疑。猶如赫日消霜雪。是也。

不淨數息者。舍利弗教弟子。一修不淨觀。一修數息觀。久之。皆不成。心欲返道。往見世尊。世尊問二人在家何業。修數息者曰。守墳墓。修不淨者曰。冶金器。世尊乃令二人易觀修之。不久皆證道果。

三心。即觀經所云。一者至誠心。二者深心。三者迴向發願心。圓者圓頓。無次第故。又圓融。無彼此故。又圓滿。無缺少故。此是圓人。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。當知發此三心是因。是未生淨土時事。是圓十信位中事。直入無生是果。是已生淨土時事。是證圓初住時事。三心圓發直入無生者。謂但能三心圓發者。生淨土時即直入無生也。

十念舊有兩釋。一謂但至心稱念十聲。即為十念。一謂不論句數。但盡一口氣為一念。盡十氣為十念。又有臨終始十念者。如張善和是也。有一生行十念者。如智仙法師是也。成功亦可分事理說。如但得信力成就。稍能伏妄。是事成功。若根器大利。觀力成就。疾能破妄。是理成功。大率即此一行。隨其根器。隨其用心。可分九品也。又當知此句是因。下句亦生彼國方是果。又復當知。此等十念成功者。皆因夙世有大善根。或今現生素習禪觀。故一時用力。頓斬塵勞。若根器稍劣。素無質地者。

不可圖此僥倖。而廢專持名號也。

五欲三毒。無量煩惱。是鈍使。偏乘外道。一切見病。是利使。但偏乘已斷見惑者。則不名使。而亦是病。如楞嚴生纏空種。與不化圓種。豈不是見病耶。

大生廣生者。易經繫辭云。夫乾。其靜也專。其動也直。是以大生焉。夫坤。其靜也翕。其動也闢。是以廣生焉。

章。

正念分明。即後文事理二持。大率根鈍者。聞佛名號。常憶常念。以心緣歷。字字分明。前句後句。相續不斷。行住坐臥。唯此一念。無第二念。是為正念分明。根利者。聞佛名號。不惟憶念。即念反觀。體察究審鞫其根源。體究之極。於自本心忽然契合。是為正念分明。此正念分明。正是不虧正見。正是願力威神。正是大光明中。正是直至道場。誰能嬈者。

寶鏡遁妖。可將王度事說。王度。將寶鏡懸樹。樹即為雷所擊。大蛇死於樹下。又復以鏡照一女子。女子即乞藏鏡。願得一醉而死。醉後臥牀。乃一死狐。

註。

禪是禪定。觀是觀想。今合言禪觀。乃舉一切三昧之總名也。若分言之。則禪有世間禪。出世間禪。出世間上上禪。觀有析空觀。體空觀。次第三觀。一心三觀等。陰是五陰。魔謂魔羅。此云殺者。能殺行人法身慧命故。此陰魔若如楞嚴所說。不出天魔。心魔。見魔。三種。擊是擊動。發是發現。眾生有此陰。即有此魔。不修觀行。故隱而不發。今既修禪。將破此陰。遂擊動諸魔。魔即現也。

易識易遣者。正念分明。即般若智照也。識者智能辨故。遣者智能破故。如起信云。或有眾生。無善根力。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。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。境界則滅。終不為惱。又天台止觀中。具明識遣之法。檢彼自知。

智照精朗魔不得便者。良由正念分明。即是第一遣魔之法。故楞嚴云。主人若迷。客得其便。當處禪那。覺悟無惑。則彼魔事。無奈汝何。汝如沸湯。彼如堅冰。煖氣漸鄰。不日消殞。

章。

心本無念者。心即真心。念即妄念。真心之中。本無妄念。起念念佛。豈不反乖其心。

以毒攻毒用兵止兵者。妄想之念。能害我法身。傷我慧命。乃毒也。兵也。念佛之念。念念生滅。未與般若相應。亦毒也。兵也。然非念佛之毒。不能攻妄想之毒。非念佛之兵。不能制妄想之兵。雖同一妄想。有雜有專。有淨有穢。迥不同故。

病愈冦平者。如妄想既遣。即妄即真。無離妄念。別求真念。永嘉云。無明實性即佛性。幻化空身即法身。

註。

心體離念者。起信云。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

實相念佛者。離一切諸相方名實相。即所謂直心正念真如也。

麤念暫息細念猶存者。即楞嚴所謂。內守幽閒。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又雖覺明虛靜。無復麤重前塵影事。而生滅根元。猶如野馬。熠熠清擾。祖師云。百尺竿頭坐的人。雖然得入未為真。百尺竿頭重進步。十方世界現全身。

即緣慮作修進者。古云。善用兵者。不必別動干戈。即以賊攻賊。用盜殺盜。亦名就路還家也。

念一佛名換彼百千雜念者。雜念因六塵有。離塵則無。念念扳緣。心心不住。乃違真之念。念佛之念雖亦是妄。從信心生。專注一境。近真之念也。古云。如將蜜果。換苦葫盧。是也。

妄從真起者。謂念佛雖妄。而又離真無妄。妄從真起。如波逐水生也。

即念即空有二義。一是念極而空。即用心之極。和念脫落也。二是念體本空。即終日念佛。終日無念也。

居然本體亦二義。一反妄歸真義。謂妄窮則真露也。二全妄全真義。即觀相元妄。觀性元真也。然此兩句中二義都重前一義。蓋以本文題目。的指有念。得入無念故。

萬法虛偽唯是一心者。謂一切境界唯心。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。則一切境界滅。唯一真心。無所不徧。

觸目菩提者。頭頭皆是。法法皆真。明明百草頭。明明祖師意。東坡云。溪聲盡是廣長舌。山色無非清淨身。

章。

現相者。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。

七地僅名者。以此地無相觀雖已成。分別智雖已離。而現識未亡。於一切色未大自在。故僅得現相耳。

八地乃得者。以此地現識已亡。入一切法。如虛空性。入一切法本來無生。無起無相。初中後際。皆悉平等。無分別如如智之所入處。是名真得無生法忍也。

亟欲滅生求無生者。古云。大患莫若於有身。故滅身以歸無。勤勞莫先於有智。故泯智以淪虛。

入有得空即凡成聖者。求生淨土。入有也。乃悟無生。得空也。入有為凡夫。得空成聖果也。

註。

淨無量身口意者。七地菩薩以深淨心。成就身業。成就語業。成就意業。所有一切不善業道。如來所訶。皆已捨離。一切善業。如來所贊。常善修行故。

意略同此者。天台教云。初住即得無生。清涼云。初地已去。但得無生法忍明相現前。未為真得。則天台說初住得者。亦得無生法忍光明也。

離一切心意識分別者。了別名識。指第六言。籌量名意。指第七言。集起名心。指第八言。然第八中有業轉現三相。今所離者。乃是現相。即楞伽所謂現識也。分別者。此六七八雖麤細不同。俱各有種種分別。今至八地。一切皆離也。

滅非真滅者。乃斷滅之滅。非寂滅之滅也。斷滅之滅乃妄滅。寂滅之滅為真滅。楞嚴云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是也。

終成輪轉者。如無想外道。五百劫定力已過。中有現前。謗阿羅漢。身遭後有。墮落地獄。輪轉諸趣也。

如牛壞車者。牛以牽車為苦。便壞其車。主人復造。如人厭身為苦。速滅其身。不知此身雖滅。復受餘身。

求生而不乖無生者。證道歌云。誰無念誰無生。若實無生無不生。喚取機關木人問。求佛施功早晚成。

升仙。如許仙。拔宅飛昇。蕭史。乘鸞羽化。

驟貴。如虞舜。發於畎畝。膠鬲。舉於魚鹽。

捨祕訣而耕空言。謂不念彌陀。為尋文索義之教。棄神丹而服狂藥。謂不求淨土。為捕風捉影之禪。

章。

萬里迢遙者。漸漸斷惑。漸漸證真。漸離生死。

鶴沖鵬舉者。古云。百鳥不到處鷹能到。鷹不到處鶴能到。又南華云。北海有魚。其名曰鯤。鯤之大。不知其幾千里也。化而為鵬。怒而飛。其翼若垂天之雲搏扶搖而上者。九萬里去。以六月息者也。

驥驟龍飛者。凡馬日行不過百里。良驥有追風逐電之能。然不及神龍變化飛騰。人莫能測也。

註。

多種淨業。如觀經修觀。鼓音持呪等。今以持名與之較量。則彼是徑路。持名是徑中徑也。

本部大本。即廣陳依正備載修持等。今以持名為之揀別。則彼是徑路。持名又徑中徑也。

豎出三界者。先斷欲界九品思。方出欲界。次斷色界三十六品思。方離色界。次斷四空三十六品思。方超無色界。又先修根本四禪。方出欲界。次修四空定。方離色界。次修滅盡定。方超無色界。橫出者。即不斷惑不修禪。但得稱名一心。便帶惑往

生出三界也。

重處偏墜者。如前云。以施戒力。或作王臣富貴自在。乃至廣作眾罪。由此墮落等。

易無思無為等者。凡物有心必有思。惟易無心也。何有於思。何有於為。方其蓍未揲。卦未求。辭占象變隱而無蹟。寂然不動矣。及其感而揲蓍求卦也。則受命如響而來物之遂知通變極數。而爻象之畢洩。遂通天下之故也。蓋無思而無不思。無為而無不為。極天下之至神。乃能如此。不然寂則淪於靜矣。感則滯於動矣。其孰能寂能感之如此哉。

為力稍難。是不甚簡易。須行乃至也。為時稍久。是不極迅速。須疾乃速也。不稽歲月。是極迅速。不疾而速也。不假作為。是極簡易。不行而至也。

章。

廣陳依正者。小本依報如池水。則但曰有七寶池。八功德水。大本則廣談池之量池之數。及水之隨心作用等。小本正報。如弟子。則但曰聲聞弟子無量無邊。大本則廣談諸上善人。講經誦經聽經坐禪等。備載修持者。此則執持名號。一心不亂。大本則備說捨家離俗。而作沙門等。懸繒散華飯食僧眾等。

繁簡就經文說。博約就行門說。又更無他說。單指持名。正是崇簡去繁。但得一心。便生彼國。正是舉約該博。

註。

為樂廣樂略者。如來說法隨機不定。如良醫應病授藥。楞伽云。彼彼諸病人。良醫隨處方。諸佛為眾生。隨機應量說。

辭簡而益明。就能詮之文說。事約而倍勝。指所詮之義說。

廣談諸福。細分三輩。辭繁也。但持名號。但生彼國。辭簡也。即為多善多福。俱得不退菩提。理益明也。廣談諸福猶分三輩。事博也。但持名號。但生彼國。事約也。即為多善多福。俱得不退菩提。功倍勝也。

章。

前九為通者。前之九因。通四種念佛。後一為別者。後一徑中之徑。別在持名。兼前總義者。總一代時教。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也。

註。

為教眾生念佛者。不教眾生修餘行。此句指前九因。猶通四種念佛。

為教眾生持名念佛者。不教眾生觀像念佛等。此句指後一因。唯持名念佛。

為教眾生持名念佛。而入佛知見者。不教眾生念佛往生淨土而已。此句兼前總義。為入佛知見也。

章。

藏教分中者。藏有含攝義。謂含攝一切所應知義故。教有開示義。謂開示眾生令得正見故。分有分劑義。謂分劑頭數。各各不同故。

各何攝屬者。言藏教分三種。各有不同。今在藏中是屬何藏。在教中是屬何教。在分中是屬何分也。

註。

此云契經者。謂上契諸佛之理。下契羣生之機。若契理而不契機。則法不逗機。是閒言語非經也。契機而不契理。如樵歌牧唱。治世語言。不詮妙理亦非經也。

調伏者。謂調煉三業。制伏過非。使身口意悉歸清淨。

對法者。法有二種。一勝義法。即涅槃是善是常故名勝。二法相法。通四聖諦相。即體性相狀也。對亦有二。一者對向。謂向前涅槃。二者對觀。觀前四諦。其能對者。即無漏淨慧。及相應心所。

俱有多義者。契經。或曰線。或曰蓆經井索聖教等。對法。或名伏。能勝伏他論故。或名通。能通釋經文故。調伏。或名尸羅。此云清淨。或名波羅提木叉。此云保解脫等。

十藏品顯戒律者。第二戒藏。廣談戒律。始從普饒益戒。終至無毀犯戒。明十種戒律故。

問明品顯論議者。十首菩薩互相問答。論量妙理。經中始從文殊。以一心種種差別問。覺首以萬法體虛顯性答。終至覺首復以佛境界問。文殊以生界法界無別答。

章。

菩薩藏。是大乘法。如華嚴法華所說等。聲聞藏。是小乘法。如四阿含所說等。

註。

緣覺人不藉教者。緣覺有二。一緣覺。出有佛世。稟如來十二因緣而得覺悟。二獨覺。出無佛世。獨宿孤峰。觀緣悟道。所謂觀物變。而悟非常。覩秋零而入真道。今之所指乃獨覺也。

自利利他者。始為眾生求生淨土。終以證忍還來度生故。

華嚴包無量乘者。清涼序云。若乃千門潛注。與眾典為洪源。萬德交歸。攝羣經為眷屬。是也。蓋以華嚴如大海。諸經如百川。華嚴如天子。諸經如侯王。無不攝故。二乘種不生者。往生論云。大乘善根界。等無譏嫌名。女人及根缺。二乘種不生。

暫有終無者。小乘臨終。迴心向大得生淨土。以二乘根熟故。聞水鳥樹林。說無常苦空等法。順其夙習暫證小果。而心則已入大乘也。

章。

判教。謂判釋東流。一代時教。亦頗有不同。如劉虬二教。南中三教。天台四教等。今不依彼。乃依賢首所判五教也。但說偏空曰小。初示衍門為始。終歸一實為終。一念不生全體現。故謂之頓。重重法界總圓融。故謂之圓。

註。

人空即前蘊中無我。法空即前蘊亦是空。

縱少說法空者。如經云。無誰老死。無是老死。上句人空。下句即法空也。又曰諸法無有我。亦復無我所。人法亦然。

六識三毒等者。小乘不信有八識。獨有六識。三毒為能熏。六識為所熏。三毒熏六識。流轉生死。為染根本。三毒不熏六識。以戒定慧熏六識。即證涅槃為淨根本也。

未盡法源者。尚未窮七識。況八識真如耶。

由第二時。但明於空者。法相宗中。以佛初於鹿苑轉四諦法輪。說諸法為有。為初時。第二時中。依徧計所執。說諸法皆空。即諸部般若之一分是。然依他圓成猶未說有。為二時。第三時。具說徧計性空。依圓是有。契合中道。方為了義。今賢首。合彼二三兩時為始教。以第二時。但明於空。空是大乘初門。第三時。定說三乘隱於一極。皆非至極。故總為始也。

廣談法相者。謂色法十一。心法八。五十一個心所法。二十四個不相應。六個無為成百法。

其所云性。亦是相數者。以六無為是性。既有六種。亦是相數也。

依生滅八識者。法相宗中。真如凝然不動。不許隨緣。以依生滅八識。建立諸法。如云。無始時來界。一切法等依。由此有諸趣。及涅槃證得。是也。界為因義。即第八識種子。

中道妙有者。真空妙有。二而不二。空即有故。定性聲聞得成佛。有即空故。定性闡提亦得成佛。

方盡大乘至極之說者。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皆當作佛。方為盡理也。

其所云相亦會歸性者。如云。三世五陰法。說名為世間。彼滅非世間。如是但假名。又云。有諍說生死。無諍即涅槃。生死及涅槃。二俱不可得等。

如來藏即自性清淨心。八識即黎耶體。依如來藏八識者。謂非生滅八識。乃依不生滅心之八識也。論云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梨耶識。是也。

隨緣謂真如隨緣。如楞伽云。譬如巨海浪。斯由猛風起。洪波鼓冥壑。無有斷絕時。成立者。謂此識之中。以不覺熏本覺故。生諸染法。流轉生死。以本覺熏不覺故。生諸淨法。反流出纏。成於始覺。依此二義。徧生一切染淨諸法。而一切諸法。仍不離自性。故云隨緣成立諸義類也。

不說法相。唯說真性者。起信云。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妄念。則無一切諸法自相可得等。

一念不生。即名為佛者。古云。心有也曠劫而墮凡夫。心無也剎那而成正覺。

統該前四者。前之四教。前淺後深。不該攝故。不圓滿故。

無盡法界者。統惟一真法界。分為事理等四法界。有為無為等五法界。乃至無量法界也。性海圓融等者。性海圓融不礙緣起。法法相即法法相入。如千珠寶網重重無盡也。以四法界對之。則性海是理法界。緣起是事法界。圓融無礙是事理無礙法界。相即下是事事無礙法界。

章。

所具義理當復云何者。以圓頓二字自是名相。而有名必有實。有相必有體。其中所應知之義。所當證之理。尚未細明。故云當復云何。

註。

其事甚難者。難行能行。難忍能忍。斷難斷之惑。證難證之真。

其道甚遠者。從初發心直至成佛。經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如楞嚴中說。又起信云。經一萬劫成就信心。經一僧祇滿足十向。乃至三僧祇滿方得成佛。

彈指圓成者。古云。彈指圓成八萬門。一生取辦僧祇果。

章。

五法三自性等。出楞伽經。一念不生是心體離念。無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故悉空悉遣。

註。

名相妄想。攝盡世間法。正智如如。攝盡出世間法。

名相是妄計性者。妄計。是六七識徧計性。安名執相無有定體。是虛妄計度。故曰妄計。

妄想是緣起性者。妄想指八識自體。此八識仗因託緣而生。故曰緣故。教中云。眼識依九緣生起。耳識依八緣。鼻舌身三識。各依七緣。意識依五緣。七與第八皆四緣生起也。

正智如如是圓成性者。正智即無分別之智。如如即無分別之理。理智不二。乃圓滿成就之性。故曰圓成。

賴耶此云含藏。以含藏根身器界諸種子故。末那此云傳送。以此識內則依第八以為我體。外則依第六以為我用。自無體用。故曰傳送識。

人無我法無我者。我見為內屬人。我所見物為外屬法。能性若空。是人無我。所相亦空。是法無我。

已上亦皆入五法者。一八識入五法。謂八識自體。入妄想。六識所計屬名相。轉識成智屬正智。所證屬如如。二無我入五法。謂人法二執。屬名相妄想。二無我理屬如如。證二無我之智屬正智。

亦屬正智如如下。當配三自性。而文中不言者。以上文三性已入五法中故。若欲配之。則所念之佛屬妄計。能念之心屬緣起。念力成就屬圓成。

不以有心念等者。有心墮妄想乃增益謗。今則若言其有。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。所念之佛了不可得。非有也。

無心墮斷滅乃損減謗。今則若言其無。則能念之心惺惺不昧。所念之佛歷歷分明。非無也。

亦有亦無墮相違謗。今則有處全空。空處全有。互奪兩亡。非雙亦也。

非無非有墮戲論謗。今則因有念顯無念。因無念顯有念。互成雙立。非雙非也。

又不以有心念。居一切時不起妄念也。不以無心念。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也。不以亦有亦無心念。住妄想境不加了知也。不以非有非無心念。於無了知不辨真實也。

更有何念者。四句既離。百非亦絕也。

念而無念是名一心者。云念則非空。云無念則非有。念奪無念。無念奪念。互奪兩亡。則雙遮二邊。因念成無念。因無念又成念。互成雙立。則雙照二邊。以照奪遮。以遮奪照。非遮非照。唯是一心。

註。

事謂緣起無邊。理謂性海無盡。事理謂圓融無礙。事事謂主伴重重。相即相入。

華嚴全圓。今得少分者。一無情說法同。二一含無量同。三不動周徧同。四見聞獲益同。五八難頓超同。六出生無盡同。七雙垂兩相同。八教主法身同。九不可思議同。十頓齊佛境同。此十配華嚴十種[糸-八]門。可以意得。

如本無差別。即不動寂場。無量無等。謂無量世界。無等世界。即徧周法界也。

圓覺佛者。謂道窮妙覺。位極於茶。究盡諸法實相。邊際智滿。種覺頓圓。圓顯十身。富有萬德。如十五日月。圓滿具足。最上最勝究竟覺也。

普門法者。普是徧義。門曰能通。華嚴中具無量波羅蜜門。一一門中復出無量法。乃至一一句能充徧法界。一一字能通大涅槃。故曰普門。

八難謂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盲聾瘖瘂。世智辨聰。佛前佛後。北俱盧洲。無想天。以受此果報。不得聖化。故稱為難。此是凡夫住事八難。

又復有餘中。三十心為三惡道。住無我法。名為北洲。地前法愛如長壽天。未有初地十種六相。名諸根不具。地前智淺如世智辨聰不窮中理。如佛前佛後。此是二乘住理八難。

舍那釋迦雙垂兩相者。兩相。謂千丈圓滿報身。與丈六老比丘相。雙垂即二始同時。不動寂場而游鹿苑也。

淨名名小不思議者。如借座鐙王。請飯香土。室包乾象。手擲大千。及菩薩種種不思議解脫。皆不可思議也。

不動智。謂不生不滅心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同為華嚴流類者。謂華嚴是源。而此則是其流。華嚴是本。而此則是其類。此類字。與聖人之於民亦類也。類字相似。此流字。與流流入海。流字相似。

章。

定善散善者。十六觀門為定善。定心成觀故。執持名號為散善。散心稱名故。

彼經妙觀宗乎一心者。以若就事上直觀依正。豈名微妙。今觀若依若正。乃法界心觀法界境。生於法界依正色心。是則名為唯依唯正。唯色唯心。唯觀唯境。豈不名妙。故知妙觀皆宗一心。心性徧周。無法不造。無法不具。若一毫法從心外生。則不名為妙觀也。

註。

已非全散。何況理一者。若據事持應名散心。今專注一境已非全散。理一心者。悟自本心。本自不生。本自不動。何為散也。

即空即假即中。是一心三觀。觀三諦一境也。斯乃稱性而觀。絕待而照。修此觀時。祇一觀而三觀。觀於一諦而三諦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故空為法界。一切法趨空。無假無中無不空。假為法界。一切法趨假。無空無中無不假。中為法界。一切法趨中。無空無假無不中也。此觀成時。證一心三智。亦名一切種智。中論云。因緣所生法。即空即假即中。釋論云。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即此意也。

超乎次第者。以有次第三觀。先修從假入空觀。次修從空入假觀。然後雙遮雙照。流入薩婆若海。此是別教行相。今是圓觀。故頓超也。

了不可得者。能所性空故。能所歷然者。不礙緣起故。非空非假。互奪兩亡。雙遮中道也。常空常假。互成雙立。雙照中道也。遮照同時。故不可思議。

觀即念。念即觀者。觀乃注想一境。念乃明記不忘。則觀念似別。然觀曰心觀。念曰心念。則同宗一心。彼則以法界心觀法界境。此則以法界心念法界佛。毫無差別。故言即也。

名念佛三昧者。執持名號故。一行三昧者。繫緣法界專稱名字故。諸佛現前三昧者。一心功成佛現其前故。般若三昧者。一心不亂即大般若故。普等三昧者。一心功成無法不攝故。

智者大師。於觀經分散分定者。觀經中。因韋提希啟請。唯願世尊。教我思惟。教我正受。故世尊以三種淨業。答思惟。十六妙觀答正受。天台疏云。三種淨業。散心思量名曰思惟。十六正觀說名正受。是即屬散屬定也。

三種淨業者。一者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。二者受持三皈。具足眾戒。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。深信因果。讀誦大乘。勸進行者。

若修三種福。為三惑染。不稱淨業。於十六境。不照三諦。不名妙觀。

四性不生者。謂達此心。自他共無因不可得無心無念也。與空慧相應者。空慧即大般若智。以無虛妄心念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也。

註。

但名故名散善者。以若有定心佛身自現。今不見身。顯是無有定力。故名散善也。

劣應故名散善者。以定力若深。則所見之身自然高大。今是劣應。顯是無深定力故云散善也。

劣應是丈六身。凡夫小乘依事識所見者。勝應是圓滿報身。是大乘人依業識所見者。

非木菩提樹下之身者。以劣應身。在木菩提樹下成道。以吉祥草為座。報身則七寶樹下成道。以天衣為座也。即勝即劣生法。

不二者。劣即生身。勝即法身。言相即不二者。以佛真法身。猶若虛空。應物現形。如水中月。紛紜自彼。於我何為故。

華局故名散善者。以若有深定。則所見之華自然廣大。今局於小。顯是無深定力。故名散也。

五逆不生名散善者。以具大定者。速入聖階度生亦廣。今濟度功狹。顯是無有大定。故名散也。

止屬下品名散善者。以具正定者。必於寶剎速證無生。今止成下品。顯是無有正定。故名散也。

獨要三意者。一謂佛身不屬諸數。而那由恒沙不無數計。則此經為獨要一也。此可對前。佛是劣應一疑。二謂用心不涉次第。而先日次水。自覺繁長則此經為獨要二也。此可對前。但聞佛名一疑。

三謂游歷不分高下。而上輩三品。乃徧十方。則此經為獨要三也。此可對前。止屬下品一疑。

生身尊特猶待辨疑者。有言六十萬億那由他之身。乃是生身。蓋以淨土之身勝於穢土。穢土生身丈六。淨土生身宜爾許高大也。四明尊者。以十三重問答辨此決是尊特身也。

註。

隨其心淨佛土淨者。經云是故寶積。若菩薩欲得淨土。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。則佛土淨。肇註云。淨土蓋是心之影響耳。欲響順必和其聲。欲影端必正其形。此報應之定數也。

淨名即維摩詰。五百童子之一也。以此經由淨名示疾說起。故遂以名經。

深者。佛果深高。以心往求。故云深心。亦從深理生。亦從厚樂善根生。故十地經云。入深廣心。涅槃經云。根深難拔。故言深心。

法華者。實相妙理。巧喻蓮華。法喻雙彰。名實並顯。云妙法蓮華也。

般若此云智慧。從方等之後。出大般若。轉教付財。融通淘汰。約時。則禺中時。約味。則從生酥出熟酥也。

圓者滿足周備。此外更無一法。覺者虛明靈照。無諸分別想念。即當人自性也。

觀佛三昧者。以此經是說念佛法門。修行正定故。

六念者。佛法僧施戒天六事。安心不動。稱之為念也。涅槃疏云。前三念他。後三念自。施戒是自因。生天是自果。戒是止善。施是行善。天有近果遠果。近即二十八天。遠即第一義天也。然謂菩薩六念。則是念同體三寶。一心戒施。第一義理也。

涅槃。此云大滅度。是如來斷德。具常樂我淨四義。此經是第五時所說。

十心向往者。一於眾生起大慈。無損害心。二於眾生起大悲。無逼惱心。三於佛法不惜身命樂守護心。四於一切法發生勝忍無執著心。五不貪利養敬重淨意樂心。六求佛種智於一切時無忘失心。七於眾生尊重恭敬無下劣心。八不著世論於菩提分生決定心。九種諸善根無有雜染清淨之心。十於諸佛捨離諸相起隨念心。

寶積者。此部廣談妙法。猶如珍寶積集豐盈也。

一經大旨。即念佛往生也。

維摩丈室容八萬座者。維摩詰。從須彌燈王佛所。借三萬二千獅子座。皆高八萬四千由旬。置於丈室。無所妨礙。於毗耶城及四天下。亦不迫迮。悉見如故。

起信謂令人發起大乘信根。因緣分者。此論通有五分。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乃至第五勸修利益分。今當第一。說造論因緣有八種也。

信位初心。謂十信中初信心也。有四種機者。論文云。五者。為示方便。消惡業障。善護其心。遠離癡慢出邪網故。六者。為示修習止觀。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七者。為示專念方便。生於佛前。必定不退信心故。八者。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。所以造論。疏云。自此下四種機。當信位初心。四中前三為下中上三人。後一策以勸修也。

禮懺滅罪者。論云。若人雖修行信心。以從先世來。多有重罪惡業障故。為諸魔鬼之所惑亂。或為世務牽纏。或為病苦所惱。應當精勤。晝夜六時。禮拜諸佛。誠心懺悔。得免諸障。善根增長故。被初機者。疏云。此當下品也。

修習止觀者。論云。所言止者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是依真如門。止諸境相無所分別。即成根本無分別智。所言觀者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是依生滅門。分別諸相觀諸理趣。即成後得智。被中機者。疏云。此當中品也。求生淨土者。論云。若人專念阿彌陀佛。願生彼界。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。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。依正定故。被上機者。疏云。此當上品也。

註。

信生佛不二者。迷此心為眾生。悟此心為諸佛。諸佛乃覺悟之眾生。眾生乃沈迷之諸佛。古云。諸佛心內眾生。塵塵流轉。眾生心中諸佛。念念證真也。又復此信。即是起信信根本。慈雲信自心。而彼根本外。尚有信佛。信法。信僧。不疑自心外尚有不疑師。不疑法。今獨舉根本自心者。以信淨土唯心。為淨業之獨要也。

如子憶母者。楞嚴言。十方諸佛憐念眾生。如母憶子。子若憶母。如母憶時。母子歷生。不相違遠。

不堪承受甘露法味者。楞嚴云。如淨器中。除去毒蜜。以諸湯水。并雜灰香。洗滌其器。後貯甘露。今羸劣破漏豈堪承受。

雖有諸過。亦名為器者。如觀經下三品。皆五逆十惡。臨終發心。皆得往生。

註。

下智觀者等。下智是但解偏空。而根稍鈍者。彼即觀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從他聞聲而解了故。成聲聞菩提。

中智亦但解偏空。而根大利者。彼即觀思議不生滅因緣。悟解甚深因緣法故。成緣覺菩提。

上智是解但中理者。彼即觀不思議生滅因緣。心廣無量故。成菩薩廣大行故。得菩薩菩提。

上上智是解不但中理者。彼即觀不思議不生滅因緣。一切種清淨故。一切佛法皆成就故。得佛菩提。是同是十二因緣一法。而因智慧不同。觀察不同。而所得遂各各不同也。非隨因感果而何。

諸天共器者。淨名經云。譬如諸天共寶器食。隨其福德飯色有異。

三獸同河者。永嘉集云。譬如象馬兔渡河。足有長短。而分深淺。

註。

下品猶勝天宮者。如云。六欲諸天具五衰。三禪尚自有風災。假饒修到非非想。不若西方歸去來。

章。

先明隨相者。相即文義之相。隨有二義。一者文隨於義。義隨於文。文義二相。交相隨順。而為教體故。二者且未會歸一心。先隨文義外相。談能詮體故。

十門推本者。一音聲語言。二名句文身。三通取四法。四諸法顯義。五攝境唯心。六會緣入空。七理事無礙。八通攝所詮。九事事無礙。十海印炳現。

二謂所詮義者。或難云。此明能詮體性。何故所詮之義。亦作能詮耶。當知以義對名句文。則義為所詮。若以義對理而言。義為能詮。理為所詮也。

註。

或以聲為教體者。攝假從實故。名等有展轉義。非正教體故。依聲有名。依名有義。如依父有子。依子有孫。父為體故。

或以名句文身為教體者。以體從用故。唯識云。此三離聲雖無別體。而假實異。亦不即聲等。

名詮法自性者。如無量壽佛。無詮非有自性。量詮分限。壽詮永年。佛詮大覺。

句詮法差別者。如無量壽佛。詮法則廣大。若云量壽佛。詮法則少狹矣。

文為上二所依者。藉文彩連合之功。方顯名句之用也。

假實體用兼資者。名句文為假。二十四不相應行攝故。聲為實。十一色法所攝故。聲為體。名句文為用。

註。

法能顯義者。色聲香味觸法。塵塵皆為教體。眼耳鼻舌身意。根根盡入圓通。所謂翠竹黃華。無非般若。白雲流水。盡是真如。松風昨夜熾然說。自是聾人不肯聽。

章。

唯識者。唯有揀擇。決定。顯勝。三義。識有了別義。略而言之。唯遮境有。識揀心空。故曰唯識。

文義皆識所變者。變有二。一者因緣變。有實體用。是前五及第八識。二者分別變。但可為境。是六七二識。今聲為因緣變。有實體用故。名句文及所詮義。乃分別變。但可為境。無實體用故。

本影四句者。本者實有本質。影者自心影像。本如鏡外之物。影如鏡中所顯之影。識如鏡體。

註。

唯本無影者。是認影為本。

小乘不知唯識現者。以小乘人。不達三界唯心。心外有境。如小兒執鏡中之影為實。不知乃鏡光所現之影故。

淨識即第六識心王。以六識相應心所。既轉成妙智。則心王豈不是淨識。以純無漏故。

妙觀察智者。唯識論云。轉八識相應心所。成大圓鏡智。轉七識相應心所。成平等性智。轉前五識相應心所。成成所作智。轉六識相應心所。成妙觀察智。五七八三智。能現種種身。唯妙觀察智。能於大眾中雨大法雨。

聞者識上所變者。他佛宣說。若文若義本質。聞者識上變起文義而緣。如鏡對像自變影故。

增上是助意互為增上者。佛無眾生。佛不說法。是眾生於佛為增上緣。眾生無佛說法。眾生亦不能自變文義而緣。是佛於眾生為增上緣。如月無水不能現影。水無月亦不能現影。是互為增上意。

離眾生心。更無有佛者。謂佛本是無。心淨故有。以心淨故。諸佛即現。若離眾生心。更無有佛也。何以故。法身妙理。無有色相迭相見故。教中云。佛果無別色心

功德。唯有如如。及如如智獨存。是也。

大悲即眾生緣。無心攀緣一切眾生。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如涅槃經。我實不往。慈善根力。能令眾生見如斯事。

大智即法緣。無心觀法。而於諸法自然普照。如日照物無所分別。

為增上緣者。如涅槃云。波羅奈城。有優婆夷。屈請眾僧。奉施醫藥。有一比丘身嬰重病。良醫診之。當須肉藥。是優婆夷割其股肉。切以為羹。施病比丘。服已病差。女人患瘡苦惱。發聲稱佛。我在舍衛聞其音聲。於是女人起大悲心。是女尋見我持良藥。塗其瘡上。還復如本。善男子。我於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持藥塗彼。當知皆是慈善根力。令彼女人見如是事。此即大悲大智為增上緣也。

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說法者。華嚴云。諸佛無有法。佛於何有說。但隨其自心。謂說如是法等。

不教之教者。如維摩詰嘿然無言。文殊歎曰。是真不二法門。世尊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須菩提讚言。希有世尊。經云。法性本空寂。無取亦無見。性空即是佛。不可得思量。是也。

尊者無說。我乃無聞者。空生宴坐石室中。空中帝釋散華供養。空生曰。散華者誰。曰我天帝釋也。何以散華。曰以尊者善說般若。尊者曰。我本無說。帝釋曰。尊者無說。我乃無聞。乃真說般若也。

此四皆言唯識者。唯識有二。一勝義唯識。二世俗唯識。今初句唯本無影非唯識。即前之隨相門。二句亦本亦影。是世俗唯識。三句唯影無本。通世俗勝義。以無本質。應是勝義。以有影像應通世俗故。四句非本非影。唯是勝義唯識也。勝義唯識。即後歸性一門。此當門名世俗唯識。四句料簡實通前後也。

心樂出離五句。是唯影無本。而實無說無聽。是非本非影。既不離此二句。此文此義非識所變而何。故識為教體也。

章。

歸性者。因一念無明。迷此性體。而現起八識。次從八識體。變起萬境。今遡流及源。反末歸本故歸性也。

八識即心生滅門。所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黎耶識也。此識有覺不覺二義。今是不覺義中。無明不覺生三細。境界為緣長六麤。故云能變之八識也。

一心即本源之一心。所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。顯示摩訶衍義也。此心有真如生滅二門。是雖體絕有無。相非生滅。而迷之則生死無窮。解之則廓爾大悟。故云能現之一心也。

註。

從真如流出教法者。具足言之。則從真如流出根本智。從根本智流出後得智。從後得智流出大悲心。從大悲心流出十二分教。今但依源頭說。故云從真如流出也。

重頌如。授記如者。謂重頌亦是真如。授記亦是真如。

一切皆如者。一切差別教法。皆從緣無性。即是真如。是故虛相本盡。真性本現也。

出仁王經。經云。波斯匿王白佛言。云何十方諸佛一切菩薩。不離文字而行諸法相。佛言大王。法輪者。重頌如。授記如。十二分教一切皆如等。

譬之物不離夢者。物譬隨相。夢譬唯識。人譬歸性。

生法。是因緣所生之法。生法本無。一切唯識。即物不離夢。識如夢幻。但是一心。即夢不離人。

皆以一實相印為教體者。印有二種。一三法印。二實相印。凡經詮空。無相。無願。三法。乃小乘經。詮一實者。乃大乘經也。

章。

無礙者。前二科攝末歸本。會相歸性。前淺後深。不能相融。今此一門。本末融通。性相不二。舉一全彰。圓融無礙也。

心境理事本自交徹者。心外無境。境外無心。心者全境之心。境者全心之境。則心境不二。理外無事。事外無理。理者即事之理。事者即理之事。則理事圓融。

註。

生滅門者。謂迷此法界。為三細六麤。為流轉門。滅此三細六麤。歸一法界。為還滅門。此二門。迷時妄生真滅。悟時真生妄滅。總為生滅門也。

真如門者。謂真如自體。迷時不見妄生真滅。悟時不見真生妄滅。非生非滅。非染非淨之體。即真如門也。

一心原有二門者。論文云。依一心法。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。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是也。

真如即是生滅者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五道隨緣故。全真如為生滅。不變隨緣也。

生滅即是真如者。雖五道隨緣。而緣起無性故。全生滅即真如。隨緣不變也。心即是土下。乃以理成事門。理隨事變。一多緣起之無邊也。

土即是心下。乃全事歸理門。事得理融。千差涉入而無礙也。

章。

通論佛教因緣為宗者。教中云。諸法從緣生。諸法從緣滅。我佛大沙門。常作如是說。乃至法華最後極談。亦曰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

註。

無因邪因者。計萬法從虛空生。從自然生等。是無因。或從冥諦生。或從自在天生。或從太極生等。皆邪因也。

因緣故生滅者。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。因緣別離虛妄名滅。

因緣故即空。是因緣所生法。我說即是空。

因緣故即假。是亦名為假名。

因緣故即中。是亦名中道義。

此四句若對五教言。因緣故生滅。是小乘教。即空即假是始教。即中是終頓圓三教。以終為雙照二邊中道。頓為雙遮二邊中道。圓為遮照同時。不思議中道也。

若對四教言。生滅為藏教。即空為通教。即假為別教。即中為圓教。以別教但中。對圓為假故。

不出有空等者。以第一我法俱有宗。此唯有。第二法有我無宗。第三法無去來宗。第四現通假實宗。此三通有空二法。第五俗妄真實宗。第六諸法但名宗。此二唯空。第七三性空有宗。為法相。第八真空絕相宗。亦是空。第九空有無礙宗。為法性。第十圓融具德宗。為圓融。

註。

論言者是天親論。

章。

宗乎法性者。以此經屬終頓二教。終教多談法性。少及法相。其所云相。亦會歸性。出中道妙有一切作佛。此經正是中道妙有。皆登不退故。頓教總不說法相。唯說真性。一念不生。即名為佛。此經一心不亂。即得見佛故。

註。

兼備交資而得往生者。有信願。而無依正。則信願何法。故必依正清淨以資信願也。有依正而無信願。彼依正清淨。自是清淨。於我何為。故必信之願之。以資親證彼依正二報也。皆不出自心者。恐問云。既是依正信願往生為宗趣。何又言法性為宗。故云也。彼經亦兼眾說者。華嚴經。有以無礙甚深法界為宗。有以緣起為宗。法界緣起相即入故。有以因果為宗。以此經廣明菩薩行位之因。及所成果故。有以海印三昧理實為宗。有以因果理實合為宗。以因果是行位。理實是法界故。以上各各互缺。今賢首總兼眾說。共為宗趣也。

上句為宗。下句為趣者。彼經因果緣起為宗。理實法界為趣。此經依正清淨為宗。信願往生為趣。

章。

別明者。展轉推尋也。正是大師極論其宏功。令人發起真信處。世人多疑此經文義麤淺。教義一對足以破之。愚者多執事而迷理。事理一對足以破之。狂者多執理而遺事。境行一對足以破之。或疑念佛正涉有為。行寂一對足以破之。或疑念佛自救不了。寂用一對足以破之。

一教義者。教謂言教義。謂義理。智者能於一字中。尚解無量義。愚人雖讀盡貝書。祇是尋行數墨而已。故教義一對。不可不發明也。

二事理者。事即依正信願等事。理即一一消歸自性。彼執事而迷理。正由不知旨趣故。

三境行者。境謂法界境。即阿彌陀佛是。行是法界心。即一心執持是。此即所謂繫緣法界。專稱名字。一行三昧也。

四行寂者。行即一行之行。寂即寂光之寂。修一行三昧。欲證寂光無上果也。

五寂用者。寂即常寂本體。用即恒沙妙用。證此本體發起妙用。還度眾生。方是大乘妙旨也。

註。

不徒為語言文字者。古云。汝終日轉經。不知終日經轉。蓋以其徒為語言文字故也。所以說。誦經千卷。不如解經一偈。

顯發事中所具至理有二義。一是隨文入觀。即一一消歸自己。一是依事造修。往生彼國。發明自性唯心之理。

徒為事緣之蹟。即所謂終日死鑽故紙。與終日喃喃但掐數珠者。

以境為宗。境字。若依後文解釋。標念境者。以四字名號為境。則此處當云。境即是所稱之名。而言即是所觀之理者何。良由所念阿彌陀佛四字。全體即是法界。全體即是當人自心。而自心一念。具足三千性相。自心一念。即空即假即中。豈不是所觀之理。

能觀之智。即當人稱念之心。靈靈不昧。無有間斷者是。

對能觀之智。故名為境者。以所念之佛對能念之心。即名為境也。而其實心外無境。境外無心。又復自性唯心之理。忘能所絕對待。何言境也。故云。理雖非境。對能觀之智。亦得言境也。

正欲即此以為真境者。當知此字。即自性唯心。即所觀之理。即阿彌陀佛四字名號。離我心性別無名號。離此名號別無心性。全體法界為真境也。

而起觀行執持名號者。謂以此名號為真境。而起執持之觀行也。此正是從性起修。性既離言。行亦無住雖云執持。實離四句絕百非。無念之念也。

強抑妄心者。有定無慧。名曰癡禪。若墮無想。則成外道。故理體雖寂。不妨起行持名。以幻修幻。以楔出楔。幻盡覺圓。乃歸真寂也。

今依正觀。即是後文理持。

至於一心。即後理一心。

有作是有為。有作對無作說。妄計是虛妄徧計。對圓成說。謂若不歸空寂。則是有為有作之修。多劫終成敗壞故。

沈空滯寂者。耽著空寂之體。不起利生之用。乃二乘有餘涅槃之境也。

註。

平等即壽命。清淨即光明。覺即佛也。

支婁迦讖等。是五譯人。支婁迦讖。漢明帝時人。光武中興。故名後漢。明帝即光武子也。

康僧鎧魏人。曹丕篡漢國號曰魏。

支謙吳人。孫權稱帝。國號曰吳。

法賢趙宋時人。趙匡胤為天子。國號曰宋。

菩提流志。南北朝魏人。魏主本姓拓跋。改姓元。國號魏。

亦有未盡。謂已盡美。未盡善也。亦可舊文緊要處。彼亦採取未盡。

高下失次者。下品不發。則不發為劣矣。上竟不言。上亦劣耶。上竟不言。不言為勝矣。下言不發。不發亦為勝乎。故曰失次也。

同一發心正往生要旨者。不發菩提心。則小乘而已。二乘種不生。故知發心乃往生根本也。

註。

伽陀。此云孤起頌。

十大願王者。一者禮敬諸佛。二者稱讚如來。乃至第十普皆迴向。華嚴稱性而談。法華正直而說。二經皆歸極樂者。以欲入毗盧性海。先歸淨土[糸-八]門。欲悟一乘實相。先入西方安養。二經始終既爾。中間諸經可知。故知淨土一門。一代時教之總持。法界眾生之歸地也。

章。

詳略同別者。詳謂大本。略謂此經。同謂同類。別謂非部非類。

註。

嬴秦者。周時有非子者。是伯益之後。善養馬。周孝王愛之。封於陝。國號秦。後并吞列國。而有天下。以其姓嬴。故云嬴秦。

苻秦者。東晉時氐種也。苻堅強盛。雄據關中。國亦號秦。是為苻秦。

姚秦者。羌種也。姚萇為苻堅將。後堅為晉兵所敗。萇遂據關中。傳子興。是為姚秦。

周禮掌四方之語者。東曰寄。南曰象。西曰狄鞮。北曰譯。皆官名也。寄言能寄寓風俗之異於此。象言能倣像風俗之異於彼。狄鞮。則欲別其服飾之異。譯。則欲辨其語言之異。周官通謂之象胥。而世俗通謂之譯也。又譯釋也。猶言謄也。謂以彼此言語相謄釋而通之也。

遣將呂光者。秦苻堅建元十三年。使呂光伐丘茲國破之。擁眾歸至涼州。因據州稱涼王。光死。姪呂隆降秦。乃迎師入關。居逍遙園。

章。

二經聯比者。聯謂聯續。比謂比並。什師譯之於前。奘師譯之於後。有聯續義。兩經意義無相違背。有比並義。

註。

卓然自立者。師十一歲時。見諸沙彌劇談戲笑。乃呵曰。夫出家者。為無為法。何得更為兒戲。可謂空喪百年。識者知師德器非凡矣。

註。

孤山十疏通經者。一文殊般若經。二遺教經。三般若心經。四瑞應經。五四十二章經。六不思議法門經。七無量義經。八普賢觀經。九阿彌陀經。十首楞嚴經。世稱十經疏主云。

註。

寶王論等者。草堂飛錫法師。作念佛三昧寶王論。天台智者大師。作釋十疑論。龍舒居士王日休。作淨土文。無盡居士張商英。作求生淨土文。侍郎王古。作直指淨土決疑集。吳群沙門大佑。作淨土指歸集。無功居士王闐。作淨土自信錄。慈雲懺主遵式。作淨土略傳。善導和尚。作偈。偈云漸漸雞皮鶴髮。看看步行龍鍾。惟有徑路修行。但念阿彌陀佛。永明壽禪師。作神棲安養賦。諸家懷淨土詩。如中峰西齋楚石。諸師等。

註。

枝低只為挂金臺者。詩云我師一念登初地。佛國笙歌兩度來。惟有門前古槐樹。枝低只為挂金臺。

註。

如西齋。空谷。天奇。毒峰等。皇明楚石琦禪師。有西齋淨土詩。空谷隆禪師。有空谷集。天奇禪師號瑩絕老人。有瑩絕集。毒峰善禪師。有語錄行世。

章。

羣星悉皆拱北者。論語云。為政以德。譬如北辰居其所。而眾星拱之。

註。

永明以宗門上上品生者。永明壽禪師。秉單傳之旨。作宗鏡錄。萬善同歸集等。入滅後。有僧經年遶其塔。人問故。曰我病入冥。見殿左供一僧像。王勤敬禮。密詢之。乃杭州壽禪師也。凡人死皆經冥府。此師已往西方上品上生矣。

圓照標名蓮境者。宋時圓照本禪師。初參天衣有省。後一志念佛住淨慈。有雷峰材法師。神遊淨土。見一華殊麗問之曰。待淨慈本禪師耳。又資福曦公。至師所禮足。施金而去。人詰其故。曰吾定中見金蓮華。人言以俟本禪師耳。後臨終坐逝諡圓照。

僧叡蓮華出榻者。僧叡。從羅什法師稟受經義。後預廬山蓮社。宋元嘉十六年。忽告眾曰。吾將行矣。面西合掌而化。眾見叡榻前一金蓮華。倏爾而隱。有五色香煙從其房出。

清照說偈西歸者。宋清照亨律師。初依靈芝習律。專修淨業六十年。臨終念佛說偈曰。彌陀口口稱。白毫念念想。持此不退心。決定生安養。

九流者。謂儒流。道流。陰陽。法流。名流。墨流。縱橫。雜流。農流。

文潞公名彥博。為宋宰相。封潞公。

蘇長公名軾。為翰林學士。自號東坡。十萬緣者。勸人念佛書名蓮錄。滿足十萬人。西方公據者。長公往來南北。每帶一西方變相而行。人問之曰。此我生西方公據也。

捨仙學而回心者。宋葛濟之。句容人。久事仙學。妻紀氏。獨精誠念佛。元嘉三年。方在機杼。忽覺空中清明。乃瞻仰四表。見西方有佛現身。寶蓋幢幡。映蔽雲漢。喜曰。經言。無量壽佛其即此耶。遂五體投地。濟之驚異就之。紀氏指示佛所。濟之亦見佛半身。祥雲五彩。親里咸覩。濟之由是回心念佛。

焚仙經而修觀經者。後魏曇鸞。性嗜長生。受陶隱君仙經十卷。後遇菩提流志。乃問曰。佛有長生不死術乎。志笑曰。長生不死吾佛道也。乃授十六觀經。曰學此則三界無復生。六道無復往。其為壽也恒沙劫石莫能比焉。此吾金仙氏之長生也。曇大喜。遂焚仙經而修淨土。

業岐黃而念佛者。元吳子章業醫。一生念佛。至正間無疾。念佛而逝。岐黃者。岐伯與軒轅黃帝問答。作內經等書。為醫家之祖。

荷來耜而稱名者。晉張銓。高逸好學。耕鋤間帶經不釋。後入廬山蓮社。研窮內典。多有悟入。宋景平元年無疾。西向念佛而逝。

冥君敬禮。即壽禪師。羅剎休心者。有羅剎在一聚落。其民日送子與食。有子歸信三寶。一心念佛。遂不能食。因得歸。

真際所詣。詣者在也。

不疑何卜者。唐太宗為秦王時。與太子建成相忌。欲舉兵。眾疑恐不勝。命卜之張公謹。取龜投地曰。卜以決疑。不疑何卜。

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一

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卷二

題義。

先明總題使有綱領者。以經之有題。如網之有綱。衣之有領。提其綱。則眾目皆舉。挈其領。則眾縷皆來也。

鈔。

觀經言佛便周者。佛是所觀勝境。舉正報。以收依果。則攝日冰池樹等六觀也。述化主。以包徒眾。則攝觀音勢至三輩等九觀也。是觀雖十六。言佛便周。故題云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。

疏。

本師釋迦牟尼者。梵語釋迦。此云能仁。是姓。梵語牟尼。此云寂嘿。是名。即悉達太子出家所成之佛也。為娑婆教主。故云本師。

鈔。

文質之謂者。梵本皆西域之語。質而無文。譯以此方之語。則用六經莊老之文。文采綺麗。煥然成章也。

震旦之言者。東方。曰震。初明。曰旦。此方居閻浮之極東。日出之處。故名震旦。

自覺異凡夫三句。凡夫迷五住雲。沉三有海。全不自覺。佛則朗然大覺。異凡夫也。二乘自求出世。無兼利心。不能覺他。佛則大悲普度。異二乘也。菩薩無明未盡。法性未圓。不能覺滿。佛乃道窮妙覺。位極于茶。異菩薩也。

又離心名自覺三句。心者。識心。色者。心所變也。以心望色。心親色疎。心親名自。色疎名他。既空能變識心。名為自覺。復空所變妄色。名為覺他。至心色盡空。并空亦空。名為覺滿。

知一切眾生數非數。常非常者。光明疏云。數者。六凡二乘。以墮有墮無。皆落于數也。非數者。大乘菩薩。以親證法身。法身不落諸數也。常者。圓頓一乘。非常者。六凡三教。佛乃無所不知。名一切種智也。

又數及非常。為俗諦境。知此。稱道種智。非數及常。為真諦境。知此。稱一切智。數即非數。常即非常。為中諦境。知此。稱一切種智也。

如來至佛共有十號者。以無虛妄。名如來。良福田。名應供。知法界。名正徧知。具足三明。名明行足。不還來。名善逝。知眾生國土。名世間解。無與等。名無上士。調他心。名調御丈夫。為眾生眼。名天人師。知三聚名佛。具茲十德世出世間宗主者。以名者實之賓。世尊十號。世尊十德也。具此十德。為九法界所宗。故名世尊。是十號是別。世尊兩字是總也。

具二智五句。二智。即根本後得。二障。即煩惱所知。二諦。即真俗。夢覺華開。如大夢覺。如蓮華開。若分配之。根本智。斷煩惱障。覺真諦理。得自利之益。如大夢覺。後得智。斷所知障。覺俗諦理。得利他之益。如蓮華開。始乎理即五句。約事。故言六。約理。故言即。又欲令免于上慢。故言六。欲令免于退屈。故言即。

理即者。謂眾生本具佛性之理。與如來無二無別。故涅槃云。一切眾生皆是佛。是為理即佛也。古云。動靜理全是。行藏事盡非。冥冥隨物轉。杳杳不知歸。是也。

名字即者。謂或從知識處聞。或從經卷中得。通達解了。一切諸法無非佛法。是為名字即佛也。古云。乍聽無生曲。纔聞不死歌。方知當體是。翻恨自蹉跎。是也。

觀行即者。謂知一切皆是佛法。必須心觀明了。理慧相應。所行如所言。所言如所行。是為觀行即佛。此五品位也。古云。念念照常理。心心息幻塵。遍觀諸法性。非假亦非真。是也。

相似即者。謂于觀行中。愈觀愈明。愈止愈寂。雖未能真證其理。而依稀見理。彷彿證真。是為相似即佛。此十信位也。古云。四住雖先落。六塵未盡空。眼中猶有翳。空裏見華紅。是也。

分證即者。謂無明惑。有四十二品。至此。破一品無明。證一分法身。是為分證即佛。此初住至等覺位也。古云。豁爾心開悟。甚然一切通。窮源猶未盡。尚見月朦朧。是也。

究竟即者。謂五住二死。盡淨無餘。無量甚深。永絕思議。是謂究竟即佛也。古云。昔年真是妄。今日妄皆真。但復舊時物。更無一法新。是也。

十身者三句。一正覺佛。示成正覺故。二願佛。隨願現身故。三業報佛。萬行感故。四住持佛。自身舍利常住故。五涅槃佛。示現滅度故。六法身佛。法界一相故。七心佛。具大慈心故。八三昧佛。常在定故。九本性佛。智了本性故。十隨樂佛。隨樂示現故。

天有四九句。一世間天者。國王雖處世間。錦衣玉食瓊宮瑤臺。受用似天。故曰世間天。

二生天者。若精修十善。兼坐未到地定。得生六欲天。若進修根本四禪定者。得生色界天。若進修四空定者。得生無色界天。此三界天。不離生滅。福盡還墮。故曰生天。

三淨天者。羅漢辟支。斷四住惑。證真諦理。煩惱淨盡。故曰淨天。

四義天者。十住菩薩。進斷界外見思惑。證第一義諦。故曰義天也。

疏。

悅所懷者。悅。是暢悅。懷。是心懷。若就此經。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。蘊之在懷。今得機而說。乃暢昔之所懷。

四辯宣演者。以無量善巧智。起四無礙辯。用種種言辭。而演說法也。

十二部等。是明所說法相。謂或作長行說。或作重頌說。或作未曾有說。或作無問自說說等。

此十二部通乎大小。或云小乘唯有九部。大則十二。或云小有十二。大唯九部。或云大小皆有十二。

等者。等八萬四千法藏。六度四等。一切法門。

至四悉檀。是明能說善巧。謂所說十二部等。種種諸法。一一皆作四悉利益。

至者。謂自種種所說。以至種種能說。一一無非說義也。

皆是說義者。通塗明其說相也。若據今之說。正在念佛。次文委示。今不須陳。故且通塗明其說相。

鈔。

四辯者。一義無礙辯。謂了知一切諸法義理。通達無滯。二法無礙。謂通達一切諸法名字。分別無滯。三詞無礙。謂于諸法名字義理。隨順一切眾生。殊方異語。為其演說。能令各各得解。辯說無滯。四樂說無礙。謂隨順一切眾生根性。所樂聞法。而為說之。圓融無滯。

四皆無礙名之為說者。一有所礙。則心不悅。心不悅。則非說也。以說者。即悅故。

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者。二諦。真俗二諦也。有時一切盡掃。不立一塵。依真諦說也。有時一切建立。不捨一法。依俗諦說也。

詞無礙智以世智差別說者。世智。即了世俗諦之智。如來于諸法名字義理。隨順眾生。殊方異語。為其演說。皆以了世諦之智。差別說也。

樂說無礙以第一義智善巧說者。第一義智。即了第一義之智也。如來隨順一切眾生根性。所樂聞法。而為說之。圓融無滯。皆以了第一義智善巧說也。言善巧者。第一義諦。本無言說。凡有言詮。皆善巧故。

世界悉檀者。世。即隔別義。界。即界分也。蓋由眾生根器淺薄。故佛隨其所樂欲聞。為之次第分別而說。令生歡喜。作歡喜益也。

為人悉檀者。謂佛欲說法。必觀眾生。機器之大小。宿種之淺深。然後稱其機宜。令生正信。作生善益也。

對治悉檀者。謂如眾生貪欲多者。教觀不淨。瞋恚多者。教修慈心。為對此諸病。說此法藥。徧施眾生。作滅惡益也。

第一義悉檀者。第一義。即理也。謂佛觀眾生善根已熟。即為說法。令其得悟。作入道益也。

一切諸法隨宜而說。要歸作四說。使得四益者。一切諸法。不出八萬四千法門。而八萬等法。通乎四教。即是生滅八萬。無生八萬。無量八萬。無作八萬。如生滅八

萬。趣舉一法。須開四門。約有門說。念念無常。如燈焰焰。約空門說。三假浮虛。猶如雲霧。雙亦門說。二相從容。雙非門說。二相俱捨。四中一門機生熟。故四悉被之。為未種者。作世界說。令其歡喜。為已種者。作為人說。令其生善。惡未破者。作對治說。令其滅惡。根已熟者。作第一義說。令其入理。佛智鑒機。說之必中。知不入理。令得三益。知不破惡。令得二益。無善可發。作世界說。但生歡喜。故云要歸作世界等四說。使得歡喜等四益而已。

鑒機授法其文繁廣者。如上明。即一有門被機四悉。餘之三門被機亦爾。八萬中一四門四悉被機既爾。其餘諸法四門四悉被機亦然。一教八萬門四悉既然。三教亦爾。故云鑒機授法。其文繁廣也。

疏。

言佛功德不可窮盡者。功德二字。該盡三身。四智。十眼。十通。無量百千陀羅尼門等。不可窮盡者。十地莫能窮其源。等覺不能窺其頂故。

是無量中姑舉二事者。如華嚴八地。得無量身。無量音聲。無量智慧。無量受生。無量淨國。教化無量眾生。入無量法門。具無量神通。有無量眾會道場差別。住無量身語意業。則此壽命光明。非姑舉二事而何。

鈔。

眾多無有數量二句。如佛壽命。經不可數劫。光明。有不可說數。此眾多無數量也。即此壽光。周遍法界。無有邊際。此廣大無有限量也。

十大數中之無量。猶為有量之無量。無窮盡之無量。是真無量之無量。

鈔。

佛所說教總名修多羅者。以此修多羅三字。乃大藏之都名。三學之通號。以若經。若律。若論。皆上契諸佛之理。下契羣生之機故。

經復多義者。以彼方則有七義。此方復有四義。故云多義也。

不出四義者。以彼方雖有七義。不出貫攝二義。此方雖有四義。不出常法二義。故云不出四義也。

一出生者。出生諸義及聖果故。二顯示者。顯示法相故。三湧泉者。無窮義味。涌注無盡故。四繩墨者。楷定邪正故。五結鬘者。貫穿諸法故。

萬世不易曰常。十界軌則曰法。聖智通遊曰逕。古今共宗曰典。

良以下先釋貫攝二義。可攝五義。是貫攝二字。足盡彼方之義也。

又常者下次名常法二義。可攝逕典二義。是常法二字。足盡此方之義也。

則彼方下。總結四字能盡經義。故雖有多義。不出四義也。

正翻為線者。以席經井索等。皆為旁翻故。

線有貫持義者。收前佛地二義也。此二足該出生五義者。復收前雜心五義也。

貫穿可總該五義。以出生等同明所說之理故。攝持止該出生繩墨二義。以出生聖果。及楷定邪正。不墮邪見故。若貫穿攝持。通所說所化。則二俱該五矣。

疏。

經之一字是為通名者。除律論外。十二分教皆契經故。佛說五字是為別名者。佛說阿彌陀。非大方廣佛等故。

如教行理通別亦爾者。若據觀經疏中。教通別者。如上所說。行通別者。為行不同。從一乃至無量。即行別。同會常樂。即行通。理通別者。理雖無名。將門名理。理隨于門。四四十六。即名理別。門隨于理。即名理通。此約一化論通別也。若鈔中所解。乃約一題論通別。

聞首題名功德無量者。首題既即三德祕藏。心聞祕藏。則淨智妙圓。體自空寂。所得功德。詎可量耶。

如教中說者。起信論云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。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鈔。

本理立教者。從實相般若。流出文字般若。所謂從真如流出十二分教也。

依教修行者。從文字般若。修觀照般若。依十二分教。修行萬行也。從行顯理者。因觀照般若。悟實相般若。因修萬行。乃契真如也。

教即般若者。十二分教。即文字般若。以般若。乃照境之慧。十二分教。即照機之慧故。

行即解脫者。以解脫。乃法性妙用。萬行。亦隨緣妙用故。

又理通教行。法身即般若解脫者。全性成修。故理通行。法性遍在諸經。故理通教。直法身。非法身。法身必具般若解脫。若法身離二德。即偏真之理。非法身故。行通教理者。全修即性。故行通理。菩薩萬行。開悟眾生。故行通教。直解脫。非解脫。解脫必具法身般若。若解脫離二德。即孤調解脫。非大解脫故。

教通理行者。文字性空。即是實相。故教通理。隨文成觀。故教通行。直般若。非般若。般若必具法身解脫。若般若不具二德。即人空般若。非大般若故。

若通若別亦如上例者。諸經皆具體相用三。故名為通。專指此經。則佛是體。壽是相。光是用。局此異餘。故名為別。又體即法身。相即般若。用即解脫。體通相用。法身即般若解脫。乃至相通體用。用通體相。舉一即三。例上可知。

疏。

或單或複者。謂人。法。譬。單三。複三。并具足一。以成七別也。

鈔。

大方廣具足人法喻者。大方廣是法。大。即體大。法體豎窮橫遍。稱體而周故。方即相大。方者。法也。軌持為義。恒沙性德。皆可軌持故。廣。即用大。法性之用

。廣多廣博故。佛是人。能證三大之人故。華嚴是喻。菩薩修萬行之因華。嚴一乘之果海故。

大方便人法無喻者。大方便報恩是法。佛者是人。方便者。權宜也。報恩者。經云。大孝釋迦尊。歷劫報親恩。積因成正覺。而云大方便者。報恩方便。乃即體之權。非體外之權。故云大也。

妙法華經法喻無人者。實相妙法。巧喻蓮華。有為蓮故華。華開蓮現。華落蓮成三義。以喻本迹二門。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。廢權立實三義。

菩薩瓔珞經人喻無法者。菩薩是人。瓔珞是喻。瓔珞所以嚴身。以喻萬行嚴法身故。

大般若經單法無人喻者。般若。此翻智慧。今存梵語者。以智慧輕薄。般若尊重。五種不翻中。尊重不翻也。梵網單喻無人法者。乃佛觀大梵天王網羅幢。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。一一世界。各各不同。別異無量。佛教門亦復如是。菩薩以梵行莊嚴法身。猶梵王以梵網為華飾也。

法從人說喻以人舉者。如此經。乃佛宣說依正莊嚴信願往生之法。舉大如車輪喻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之喻是也。

鈔。

一切功德皆從佛出者。佛乃功德叢林。真如庫藏。經云。剎塵心念可數知。大海中水可飲盡。虛空可量風可繫。無能盡說佛功德。

略取則條陳之切要者。謂條陳切要。取而抄之。取其要。而略其緩也。

寫錄即注記之顯明者。謂記註得鈔而寫錄之。則記注之文洞然煥然。彰灼顯了也。

疏。

自性覺是佛義者。所謂色見聲求。是行邪道。若言他是佛。自己却成魔。

自性本始二覺者。起信云。本覺義者。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。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。依本覺故。而有不覺。依不覺故。而有始覺等。

自性覺體遍照。是說經義者。以說經者。因眾生沉迷不覺。故如來以般若真光而覺照之。今覺體遍照。豈非說經義耶。如古云。出息不涉眾緣。入息不住陰界。常說如是經。百千萬億卷。

鈔。

即事即理等。是理事相即門。以即事即理。故事必稱理也。

又即理五句。是依理成事門。隨其心淨。悟惟心淨土正所依之理也。則佛土淨。感依正莊嚴。正所成之事也。既依理成事。故事必稱理也。

覺是總義者。釋上自性覺。是佛義。覺體之中等。釋上自性覺無量。是阿彌陀義。

廣者。從用得名。廣多廣博為義。廣多者。此覺體本有過塵沙之妙用。潛興密應。無有休息。無有窮盡。廣博者。此無盡之用。一一同于覺性。無有邊際。無有分限。

大者。當體得名。常徧為義。當體者。不同揀小之大。大外有小可揀。猶是分限。今覺體體無邊涯。絕諸分量。強名大也。常徧者。常則豎通三世。涅槃云。所言大者。名之為常。徧則橫該十方。涅槃云。所言大者。其性廣博。猶如虛空。

約先後則彌陀古佛者。彼佛成佛以來。于今十劫故。此佛新成者。釋迦如來。周昭王時方始成道故。是彼本此始者。先成者為本。今成者為始也。

約因果則此佛教令往生者。是因。乃得見阿彌陀佛。是果。是此本彼始者。修因為本。果證為始也。

本始互融者。覺體在纏。名本覺。覺體出纏。名始覺。無明性空。在纏即出纏。本融始也。斷盡無明。始覺同本覺。始融本也。

鈍根守事相而自足者。但知以生求佛。捨此趣彼。不知唯心之理。因稱理故。方知事中有至理存焉。非徒事相。此破鈍根著事而迷理之惑也。利根崇理性而著空者。但知自性惟心。耽著頑虛。不信有西方淨土。因稱理故。方知至理不離事相。不落頑虛。此破利根著理而迷事之惑也。

又此經下。恐有問云。既淨土法。皆欲會歸理性。則修行者。只須直悟自心之理。何必念佛求生。故云此經本為托彼名號。顯我自心。

與十六觀經同意者。觀經疏鈔云。行者應知。據乎心性。觀彼依正。依正可彰。托彼依正。觀于心性。心性易發。今此經。乃托彼名號。顯我自心。正與彼同意也。

又菩薩猶宜下。恐又問云。未悟心者。應當念佛求生。已悟心者。似不必然。故云菩薩猶宜近佛。

維摩下。引證已悟求生。可知。

昔人謂華嚴下。觀行。即觀心稱理也。以華嚴稱性之談。故一切法可觀心稱理。方等已下諸經。事理猶分。心法未即。何得稱理。以此經判歸方等。不應稱理故。

古德答下。了義。指華嚴。不了義。指方等而下惟一心者。法界心中。不見精粗大小。同一妙心故。

鈔。

經稱母佛者。謂摩耶夫人。以如幻法門。幻生諸佛。故世尊未降生時。十方諸佛。一日三時。于摩耶腹中。說受生法門。十月滿足。右脇降生。而曰豈唯釋迦我為其母。將來賢劫千佛亦我為其母。世世佛生。我為其母也。

子佛者。即羅睺羅。曰。豈唯釋迦我為其子。賢劫千佛亦我為其長子。

疏。

重重無礙。故名融通。隱隱者。融通之貌。即百界千如之意也。

鈔。

即梵可以成華者。句句梵語。句句華言。顯非密外者。華言顯而易了。梵語密而難知。即梵即華。顯非密外也。方華下。例知。

當暗中有明者。參同契云。當明中有暗。勿以暗相遇。當暗中有明。勿以明相覩。明暗互相對。比如前後步。威音那畔。不離今日門頭。今日門頭。不離威音那畔。夜半正明。天曉不露也。

互相掩映。約二法交徹說。如東鏡入西鏡時。東鏡映西鏡。西鏡掩東鏡。西鏡入東鏡。亦然。

涉入重重。約重重交映說。如東鏡入西鏡。西鏡即帶東鏡之影涉入東鏡等。西鏡入東鏡。亦然。如是乃至重重無盡。楞嚴云。譬如雙鏡光明相對。其間妙影重重涉入也。又如千珠帝網。一珠涉入千珠。千珠涉入一珠。妙影重重。無盡無盡也。

妙體融通者。謂妙心體具。如如意珠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此心即空即假即中。圓融無礙。通達無滯也。

不一不異者。以隨緣。故不一。以不變。故不異。以有如實空。如實不空。故不一。以一切法悉皆真。一切法皆同如。故不異。以十法界假名差別。故不一。以一念心全體具足。故不異。以具一切法。造一切法。故不一。實無能具所具。能造所造。故不異。三諦宛然。故不一。舉一即三。言三即一。故不異。有顯有密。有明有暗。故不一。顯非密外。密在顯邊。暗中有明。明中有暗。故不異。掩映重重。故不一。互相涉入。故不異。乃至有事有理。有不一不異。即是一異。而其實三世諸佛。到此口掛壁上。是真不一不異也。看翻譯高僧到此。何處著脚。

疏。

文字般若者。略有三義。一者。文字從般若流出。故謂如來憫眾生迷昧。乃放般若真光。而覺照之。為說種種文字。因名文字般若也。二者。文字能生般若。故謂眾生依如來言教。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遂名文字般若也。三者。文字即是般若。故為一文一字。當體即空即假即中。當體即是解脫相。故名文字般若也。然此三義。自是泛論。若約如來果上說者。則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羅。即是如來大智慧光明。故名文字般若也。

達乎實相者。即所謂從文字起觀照。從觀照證實相也。又復智者頓能隨文成觀。知文字性離。不著文字。亦是達乎實相也。

證信者。以六種成就。堪為證據。使聞者不疑。故大論第四問曰。何不直說般若。而言舍衛等。答。說時方人。令人信故。

發起者。如楞嚴。誤墮婬室。觀經。闍王弒逆。各有因緣。為之發起也。

言五句者。但以詮義究竟為句。如佛但一字。亦名句也。

均其繁簡者。五句分為五科。失之太簡。列眾立之為六。失之太繁。今合五句為一科。則簡者非簡。列眾與五總對。則繁者不繁。

鈔。

般若無言賴言而顯者。古云。道本無言。因言顯道。經云。生生不可說。生不生不可說。不生生不可說。不生不生不可說。以四悉檀因緣故。而亦可說。此之謂也。

文字性空即是實相者。維摩天女云。言說文字。皆解脫相。所以者何。解脫者。不內。不外。不在兩間。文字亦不內。不外。不在兩間。是故舍利弗。無離文字。說解脫也。一切諸法。是解脫相。

三種般若相為融通者。從實相般若。流出文字般若從文字般若。起觀照般若。從觀照般若。契實相般若。然而全性成修。實相即觀照。全修即性。觀照即實相。文字性空。文字即實相。不離文字。實相即文字。依解成行。文字即觀照。全行契解。觀照即文字。舉一即三。言三即一也。

例如五蘊三句。世間諸法。不出色心。如來為迷心不迷色之人。則合色開心說五蘊。為迷色不迷心之人。合心開色說六入。為心色俱迷之人。心色俱開說十八界。是隨其所宜也。

佛涅槃時示阿難者。世尊臨涅槃時。阿難心沒憂海。阿[少/兔]樓馱。教令問佛四事。一。佛滅度後。以何為師。二。依何法住。三。惡性比丘。如何擯斥。四。一切經初。當安何語。佛答。阿難。佛滅度後。以戒為師。依四念處住。惡性比丘。嘿而擯之。一切經初。應云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某處。某國土。與某大眾。非獨我法如是。三世諸佛經初亦然。

三疑頓釋者。曰如是之法。我從佛聞。則非佛重起。述佛成言。則亦非阿難成佛。亦非他方佛來。故頓釋也。

異外道阿憂者。外道一切經初。皆安阿憂二字。以阿者。無也。憂者。有也。外道所詮。不出有無。故曰阿憂。又阿憂者。吉也。經初安吉。則自始至終。吉無不利故。

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者。阿難結集法藏。佛四十九年所說之法。如一器水。傳于一器。不增一滴。不減一滴。無有增減異分過失。故云佛法大海水。流入阿難心也。

疏。

以宗揀定者。多解並陳。從違莫決。隨宗以定。則無異詞也。

鈔。

智論佛法大海信為能入者。釋論第二。問曰。諸佛經。何故初稱如是答。佛法大海。信為能入。智為能度。如是義者。即是信也。若人有信。能入佛法。無信不入。不信者。言是事不如是。信者。言是事如是。

肇公如是信順之辭者。肇公維摩疏云。如是。信順之辭也。信則所言之理順。理順。則師資之道成。經無豐約。非信不傳。故建言如是。

但顯于如唯如為是者。除諸法實相外。餘皆魔事也。此約所詮之理釋。

當理之言。無非之稱。是約能詮之文釋。

順機為應者。如經云。為應聲聞人。說應四諦法。為應緣覺人。說應十二因緣法。為應菩薩人。說應六波羅密法也。無非為感者。若眾生機器不淨。不能感佛。如澄潭始能現月。濁水不能現也。此約感應釋。

始終不異者。實相之理。迷時不減。悟時不增。迷時不染。悟時不淨。如如不動。故名如也。如理而說者。謂如實相理。為人演說。無別異說。故曰是也。此雙約能詮所詮釋。

如為真空。是為妙有者。即有之空。為真空。此破虛無之斷見。即空之有。為妙有。此破實有之常見。此約破邪釋。

並無相礙者。能詮之外。無所詮義。所詮之外。無能詮文。則能詮不礙所詮。所詮不礙能詮。眾生無機。佛不說法。淨機感佛。乃顯言詮。則能所詮。不礙感應。感應。不礙能所詮。又應機說法。顯示真宗。敵破邪外。則前二。又不礙破邪也。

非生非滅者。謂本自不生。今何有滅也。又論云。隨妄不生。約治不滅。修起不生。處染不滅。

無去無來者。謂無所從來。無所至去也。又經云。不來不去。如是而來。不動不起。如是而去。

湛然者。如淨琉璃。內外明徹。即所謂一道清淨。染污不得也。

常住者。不遷不變。無起無滅。即所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也。

四過百非者。有。無。雙亦。雙非。為四過。于四句中。隨舉一句。復具四句。成一十六句。通過去未來。則成四十八句。又約已起未起。合為九十六句。連根本四句。共百非也。

讀古。疏鈔事義中詳明。

疏。

聖人無我者。既名曰聖。則生佛依正鎔融。總攝一切對待。盡淨無餘。何得有我。

鈔。

非第一義中說我者。第一義。對二諦說。一塵不立。真諦也。萬法齊彰。俗諦也。真俗不二。中道第一義諦也。第一義中四相頓空。何有我相而云我耶。

邪我者。或計即色是我。離色是我。我大色小。色在我中。色大我小。我在色中等。此從邪師訓誨。妄計而生。分別我也。慢我。則不因師教而成。生來即有。俱生我也。名字我者。謂既無見我橫計主宰。復無慢我俱生主宰。但隨世流布說名為我。

則但有名字。而無實體也。

世俗人具前二我者。以未達我空。無名字故。學道人具後二我者。見道學人。雖斷分別邪我。我慢猶存。若盡理而言。未至八地。俱生我執。猶現行故。聖人唯最後我者。聖人斷盡二障。達二無我理故。

順俗稱我但是名字者。謂阿難尊者。至結集時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。豈有界內二種我耶。為傳化故。乃順世俗。立名字我。有何過咎。

知一切法空而不著空者。經云。雖樂遠離。而不依身心盡。雖行于空。而植眾德本。是也。

知實相無我而不著無我者。經云。雖行諸法不生不滅。而以相好莊嚴其身。雖隨諸法究竟淨相。而隨所應為現其身。是也。

引瑜伽觀經二段。是證明第三不著無我之故也。瑜伽言。無我。則無人修學。觀經言。無我。則無人傳化。自利利他。二皆不就。故不著無我。

瑜伽有四義者。瑜伽第六云。略由四義。故稱我聞。一為世間語便易故。二為隨順世間故。三為斷除怖畏。若定無我。誰為修學。人生怖畏故。四為宣說自他得失。令生決定信解心故。

阿難亦通法身我者。法華有本迹二門。若就迹門則阿難但證偏真。若約本門。則阿難久證法身。經云。內祕菩薩行。外現是聲聞。少欲厭生死。實自淨佛土。是也。

以無我中有真我者。因二無我。乃得真我。所謂唯心相滅。心體不滅。因滅是色。獲得常色也。

常樂我淨者。是涅槃四德。不遷不變曰常。離二死苦曰樂。具八自在曰我。三惑淨盡曰淨。

疏。

耳根發識者。耳根是色法。即第八親相分。具執受二義。是白淨無記性。識乃心法。即第八見分。三性皆具。與根不同。如楞嚴以門喻根。以人喻識。不同明矣。發者。生起之意。具八種緣。方得生起。即所謂耳識唯從八也。八者。一空。二根。三境。四作意。五分別依。六染淨依。七根本依。八種子也。

廢別從總(云云)者。謂小教云。聞者耳根發識。聲在可聞處。是則應云耳聞。何云我聞也。蓋以我有主宰之義。為六根六識之總。今廢根識之別。從主宰之總。曰我聞也。

始教無聞三句。聞。即是有法。無聞。即是空。今始教是談一切法空。故無聞。終教雙照二邊。故聞而不聞。此處影略不聞而聞句。蓋即有而空。即空而有。正是雙照二邊中道也。頓教雙遮二邊。故無聞亦無不聞。無聞。是遮有。無不聞。是遮空。正是雙遮二邊中道也。

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者。我即是有。無我即是空。我無我不二。是即有而空。即空而有。即二邊之中道也。又空處全有。有處全空。離二邊之中道也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非法身真我而何。

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者。根境若異。則兩皆是有。根境若一。則二俱成空。今非一非異。則空有雙遣。即是頓教雙遮中道也。然非一。則異存。非異。則一存。則空有雙存。又即是終教雙照中道也。寂而常照。照而常寂。非妙耳而何。

娑婆極樂無障礙之法門者。娑婆是此岸。極樂是彼岸。若無障礙。則此不礙彼。彼不礙此。彼此俱存。是為雙照法門。所謂究竟寂光。不越凡夫一念。三塗劇報。全居極聖自心也。又若無障礙。則何分此岸。何分彼岸。彼此兩亡。是為雙遮法門。所謂黑暗女。功德天。有智主人。二俱不受也。

鈔。

聞亦無聞是大乘始教者。大乘始教。第二時空宗。依諸部般若。談一切法空。內無能聞。外無所聞。方曰真聞。故曰尊者無說。我乃無聞。是真說真聞也。

從緣故空。不壞假名者。因內根引生外塵。則塵無自性。因外塵引生內根。則根無自性。從緣故空也。經云。由塵發知。因根有相。相見無性。同于交蘆是也。又因根有塵。則不壞塵相。因塵有根。則不壞根相。不壞假名也。如云如幻非實。則心境雙忘。不無幻相。則不壞心境。是也。

不聞而聞聞而不聞者。不壞假名。不聞而聞也。從緣故空。聞而不聞也。不聞而聞。即空即有。聞而不聞。即有即空。中道之義。此大乘至極之理。曰終教也。

能所雙寂無聞不聞者。從緣故空。緣生。顯無性也。緣生為能顯。無性為所顯。不壞假名。無性顯緣生也。無性為能顯。緣生為所顯。緣生無性。以無性奪緣生也。無性緣生。以緣生奪無性也。互奪兩亡。則能所雙寂。又緣生奪無性。不聞不可得。無性奪緣生。聞亦不可得。則無聞無不聞矣。(此是舊解今復解云)能。即是第八轉相。所。即是第八現相。以業識頓空。故雙寂聞與不聞。皆生滅相。既無業識起滅。何有聞與不聞也。

離念頓顯者。聞與不聞。皆妄念分別。今既雙遮。則一念不生。全體顯現。不歷階級。漸次。頓教意也。(此是舊解今云)離念頓顯有二義。若離分別麤念。與無分別智相應。得見法身。名隨分覺。若一念相應。遠離微細念故。心即常住。名究竟覺。蓋以頓教雖無漸次。而不無前心後心。則其所離之念。自不無麤細。而所顯之理。亦不無分滿也。生而不生不生而生者。生即我。即凡夫之有。不生即無我。即二乘之空。此二不二。即法身真我故。

能聞所聞非一異故者。根境歷然不壞世諦。故非一。根塵同源同歸性海。故非異。古云。通[糸-八]峰頂。不是人間。心外無法。滿目青山。是也。

娑婆依正全處極樂之自心者。自心即是法界。法界之中。無所不攝。則娑婆依正。攝無不盡。天台云。以檀為法界。則一切法趣檀。依正之攝歸極樂。其理亦然。古云。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。毗盧心土。不離下凡之一念。法界圓融。頭頭涉入。不相障礙故。

分攝于圓應歸法性者。恐有難云。前說五宗。及有。空。法相。法性。圓融。終頓。判歸法性宗。圓教。判屬圓融宗矣。今既攝于圓。應歸圓融。何故歸法性耶。答。誠如所問。但法性之與圓融。分之為二。合之為一。以事事無礙之圓。雖不同事理無礙之終頓。實離事理無礙之法性外。無事事無礙之圓融。以同一了義大乘。可合可分故。今據可合之義。歸法性也。

鈔。

弘廣菩薩之所流通者。涅槃第四十云。佛告文殊。阿難比丘。是我之弟。給事我來。二十餘年。所可聞法。具足受持。喻如瀉水。置之一器。是故我今顧問阿難為在何所。欲令受持是涅槃經。善男子。我涅槃後。阿難比丘所未聞法。弘廣菩薩當能流布。

阿難求三願者。一願不受佛故衣。二願不隨佛受別請。三願二十年前所未聞經。請佛重說。

得法性覺自在三昧者。覺了法性。從性起覺也。法性豎徹三際。三際之法無不覺。法性橫遍十方。十方之法無不覺。于法性海中。普覺一切。得大自在。曰法性覺自在三昧也。涅槃下。引證可知。

影響弘傳者。天台釋法華經。言聞經眾有發起。當機。結緣。影響四眾。影響眾者。謂往古諸佛菩薩。隱其圓極之果。亦同機眾。匡輔法王。如影之隨形。響之應聲也。

三阿難者。聖人無名。名因事立。聲聞斷見思正使。得出三界。得大歡喜。故結聲聞藏名曰歡喜。緣覺進侵習氣。賢于聲聞。故結緣覺藏名曰喜賢。菩薩進斷無明。悟入法海。故結菩薩藏名曰喜海。

疏。

古人釋一時。都謂機應合一之時。亦是諦智合一之時。故云一時。今師資相合下。是言機應合一之時。約當宗下。是明諦智合一之時也。

心境泯者。謂心境雙消。歸聖現量。然凡聖猶分也。凡聖會者。聖凡情盡。唯妙覺明。然依正猶二也。依正融者。情器體融。同歸法界。然一多猶在也。一多等者。一多相即。無礙圓融。究竟圓滿矣。以上從狹至廣。融成一味為一時也。

鈔。

陀羅尼此翻總持。有多字一字無字之別。多字。如諸經密呪。一字。如唵字。無字。即無相妙心。今之所云。指無字也。

一剎那頃一字之中者。以既得無相妙心。剎那普融三際。一字攝法無遺。一切法門說無不盡也。

得淨耳根者。眾生循聲流轉。分別外塵。穢耳根也。聖人脫粘內伏。發本明耀。淨耳根也。

於一剎那悉無障礙者。以既淨耳根。則心聞洞徹十方。洞徹三際。一切即一。一即一切。無不知也。古云。在眼時。如千日。萬象不能逃影跡。在耳時。如幽谷。大小音聲無不足。是也。

說者神力延促二句。出上文說聽多少之所以。說者延一日為一劫。則說者時少。聽者時多。說者促一劫為一日。則說者時多。聽者時少。又聽者根利。則說者時多。聽者時少。以一心入於語義。不覺時長故。聽者根鈍。則說者時少。聽者時多。以不得法味。身體在座。多有疲倦。覺時長故。

古謂下。引例。凡夫。二乘。及三賢菩薩。以事識見佛。故見應身。年歲則短。在世八旬。即入涅槃。成道以來。始經四十餘年。登地菩薩。以業識見佛。故見報身。永不滅度。成道以來。經塵點劫。各各不同故。

周正建子夏正建寅者。謂周時以斗柄初昏。建子之月為歲首。夏時以斗柄初昏。建寅之月為歲首也。一取天開於子之義。一取人生於寅之義。

心境者下。約當宗。以一心不亂為宗。一心不亂。則內無能念之心。外無所念之境。能所雙消。泯然無迹故。

諸上善人同會一處者。一處。指一心也。若聖若凡。全歸一心。無有高下故。

佛及水鳥同說妙法者。以一心中。情與無情。同成正覺。熾然說。無間歇。一說一切說故。

一佛說經六方齊讚者。以一心中。不見彼佛此佛。一即是多。多即是一。同一法性故。

鈔。

際主之會成時者。時。非別時。法王啟運。嘉會之時也。法王不作。嘉會難成。不得成時故。

聆主之語成聞者。耳聞法音。心契妙理。曰聞。慧日不升。圓音不演。眾生曠劫皆成聾瞽。不得成聞故。

受主之教成信者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。曰信。佛不垂教。心迷塵境。信自何生。縱有信從。皆墮邪見。非正信故。主之所居成處者。處非他處。乃法王轉法輪之處也。聖人到處。成邑成都。法王不住。不成住處故。

主之所化成眾者。聞經之眾。賢聖之眾也。佛未出時。各趣異道。盡墮邪宗。因蒙佛教。轉邪歸正。方成聖眾故。

疏。

別之有四者。若據經文。但云佛住。天台乃別之為四者。略有二義。一者欲顯能住心法故。謂他人唯論身住。不明能住心法。則抑極聖同凡夫住。而況復凡聖各各有於能住之法。不可不知也。二者欲顯如來無法不住故。謂佛住既勝。則無法不住。為引物故。且就世善。略指定散。收一切善。故言天梵。於出世中。略指小大攝一切法。故言聖佛也。

鈔。

或現天住下。四住中皆明因果。而所住法。正在於因。所謂如來以攝物故。示現施戒及十善心。此即佛以欲天之法。住舍衛城。為物示現四無量心。示三三昧。即梵法聖法。住舍衛城。此皆如來隨他意住。若隨自意。即以楞嚴至不共等。住舍衛也。

初禪至非想是果。四禪八定是因。而云四無量心住者。以單修八定。不生色無色界。必用四心為熏禪功德。定與功德具足方生八天。故云四心也。

三三昧者。即空。無相。無作也。

百八三昧。即首楞嚴三昧。寶印三昧。師子遊步三昧。乃至百八離著虛空不染三昧。詳如智度論說。

十力者。一是處非處如實力。二業智力。三定力。四根力。五欲力。六性力。七至處力。八宿命力。九天眼力。十漏盡力。

四無畏者。一得總持無畏。二得知根無畏。三得決疑無畏。四得答報無畏。

十八不共者。一身業無失。二口業無失。三意業無失。乃至十八。知未來無礙。謂之不共者。不與二乘共也。

鈔。

法華法勝餘法者。五時極唱。最後極談。非兼但對帶。純一圓教故。

舍衛國之勝者。以國豐四德。響動五天。淨土法門。廣大宏遠者。帡包幽顯。統括聖凡。國豐萬德。聲震十方故。

祇樹樹之勝者。以扶疎暢茂蔭蓋清涼。淨土眾生。永離熱惱者。佛以大慈。普覆一切。離生死惱。永得清涼故。

給孤園之勝者。以受用自在。適悅人心。淨土安隱受樂者。寒暑不遷。壽命無量。涅槃寂靜得大解脫故。

祇陀種之勝者。以位超百寮。紹居九五。淨土紹隆佛種者。皆不退轉。多有補處。不滯化城。直至成佛故。

須達人之勝者。以能具十德。足以長人。淨土入上善會者。永離凡外邪定。不定。得入正定賢聖等侶故。

疏。

自性洞徹十方者。若云阿難聞佛。則眾生皆背佛。若云佛在祇園。則自己却成魔。非真聞佛也。非真佛在也。今十方是佛法身。自性洞徹十方。則一大時教。無有不聞。是真聞也。當處。即今顯現自性。不離當處。則法性湛然。不遷不變。是真佛在也。

鈔。

經云。心聞洞十方。生於大因力。古云。金佛不度爐。木佛不度火。泥佛不度水。真佛屋裏坐。

反聞自聞者。以眾生循聲流轉。向外奔馳故。

反佛自佛者。以眾生以色見我。音聲求我故。

儼然未散者。智者大師。誦法華經。至藥王本事品。是真精進。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處。親見靈山一會。儼然未散。

疏。

具有三義者。蓋以華言大者。梵曰摩訶。乃含三義。謂大多勝。故須就本三義釋之。

僧伽有四種。一有羞僧。持戒無違。二無羞僧。三業不淨。諸惡並行。三無知僧。雖不破戒。根鈍無慧。不知重輕。四真實僧。四果四向。學無學人也。有羞真實。得共羯磨。同聞證信。唯取無學。

眾和合者。謂戒和同修。見和同解。身和同住。口和無諍。意和同悅。利和同均。

三迦葉。是兄弟三人。昔共起剎。今連枝也。目揵連。此云萊茯根。姓也。舍利弗。此云身子。名也。姓拘栗陀。

鈔。

以七一釋共者。七種一故。方成共義也。

判已屬生酥。且從本說。七在三藏。同感佛時。同鹿苑處。同一切智心。同別脫戒。同三十七道。同無漏正見。同有餘解脫。昔同七者。今日同聞。

天王敬仰者。梵王。師陳如。帝釋。師迦葉等。

內典。謂三藏十二部。外籍。謂四韋馱十八經等。

波羅密多。此云到彼岸。今最極利根。到百行至極之處也。如布施。則財法無畏。以至三輪空寂。持戒。則不破不漏。乃至戒相都空。般若。則人法俱空。乃至空亦不立。此大乘種性也。

皆得無學果位者。研真斷惑。曰學。真窮妄盡。曰無學。今皆得阿羅漢無學果位也。

皆得小果趣大菩提者。既成四果。復迴心向大。發大菩提心也。

則通大乘言者。謂上大多勝三義。止就小乘言耳。今佛地三義。則是通大乘言。

四邪命者。合藥種植田園。名下口食。仰觀星宿。名仰口食。四方巧語。名方口食。呪術卜算。名維口食。比丘不作此四。名清淨乞士也。

九十八使者。見思惑也。見惑有八十八使。以五鈍五利。對苦等四諦。苦下全具。集滅除三。謂身見。邊見。邪見。道除二。謂身見。邊見。上界不行瞋。思惑有十使。謂欲界貪瞋癡慢。上二界各有貪癡慢。共九十八也。

羯磨。此云作法辦事。謂行籌相向說也。

水乳之乳。非人乳牛乳。水中自有乳。唯鵝王能辨。

優樓頻螺。此云木瓜林。為瓶沙王師。有五百弟子。伽耶。此云城。那提。此云江。二人共五百弟子。佛入迦葉窟。毒龍放火。佛收毒龍。住於鉢內。乃至十種神變。迦葉雖覩。執猶未改。曰瞿曇雖神。不如我道真。佛言。汝若不捨邪見。令汝長劫受苦。聞已。頭面禮佛求悔。乃告弟子。各隨所宜。我願皈依佛也。乃至五百弟子。皆聞善來。鬚髮自落。得成沙門。乃各以事火術具。投之於水。隨流而下。二弟見之。亦皆皈佛。

鈔。

常不離佛者。以千二百五十人。未見佛前。各修異道。久受勤苦。空無所獲。一遇如來。便得道果。感佛恩深。常隨侍佛。為同聞眾也。

千里面談者。唐李世民。為秦王時。在軍中。使房[糸-八]齡入朝奏事。高祖笑曰。[糸-八]齡為吾兒奏事。雖隔千里。猶如面談。

泗濱。謂泗水之濱。有杏壇在焉。是孔子講學處。久在泗濱者。謂平居共事。相依陳蔡者。謂患難不離也。

鈔。

斷思惑七十二品者。思惑分三界九地。共九九八十一品。若初果則全未斷。於第二向中。斷欲界前六品。即證二果。於第三向中。斷欲界後三品。即證三果。然尚有上八地七十二品在。復於四向中斷盡。方成四果阿羅漢也。

初果七返二果一生者。欲界九品思惑。上上品。潤二番生死。上中。上下。中上。三品各潤一生。中中。中下。二品同潤一生。下上。下中。下下。三品同潤一生。故初果七返生死。二果一生欲界也。

二僧覲佛者。昔有二僧相期覲佛。時值炎暑。行至中途。熱渴欲死。共覓水飲。見一清水可掬。而多細蟲。一僧以有蟲故。不飲而死。一僧從權。乃得見佛。具白前事。佛言。道亡者為先見我。以尊我戒律。即親見佛故。

疏。

自性無漏者。漏有三。謂欲漏。有漏。無明漏。欲漏。即欲界貪愛。有漏。即上二界貪愛。無明。即三界中癡。此小乘之漏。若大乘之漏。不唯三界貪癡為漏。有無

明惑。不居中道。漏落二邊。亦漏也。今自性。從本以來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何漏之有。論云。智體不動。具足無漏性功德是也。

自性無迷者。迷。有二。謂根本不覺。枝末不覺。因一念無明妄動。遂成三細六麤種種迷癡境界。然自性。從本以來。一切染法。所不能染。何迷之有。論云。一切染法不相應。故名如實空。是也。

鈔。

心源者。心。為萬法之源也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曰本寂。既曰本寂。則欲。有。無明。以及二邊等漏。向何處著脚。故曰全空。

心體者。心。為法界之體也。光明照一切法界悉清淨曰本明。既曰本明。則見思。塵沙。以及無明等惑。向何安立。故云安在。

法華謂真阿羅漢者。法華經中。迦葉須菩提等。聞喻說一周。開權顯實。乃云。我等今者真是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我等今者真阿羅漢。應受人天一切供養等。

起信號曰真實識知者。起信論云。從本以來。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

沈空為寂者。二乘棄有著空。墮無為坑。飲三昧酒。乃枯寂之寂。非本寂之寂也。乃名字羅漢。非真阿羅漢也。

作念而知者。凡夫生心動念。緣而後照。慮而後知。乃妄作之知。非本明之知也。乃虛妄知識。非真實識知也。

是故下。結勸。

沈空之寂。為邪見。本寂之寂。為正見。古云。魔界與佛界。一界無別界。故曰邪見與正見一體。

本明之知為妙門。作念之知為禍門。經云。知見立知。即無明本。知見無見。斯即涅槃無漏真淨。故曰眾妙與眾禍同門。

息心達本源者。古云。三界兮擾擾。六趣兮昏昏。息心達本源。故號為沙門。今則息邪見眾禍之妄心。達正見眾妙之本源。庶幾可以為沙門矣。

鈔。

引諸偏好者。眾生之機不一。所好之法亦不一。是故好智慧者。舍利引之。好神通者。目連引之。乃至好多聞者。阿難引之。

舍利弗宴坐者。舍利宴坐。佛令目連喚之。舍利云。汝前去。吾後至。目連欲牽之去。舍利即解衣帶著地。語目連曰。汝能舉此衣帶。方可牽我去。目連竭盡神力不能動。舍利以帶繫閻浮提樹。樹動。而帶不動也。

顏閔無文者。顏閔。列在德行科。游夏。列在文學科故。三明六通者。三明。即過去宿命明。現在天眼明。未來漏盡明。加天耳。他心。神足。即名六通。前三。雙

具通明。後三止為通者。以但知宿世受生之事。名宿命通。復知宿世百千萬生。如是姓名。如是受苦樂等事。皆悉能知。是名宿命明。但見死此生彼。名天眼通。復見我及眾生死時生時。及所作善惡之行。或生善道惡道皆悉能見。是名天眼明。眾生因三界見思之惑。墮落生死。故名為漏。唯羅漢斷見思盡。而得神通。名漏盡通。復知漏盡以後。更不受於生死。是名漏盡明。後三無此分別。故唯名通也。

鈔。

色即是空者。色。即十一色法。此色凡夫計為實有。三乘計為虛幻。不知全體是妙色也。妙色即是真空。故云色即是空。經云。觀相元妄。觀性元真。即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是也。

空即是色者。空。即第一義空。此空不是邪外所計斷空。小乘所執偏空。乃是真空也。真空。即是妙色。故云空即是色。經云。如來藏中。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是也。

淨土即空者。淨土依正莊嚴。無非妙色。妙色既即真空。淨土豈不即空也。

空即淨土者。自性清淨。名如實空。而如實空。即如實不空。離一切相處。元自淨法滿足。空豈不即淨土乎。若撥淨土。則是頑空偏空。非即色之真空。

不解真空。則是凡外邪智。二乘小智。非大乘正智。

身子之智不如是者。以身子已發大心。乃於般若會上。盛談般若。淘汰執情。已具大乘正智。既具正智。必解真空。不撥淨土。淨土之告。不告身子。而誰告耶。

鈔。

目連化身大小者。難陀。跋難陀龍。兄弟居須彌山邊。佛常飛空。上忉利天為母說法。龍便瞋恨。吐黑雲暗霧。隱翳三光。以身遶須彌七匝。尾拖海水。頭枕山頂。目連乃倍現其身。遶須彌十四匝。尾拖海外。頭枕梵宮。龍猶瞋甚。雨金剛砂。目連變砂。以為寶花。輕軟可愛。猶瞋不已。連乃化為細身。入龍身內。眼入耳出。耳入鼻出。龍受苦痛。其心乃服。

外道移山者。外道師徒五百。用呪移山。經一月日。山根已動。目連念言。此山若移。多所損害。即於山頂。結跏趺坐。山還不動。外道相謂。我法動山。計日必移。云何安固。還若於初。必是沙門。使爾如是。自知力弱。歸心佛法。

舉之梵天者。瑠璃大王。滅釋迦種。目連欲救。佛以定業難逃。不允其請。連以神力。將鉢盛五百釋種。託之梵天。滅釋之後。舉鉢視之。唯血水而已。故知業力。佛亦不能救也。

止車者。耆婆善醫。已生忉利。連因比丘病。乘通往問。值諸天出游。耆婆乘車不下。但合掌而已。連以神力。止住其車。耆婆方下車問訊。欲何所為。連乃具說來意。答云。斷食為要。目連放之。始得前邁。

燒堂者。帝釋造得勝堂。莊嚴奇麗。目連往看。諸天女皆隱避不出。連念帝釋著樂。不修道本。乃以神通。燒得勝堂赫然崩壞。仍為帝釋。說無常等語。帝釋歡喜後堂儼然。無灰煙色。

鈔。

抖擻者。抖擻塵勞。即下掃除塵累也。淘汰者。淘汰習氣。即下澄淨身心也。

鈔。

縱橫善巧者。謂橫說。豎說。掃蕩說。建立說等。破熱彈曲者。以其論議。能破邪見之熱。能彈邪見之曲也。子繫母者。尊者幼喪父。其母欲改適。因子繫故。不遂其心。猶繩繫扇。故曰扇繩。

善分別義。即是義無礙辯。敷演教道。即是法無礙辯。得大辯才。故議論第一也。

疏。

放牛。即牧牛意。

鈔。

迦葉讚者。佛滅度後。阿難升座。迦葉與眾讚曰。面如淨滿月。目如青蓮花。佛法大海水。流入阿難心。是也。

鈔。

馬麥之報者。佛與弟子。三月在毘蘭邑食馬麥。以償宿報。獨憍梵。於天上受供。

鈔。

璣衡者。謂璿璣玉衡也。註。璿。美珠也。璣。機也。以璿飾璣。所以象天之體轉運也。衡。橫也。謂衡簫也。以玉為管。橫而設之。所以窺璣。而齊七政之運行。猶今之渾天儀也。

鈔。

塔猶却貝者。阿育王禮諸羅漢塔。次至薄拘羅塔而說偈言。雖自煉無明。於世少利益。因供二十貝子。而貝子。從塔飛出。來著王足。諸臣驚怪。所以然者。良由尊者平生。閒靜少欲。其塔猶有是力。

資用充足。即第一名義。至今不滅。即第二名義。所求如意。即第三名義。

比之螺蛤者。尊者聽法之次。多昏睡。佛責云。咄咄何為睡。螺螄蚌蛤類。一睡一千年。不聞佛名字。

樂見照明金剛三昧者。注心欲見。照明萬法之見性。名樂見照明。此三昧。能壞萬法。萬法不能壞此三昧。故名金剛。

疏。

難弟難兄者。東漢太丘長。陳寔。生二子。長曰元方。次曰季方。俱有俊才。二子之子。各論父功德。詣祖決其優劣。寔曰元方難為兄。季方難為弟。

疏。

王數融通者。王外無數。數外無王。一心融通。故王所融通。

鈔。

善惡輪轉由之主宰者。以前六識。通善惡無記三性。能造有漏三業。能招苦樂二報。七識。是有覆無記性。恒與我癡。我見。我愛。我慢。八大相應。念念執第八識見分為我。唯第八識。是無覆無記性。不造善惡等業。乃一期總報主故。

五十一心所者。徧行有五。別境有五。善有十一。根本煩惱有六。隨煩惱二十。不定有四。

恒依心起三義。是釋名為心所之義。恒依心起者。心王不起。心所不起也。與心相應者。恒與心王相應不離也。係屬於心者。心所係屬心王。如八識。有五徧行。七識。有十八。前五。三十四。六識。具足五十一也。

智覺。即永明壽禪師。

欲想更樂等者。欲。即別境中欲。於所樂境希望為性。勤依為業。

想。即徧行中想。於境取相為性。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

更樂。即徧行中觸。令心心所觸境為性。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

慧。即別境中慧。於所觀境揀擇為性。斷疑為業。

念。即別境中念。於曾習境。令心明記為性。定依為業。

思。即徧行中思。令心造作為性。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

解脫。即別境中勝解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。不可引轉為業。

作意。即徧行中作意。能警心為性。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

三摩提。即別境中定。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。智依為業。

痛。即徧行中受。領納違順非他境相為性。起欲為業。

迦葉。心欲數者。迦葉修行十二頭陀苦行。樂超三界。樂證涅槃。捨離世間五欲。如棄涕吐故。

富樓那。心想數者。富樓說法第一。演說苦空。深談實相。唯想為先。以想能觀機說法。四辯宣演故。

迦旃延。更樂數者。旃延議論第一。以議論時。賓主問答。種種妙義。觸境而生。更互涉入。彼此皆得法樂故。

慧。舍利弗者。鶖子智慧第一。得無疑解脫。正合斷疑為業故。

念優波離者。波離持戒第一。以由恒持正念。明記不忘。方能檢束身心。無犯毀故。

思。羅睺羅者。羅睺密行第一。祕密之行。非正思惟不能成就故。

解脫。善吉者。善吉解空第一。勝解印持。不可引轉。解脫一切有為故。

作意。那律者。那律天眼第一。以小乘天眼。乃作意通。作意能見大千。若不作意。不能穿針故。

三摩。目連者。目連神通第一。通由定發。淨極光通故。

痛。阿難者。阿難多聞第一。得文字總持。領受不失故。此二相扶而取開悟者。數若非王。從誰引起。與誰相應。係屬於誰。如臣失君。弟子無師。無所依故。何由開悟。是必須王扶數也。王若非數。則數等十善法數不生。不能引心觸境。領納前境。乃至正念定慧。一切皆無。亦不能開悟。是必須數扶王也。

若王若數四句。始由一念無明。迷自心源。而成八識。從八識心王。引生心所。如空生雲霧。海起波濤。今王數相扶。開悟自心。則濃雲薄霧。總作晴空。巨浪微波。咸成止水。盡法界唯一真心。更無王數可得也。

鈔。

毋謂淨土。菩薩不屑者。屑者。潔也。不潔者。不以其法為潔。而遠離之也。有以念佛求生。但化愚夫。非大乘菩薩事。則今此經。不應菩薩同聞也。既是同聞。豈可以淨土。為菩薩所不屑。

復有三義者。初。是雙約二利說。次。是單約自利說。三。是單約利他說。

悲智所緣者。悲。是三緣悲。智。是十種智。悲智是能緣。佛道眾生是所緣也。

上以智求者。無智。不能上求。無悲。無以下度。所謂先悟毘盧法界。後修普賢行門。先運同體大悲。然後徧入塵勞也。

能所合目者。有情為能。覺為所。合此能所。而名目之。曰覺有情也。心是能緣之智。故屬能。理是所緣之境。故屬所。

利生為急者。初發心時。便普為恩有法界眾生。既證果後。尚留惑潤生。不取滅度。是菩薩以利生為急也。

廣覺一切者。即眾生無盡。我願無盡。有一眾生不成佛。我誓不取正覺等。

趨寂自安者。即自謂已得涅槃。無所堪任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於菩薩法。心不喜樂也。

大強精進者。即所謂假使熱鐵輪。在我頂上旋。終不以此苦。退失菩提心。

求大菩提者。不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等。乃願與法界眾生。一時同得菩提故。

三無數劫者。此非藏教三僧祇也。如起信論。經一萬劫。方得信成就發心。復經三阿僧祇劫。乃至菩薩究竟地等。

具足諸功德者。如常樂我淨。清涼不變。真實識知。乃至十力。四無所畏。十八不共等。

法華六大下。信大法者。信一心真如之法。解大義者。解一心三大之義。發大心者。發上求下化之心。趣大果者。趣無上菩提之果。修大行者。修自利利他之行。證大道者。證一乘無上妙道也。

信解發是願大攝者。以菩薩發願。必信解妙理。然後發心。對三寶境。發四弘誓願也。

趣是時大中攝者。不歷三祇。不造一乘無上果故。

證是德大中攝者。一乘妙道。即一乘諸功德故。

數大。謂誓願弘深。如無量無作。乃至普賢願王等。

德大。謂萬德圓滿。如華嚴十地十定。乃至十忍等。

業大。謂萬行具足。如華嚴十行十向。乃至普賢萬行等。

數即願者。如藥師十二大願。彌陀四十八願。毘盧願力周乎法界。法界無盡。則願力無盡也。

五品者。即天台五品觀行位。一隨喜品。初心順理。慶己慶人。二讀誦品。古教熏心。道芽增長。三說法品。更加說法。如實演布。四兼行六度品。正觀有力。六度兼修。五正行六度品。觀行六度。無有二相。

疏。

自性真妄融者。覺是真。有情是妄。融者。融通也。又融化也。融通者。謂真外無妄。妄外無真。以即煩惱是菩提。即三惑染為三德祕藏故。所以古人云。斷除妄想重增病。趨向真如亦是邪。融化者。妄既不存。真亦不立。以菩薩地盡。八識消融。覺與不覺。二俱渾化故。所以楞嚴云。真性有為空。緣生故如幻。無為無起滅。不實如空華。言妄顯諸真。妄真同二妄。

鈔。

真不變而隨緣者。真。即真如。不變。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隨緣。謂隨九法界緣。謂之覺有情者。以即真而妄故。此約不變隨緣說也。

妄成事而體空者。妄。即一念無明。成事。謂成三細六麤。種種諸事。體空。謂此惑業苦當體全空。謂之有情覺者。以即妄而真故。此約隨緣不變說也。

既即妄而真。則真不立。既即真而妄。則妄不立。從本以來。離諸名相。真妄不立也。

真妄既皆不立。則唯妙覺明。圓照法界。唯是一心也。

至於唯是一心。是真成大道心也。非摩訶薩而何。

疏。

佛為法王者。佛為諸法中王。又以法王於三界故。

鈔。

信為行德之首者。行。謂行門。德。是實德。萬行。如布施持戒。乃至普賢萬行等。萬德。如常樂我淨。十力無畏。十八不共。乃至無量百千陀羅尼等。佛法大海。信為能入。經云。信為道元功德母。信能長養諸善根。信能必到如來地。故信為萬行萬德之頭首。

一切親近供養讚歎。是妙德感物行也。

怨親平等不為損惱。是大悲平等行也。

生時有十種瑞。是勝福瑞應行也。

即解之行。即行之解。是釋妙字。

即解之行者。如上諸行。皆全性起修。非有為有作之行故。

妙德是智者。種智不圓。不成妙德。華嚴云。了了見佛性。猶如妙德等。故妙德者智也。

諸佛之母者。經云。智度菩薩母。方便以為父。一切眾導師。無不從是生釋迦之師者。經稱文殊為七佛師故。

即行之解者。如上之解。全修即性。非空知空解之解故。

如來據中道第一義句。是出脫疏中法字。而菩薩入於此地句。是出脫入字。是謂紹隆佛種二句。是出脫正位兩字。但正字尚未明顯。故約喻說。體元居正也。

據中道者。二乘據真。權乘據俗。俱為偏位。如來據中道。是居法正位。菩薩入於此地。是入法正位也。

大君體元居正者。天子體乾元之德。居九五正位。

王子在東宮者。東。為震。震。為乾之長子。又帝出乎震。故曰東宮。

又分別而論者。以上文猶是總論。尚未分別。若又分別而論。則智又有權實不同也。

權智。是小乘偏空之智。不稱法性。故曰權。實智。乃大乘中道之智。稱乎法性。故曰實。

權智明有生者。權智不達法空。不悟唯心。生佛迢然。淨穢歷然。以我之生。求彼之佛。捨此五濁。往彼西方。

實智明無生者。實智了達法空。悟明唯心。生佛不二。淨穢融通。雖云念佛。心外無佛。雖曰往生。實乃無生。

鈍根下二句。恐有問云。同一淨土。分有生無生二者何也。故云以根有利鈍。不得不分故。

從權入實。則且就事持。漸漸入理。

權實雙融。則理既不迷。事亦不廢。

若推本而論者。以上文猶是分別而論。未是推本論。若推本而論。則同一甚深智慧也。

鈔。

慈無能勝者。慈有三種。一眾生緣慈。無心扳緣一切眾生。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如涅槃云。我實不往。慈善根力。能令眾生見如斯事。二法緣慈。無心觀法。而於諸法自然普照。如日照物。無所分別。三無緣慈。無心觀理。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。以無緣慈。攝諸眾生。慈無能勝者。指此三慈也。

文中所引。有三世二利不同。第一在母胎中。即有慈心。是現在慈。又是自利慈也。第二過去生中。第三又昔為婆羅門。第四又弗沙佛時。皆是過去慈。又皆自利慈也。第五又思益經。是現在慈。是利他慈也。第六又悲華經。是未來慈。亦是利他慈也。

鈔。

法華稱古佛放光為說此經者。世尊於法華會上。放眉間白毫相光。照東方萬八千土。光中圓現法界事相。生佛始終。於是彌勒騰疑。文殊酬答。答中云。過去日月燈明佛。放斯光已。即說妙法華經。今佛現光。亦應說此經等。

鈔。

了知法性本非善惡者。以順益二世者為善。違損二世者為惡。法性本無違順。亦無損益。又善惡者。對待之法。法性絕諸對待。故非善惡也。

雖云修善不修而修者。法性本無善。有善可修。是違法性。是修惡。非修善也。當知無善可修。是真修善。

雖云去惡不去而去者。法性本無惡。有惡可去。是背法性。是去善。非去惡也。了知無惡可去。是真去惡一念不生是真精進者。古云。若起精進心。是妄非精進。若能心不妄。精進無有涯。

鈔。

精進表願行者。信而後願。願者。信力之精進也。願而後行。行者。願力之精進也。

疏。

文殊之智。是一切種智無所不照者。今自性輝天鑑地。耀古騰今。無不照也。彌勒之慈是三緣大慈無所不容者。今自性囊括虛空。包羅法界。無不容也。

鈔。

自性廣大是普賢義者。行彌法界曰普。位鄰極聖曰賢。有廣大義。今自性豎窮橫徧。無有邊際故。

自性圓通是觀音義者。修耳根圓通。緣心自在。是圓通義。今自性圓融通達。無有障礙故。

若各具即名字互通者。如無不照。即無不容。文殊通彌勒。廣大具圓通。即普賢通觀音等。

心即名者。菩薩無名。名者。人人自心。離自心。別求菩薩。是行邪道。不見菩薩也。

正觀心中見一切菩薩者。達自心無不照。則文殊現前。達自性無不容。則彌勒出世。達自性之廣大。則常覩普賢。達自性之圓通。則時親自在。

今見凡夫不見菩薩者。以我等終日迷心逐境。造諸惡業。無有觀力。縱或修戒善。及諸禪定。但涉有為。並非正觀。正觀者。即直心正念真如。約當經。即是繫緣法界。專稱名字。所謂離四句念佛也。若得此正觀。則文殊彌勒普賢觀音。無不具足。是見一切菩薩也。又即普見一切眾生皆成正覺。是不見凡夫也。今見凡夫。不見菩薩。以失正觀故。

鈔。

佛光所觸得證頓圓者。如來為菩薩時。足下有四十種光明。於圓滿王相好中。放光下照。地獄遇斯光者。即生兜率。聞天鼓音懺悔已。即時位登十地。所以然者。以眾生先熏一乘種子故。

鈔。

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。是法指法性也。法性之中。聖凡平等也。

上而徹乎四句。謂法性有高下。則不能徹乎高下。以其無高下。故能徹高下也。

良以下出所以。四諦。聲聞法。十二因緣。緣覺法。四等六度。菩薩法。五戒十善。人天法。萬行紛然。則總收四聖。八萬四千塵勞。則總收六凡。雖四聖六凡不同。唯是一心。是會十法界行歸一心也。何以故。以一心之真實性中。無十法界之差別故。因無十法界之差別。故能徹十法界也。

龍蛇混雜者。無著禪師禮五臺。遇文殊化作老翁。問云。南方佛法。如何住持。著云。末法僧尼。少持戒律。即問。此間佛法如何住持。翁云。龍蛇混雜。凡聖交參。

科分。

正宗四科。不出三資糧。初詳陳依正。令生信樂。屬信資。二正示願行。令知修證。屬願行二資。三交引佛言。令斷疑惑者。以上雖令生信樂。猶恐有疑。信力不堅。故引六方共贊。以堅其信也。四互彰難事令切感發者。以上雖正示願行。猶恐因循。不能興起。故舉彼此互贊。以鼓發行願也。

鈔。

通則證信別則發起者。證信為通。一切諸經皆然故。發起為別。經經發起各不同故。

白毫放光啟一乘之教者。如來於法華會上。先放白毫相光。照萬八千土。然後告舍利弗。諸佛智慧。甚深無量。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等。

毗耶示疾開不二之談者。維摩居士於毗耶離城。現身有疾。世尊遣諸大聲聞。諸大菩薩。往問其疾。然後三十二大士。各說不二法門。如生滅不二。垢淨不二。一相無相不二。乃至無有文字語言。是真入不二法門。

圓覺金剛多有問在先者。圓覺。則文殊啟請如來因地法門。及菩薩遠離諸病。金剛。則善吉啟請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解脫禪定。即五分法身之二。有大小乘不同。而禪定。復有事理。世出世不一。

命在呼吸者。四十二章經云。佛問沙門。人命在幾時間。答曰。數日間。佛曰。子未知道。又問。人命在幾時間。曰。飯食間。佛曰。子未知道。又問。人命在幾時間。答曰。呼吸間。佛言。子知道矣。

譬如下。合法。譬如有人。喻六道眾生。卒患惡瘍。命在呼吸。喻眾生生死輪迴。無常迅速。比有良方五句。喻其餘法門。未易成就。功行未圓。無常已至。現有成藥。入口即活。喻念佛法門速超生死。有仁心者四句。喻如來大慈。即應速告。何俟其殷勤啟請。然後說也。

鈔。

甚深智慧者。謂不是藏人析空觀智。通人體空觀智。并不是菩薩二諦觀智。平等觀智。乃以不思議心。照不思議境。方名甚深智慧也。

洞察於淨穢之機者。國土本無淨穢。淨穢生於自心。以心淨土淨。心穢土穢也。融通於事理之際者。願見彌陀。往生安養。事外無理。理外無事。事理之際。本融通故。(又解云)機。謂機微。機括。一切淨穢。皆由自心轉變。故自心為淨穢之機。洞察者。徹悟也。徹悟妙心。深知一念緣起。是洞察於淨穢之機也。際。謂交會之間。涉入之處。一切事理。皆根本於自心。故自心為事理之際。融通者。圓悟也。圓悟自心。契入事理無礙法界。是融通於事理之際也。

方能諦信不疑者。以不達淨穢生於自心。必曰同一國土。云何有淨有穢。則聞清淨國土。必疑而不信。以不達事理本自一致。則執事者。不信理。執理者。不信事。又不信理者。事則無根。久之亦不信事。不信事者。理亦無據。久之并不信理。達斯二者。方能諦信也。

(又解云)若不具甚深智慧達於穢淨之機事理之際者。則淨穢相妨。事理攸隔。淨土。則理外修成。萬法。乃不由心具。指彼淨土因果。但是體外方便。焉能信受不疑。是必甚深智慧。悟十方淨穢。卷懷同在於剎那。一念色心羅列徧收於法界。方了遷神億剎。實生乎自己心中。孕質九蓮。匪逃乎剎那際內耳。故曰方能信受不疑也。

法應爾者。如君有事。必告大臣。父有事。必告長子。如來說法。必告上首。

是世界悉檀者。世界。是差別義。告必有法。令眾生知法門差別。井井有條。而不紊亂。令得歡喜益。

為人悉檀者。身子智慧。為眾所宗。身子而信。眾無不信。各起善心。令得生善益。

對治悉檀者。大眾智慧。不如身子。身子迴心。無不迴心。捨其邪執。令得滅惡益。

第一義悉檀者。既迴小向大。令不退轉。究竟成佛。悟第一義。令得入理益也。

鈔。

以智生信則為正信者。信知生佛不二。眾生念佛。定當作佛。方為正信。若無妙智。此信不生。縱有信心。非正信故。

以智發願為弘願者。了無作四諦之境。發四弘誓願。願生西方。方為弘願。若無妙智。弘願不發。縱有願心。非大願故。

以智起行為妙行者。先悟自性。從性起修。離四句念佛方為妙行。若無妙智。妙行不生。縱有修為。皆墮有為。非妙行故。

鈔。

無緣而照下。以緣而後照。慮而後知者。是從外得。有作之智。非自然智也。無有扳緣。而無所不照。不勞思慮。而無所不知。此是無師智。自然智。不從他得也。既有此智。何必考鍾伐鼓。三請殷勤。然後為告。故曰犍槌未動等。

疏。

此云安樂者。離生死逼惱故。安養者。供養天然不假人力故。清泰者。大小三災不及故。妙意者。六塵妙境。無不隨心故。

鈔。

法華明東方世界之多者。經云。譬如三千大千世界。所有地種。假使有人。磨以為墨。過於東方千國土。乃下一點。大如微塵。又過千國土。復下一點。如是展轉盡地種墨。於汝意云何。是諸國土。若算師。若算師弟子。能得邊際。知其數否。不也。世尊。世界之多。何可思議也。

華嚴一切世界種者。經云。華藏莊嚴世界海。有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所持。最上風輪。能持普光摩尼香水海。此海有大蓮華。名種種光明蓙香幢。華藏莊嚴世界海。住在其中。此世界海。大輪圍山內。所有大地中。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香水海。此十不可說香水海中。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安住。一一世界種。復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。此最中央香水海。名無邊妙華光。出大蓮華。有世界種。而住其上。有□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。於中布列。其最下世界。名最勝光徧照。至此第十三世界。名娑婆。十三佛剎微塵數世界圍遶。

臨終在定之心者。天台云。臨終在定之心。即淨土受生之心。舉念。即往生淨土時。則臨終在定。淨土受生。不離此心。心無彼此。何曾從此至彼。而言往生者。特一舉念耳。如人夢中。從此至彼。實不離夢心。而曰從此至彼者。特夢心自現耳。

毗盧遮那徧一切處者。毗盧遮那。此云光明徧照。徧一切眾生。徧一切國土等。故云法身徧在一切處。一切眾生及國土。

其佛住處名常寂光者。常即法身。寂即解脫。光即般若。三德祕藏之真淨土。此唯諸佛所居。然雖云諸佛所居。其實即依即正。依正不分。故曰普賢身相若虛空。依真而住非國土。菩薩尚爾。況諸佛耶。

行真實法者。賢位菩薩。比觀相應未證法身。不能全性成修。不名真實。唯法身菩薩。現觀相應。親證法身。全性成修。曰行真實法。此釋實字也。

感報殊勝者。內行既勝。果報亦勝。變易之身。展轉微妙。此釋報字也。

七寶莊嚴具淨妙五塵者。釋論云。菩薩勝妙五欲。能令迦葉起舞。華嚴云。無量香雲臺。觀經云。一一樹上有七重網。一一網間。有五百億妙華宮殿。即其土淨妙五塵。此釋莊嚴二字也。

色心不二者。以色外無心。心外無色。色即是心。心即是色。所謂一一塵中一切心。一一心中一切塵。一一心塵復互周。重重無盡無障礙也。

毛剎相容者。即是一一塵中一切塵。所謂於一毛端。現寶王剎也。以此土菩薩分證法身。心外無法。舉一毛端。全彰法界。故能法法相即。周徧含容也。

斷四住惑屬方便道者。四住即是見思。以見為一。名見一切住地。思惑分三。一欲愛住地。欲界九品思。二色愛住地。色界四地各九品思。三無色愛住地。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。此之四住。藏通二教二乘。及別教菩薩。皆已斷除。但未證法身。屬方便道。此釋方便也。

無明未盡名曰有餘者。無明。即界外見思。有四十二品。今全然未斷。名曰有餘。此釋有餘也。

亦可各分淨穢者。見思輕重。同居淨穢。如凡夫見思輕。感同居淨。重。感同居穢也。體析巧拙。方便淨穢。通教三乘。體色明空則巧。感方便淨。藏教三乘。析色明空則拙。感方便穢。次第一心。實報淨穢。別教菩薩。修次第三觀。證法身理。感實報穢。圓教菩薩。修一心三觀。證法身理。感實報淨。分證究竟。寂光淨穢。別教如來。斷十二品無明。分證三德。感寂光穢。圓教如來。斷四十二品無明。究竟證三德祕藏。感寂光淨。

土石荊棘是依。四趣紛紜是正。八德七珍是依。人天濟濟是正。

隨其機異所見亦異者。若能斷盡無明。即同居見寂光。分斷無明。同居見實報。斷四住惑。同居見方便。未斷見思。同居見本土。

如法華下。引證。

我此土安隱者。法華云。大火所燒時。我此土安隱。大火所燒。是同居土也。我土安隱。是同居見方便也。

或見此處山林地土沙礫。證同居但見本土。或見七寶。證同居見方便土。或見是諸佛行處。證同居見實報。以實報土。行真實法。感殊勝報。是諸佛因中修行處故。或見即是不思議境界。證同居見寂光。喻如一水無別。天人鬼畜所見不同也。

受用土復分自他同乎實報者。自受用土。唯佛一人自己受用。不共餘人。他受用土。則與十地菩薩受用故也。此二雖分自他不同。皆三僧祇劫修真實行。所感果報。故同實報。

變化。同前三四方便同居者。以方便同居。乃極果聖人無方大用。隨機變化。方便利生之土也。

極樂雖當變化。亦可受用及法性者。極樂雖是同居。對前第三變化。若能進修現觀。分斷無明。乃至無明斷盡。則通受用及法性也。

棗柏所分十種權實者。華嚴合論云。第一阿彌陀經淨土。第二觀無量壽經淨土。此二是權非實。第三維摩經淨土。第四梵網經淨土。皆是實未廣。第五摩醯首羅天淨土。第六涅槃經淨土。第七法華經淨土。皆是權未實。第八靈山會所指淨土。是實非權。第九唯心淨土。是實淨土。第十毗盧所居淨土。是實淨土。

又上四土亦法爾具足不可但執寂光者。恐人聞寂光是實。前三土是權。唯執寂光。撥無三土。故云此之四土。法性理中。法爾具足。以眾生蕞爾心中。百界千如。三千性相。無不具足。若執寂光為實。撥無前三。此天台別教所詮。清淨真如權理。非真寂光也。

若證寂光等者。言果若真證寂光。於下三土隨心寄託。如欲化法身菩薩。則寄實報。欲化權乘聖人。則寄方便。欲化凡夫。則寄同居。以寂光妙理。非清淨真如。不離前三。故自不撥無。若於寂光則未證。於三土則撥無。四土皆非。現居何處。此乃墮豁達空。起斷滅見。邪魔之侶。外道之儔。錯之甚矣。

故不信下。引例。楞嚴破想陰文云。都指現在即為佛國。無別淨居。及金色相。是也。

八地已上永脫色累者。八地轉現相。得色自在。九地轉轉相。得心自在。十地轉業相。究竟成佛。此三位菩薩。漸空業識。脫體無依。內無根身。外無世界。況極果聖人而有土耶。

疏。

西方偏指極樂有二意。一則純是樂故。如後文無苦有樂是。二則因緣皆殊勝故。如往生經中說是。

鈔。

多岐亡羊者。列子載楊子之鄰人亡羊。既率其黨。又請楊子之豎子。共追之。楊子曰。一羊何追者之眾。曰。多岐路故。已而返。竟不得羊。曰。岐路之中。又岐路焉。不知所之故也。故曰大道以多岐亡羊。學者以多方喪生。

專指中鵠者。鵠。皮革之的也。射侯用皮。其中畫鵠以為的。

若夫徧供十方者。恐有難云。既云指方立相。住心取境。何故經中又云供養他方十萬億佛。故云此乃生西方已。見佛聞法。得無生忍以後事。非今未生西方之凡夫即能也。

見卵而求時夜者。莊子云。且汝亦太早計。見卵而求時夜。見彈而求鴞炙。時夜。雞也。見卵而即望其報曉。甚言欲速之極也。

又問下。然則華嚴一身復現剎塵身。一一徧禮剎塵佛。此非生西方已後事。何不住心取境耶。答中約一多相即答。即十[糸-八]門中一多相即自在門。以一無體全法界為體。法界之外。無有剩法。故一即多。以多望一亦然。故一多相即。

或普或偏常異常同者。徧禮剎塵。曰或普。唯念一佛。曰或偏。或偏或普。曰常異。一多相即。曰常同。

疏。

即遠之近。指觀經。即近之遠。指今經。此猶是以凡情思議。

鈔。

良以去此下。言觀經之去此不遠。是明此經過十萬億之極樂。去此不遠也。此經過十萬億。是明觀經去此不遠之極樂。要過十萬億也。

心包下。出所以。心者。不離當處。近也。法界廣無邊涯。遠也。今則心包法界。何近而非遠。故云此不遠之極樂。實過十萬億土。法界唯心。何遠而非近。故云過十萬億之土。實去此不遠也。

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者。此三界是生死處。是怖畏處。是險惡處。今所云超。為與三界同一處所言超耶。與三界各別處所言超耶。

不可說言離三界。即三界者。若離三界。則染淨隔別。隔別。則淨而不徧。若即三界。則染淨不分。不分。則徧而不淨。

非方不方無在不在者。不即不離。非方也。或在淨居。或在西方。非不方也。又不即不離。無在也。或在淨居。或在西方等。無不在也。

未可槩以同居而為定論者。以前問二經遠近。何以不同。是槩以同居而為定論也。

疏。

是世界義者。世為遷流。有豎義。界為方位。有橫義故。

鈔。

西屬金體者。以五行配之。則西方庚辛金。

西當肅氣者。以四時配之。西為秋。有肅殺之氣故。

西當白色者。以五色配之。西為白也。

體露金風者。僧問雲門。樹凋葉落時。如何。門云。體露金風。

十苦者。生。老。病。死。愁。怨。憂。苦受。痛惱。生死流轉。

十惡者。即身三。口四。意三惡業。

十纏者。瞋。覆。睡。眠。戲。掉。慳。嫉。無慚。無愧。(註云)忿恚曰瞋。隱覆自罪曰覆。意識昏迷曰睡。五情暗冥曰眠。嬉游曰戲。三業躁動曰掉。財法不能惠施曰慳。他榮心生熱惱曰嫉。屏處起罪不自羞曰無慚。露處起罪不羞他曰無愧。

十使者。即五利五鈍。五鈍者。貪瞋癡慢疑。五利者。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。

堅淨為西者。華嚴童子南詢。古云。明正為南。方盡南矣。

疏。

釋現在文中有三義。初節引大本大雲。明釋迦說法時之現在。次節云釋迦彌陀。均名現在。而小不同。明即今此時之現在。後一節明後後無盡。指盡未來為現在。

鈔。

非過去現在未來者。以過去無始未來無終。現在不住故也。

疏。

復有二義者。一是現在。二是現在之現在。如念佛為徑路。而持名又徑中之徑也。

鈔。

雖云勢至。實彌陀無異者。觀經疏云。菩薩機忘。如來應息。名為補處。以十方三世一切如來。同一法身。同一智慧。更無彼此迭相見。但由菩薩之機。感如來之應。若菩薩無明斷盡。無能感之機。如來之應隨息矣。如來應息。名為滅度。菩薩機忘。名為補處。豈真一滅一生。判然兩人耶。故雖云勢至。實乃彌陀也。

鈔。

智覺云。總持教中說者。宗鏡二十四云。且如總持教中。亦說三十七佛皆遮那一佛所現。謂從大圓鏡智。流出東方阿閦。平等性智。流出南方寶生。妙觀察智。流出西方無量壽。成所作智。流出北方不空成就。法界清淨智。即自當遮那。言三十七者。五方如來。各有四大菩薩。即成二十五。及四攝。八供養菩薩。故成三十七。皆稱佛者。皆一佛所現。以所從能。皆名為佛也。四攝。即鉤。鎖。鈴。索。八供養。即燒。散。燈。塗。華。鬘。歌。舞。

疏。

多種不同者。以根根塵塵。皆能說法故。

鈔。

言說瞻視乃至香飯者。楞伽云。大慧。非一切剎土有言說。言說者是作耳。或有佛剎。瞻視顯法。或有作相。或有揚眉。或有動睛。或笑。或欠。或謦欬。或動搖等。

鈔。

法身一向不說者。此指文字法也。若三身分析而言。法身以理為身。無有身相。云何說法。故云法身一向不說。

報身具說不說者。報身有二。若自受用。乃法性身也。以一切功德為體。此身無相。亦不說法。若他受用。則從法身現起。為十地菩薩說法。

應身定說者。應身則為三賢菩薩。及二乘凡夫。現起說法也。

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。此含二義。一會用歸體義。以報化二身。乃法身之用。用無自性。全體即真。故報化無體。乃歸法身也。二奪事顯理義。以報化所說。乃文字法。然文字性空。名字亦離。以何為法。必見法身者。乃能知法也。

當是隨機所見者。凡小權乘。但見應身說法。大乘登地。乃見報身說法。若圓頓菩薩。乃見法身說法。以佛本無三。隨機所見。自不同故。

鈔。

僧問大隨(至)始得大悟者。僧至南方參投子。投子問云。大隨有何言句。僧陳前事。投子向西禮云。西川有古佛世出。令僧反見。僧返。大隨已滅度矣。一往一還。路途萬里。後參龍牙。復理問前事。牙曰。為同大千。始得徹悟。古云。一句隨他語。千山走衲僧。又頌云。劫火光中立問端。衲僧猶滯兩重關。只因一句隨他語。萬里區區獨往還。

城東老母者。此老母但見佛來。即避不見。然雖不欲見佛。佛常現前。老母向東。佛於東現。向西南北。佛現亦然。母以十指掩面。十指尖頭。皆現佛相。

鈔。

終朝侍佛側等。既云體自靈知。則終朝侍佛側也。奈何眾生有眼如盲。不見金容。既云即今顯現則竟日坐法筵也。奈何眾生有耳如聾。罔聞妙道。因不見金容故。遂使魔王混於佛殿。因罔聞妙道。遂使邪法亂乎真宗。雖然如是。佛身如故王法猶存。但能不隨外境。返照心源。則佛法一時雙足矣。

鈔。

即不苦不樂者。以三苦。對三受。苦苦。對苦受。壞苦。對樂受。行苦。對不苦不樂受故。

此苦處中者。以不苦不樂受。介乎苦樂二受之中。故云處中。

欲界具三者。三受具足故。色兼後二者。初禪離生喜樂。二禪定生喜樂。三禪離喜妙樂。四禪捨念清淨。俱無欲界苦受故。無色唯行者。以四空天人。苦樂雙亡。唯有念念遷流故。

總成上七者。以前七是別。後一為總故。

百一十苦者。前五十五苦。次第增數。一具一。二具二。三具三。四具四。乃至十具十。共成五十五。次五十五。九種次第疊開。一分二。二分三。三分四。四分五

。五分六。六分七。七分八。八分九。九分十。又共成五十五。

一無差別流轉苦者。以雖有六道之不同。同一流轉。故云無差別。此即一具一也。二欲苦癡苦。此即二具二也。若約苦壞行。是即三具三等也。

次九種苦者。謂一切廣大一切門。邪行流轉不隨欲。違害隨逐一切種。

於九種中又次第疊開者。謂一分二。宿因所生。現緣所生。二分三。長時猛利。雜類無間。三分四。地獄。旁生鬼。善趣攝。四分五。乃至九分十等。

一切眾生皆寂滅相不復更滅者。此約生死即涅槃。以九界生死是修惡。修惡。即性惡。性惡融通。任運攝持佛界修善。故曰生死即涅槃相。不須更滅。生死證涅槃也。此舉能例。則一切下。是舉所例。眾生。例國土。寂滅。例極樂。

今開苦樂以違彼經者。以證難也。彼經苦樂相即。今經苦樂迢然。豈不違彼經耶。

賢首大師下。引古釋例答。但以迷倒妄見生死等者。謂生死本空。元無自性。為因無明。引生三細。次從境界。復現六麤。造業受報。往來六趣。是以無生死中。昏迷顛倒。妄見生死。名在生死此岸。若能從緣得悟。生死本空。本來涅槃。即生死此岸。便名彼岸。此舉能例。今謂下。是舉所例。生死例五濁。此岸例娑婆。彼岸例極樂。

國土下。結答。據上答例。則知國土常淨。眾生自迷。若眾生利根。能從迷得悟。何必分苦分樂。勸厭勸欣。今鈍根眾生。迷多悟寡。示兩土苦樂。令生欣厭。不容己也。

鈔。

此土有不常值佛苦者。諸佛出世。如優曇華。一百八十劫。空過無有佛故。

不聞說法苦者。不常值佛。法亦難聞。萬劫千生。如聾如瞽故。

惡友牽纏者。不獨淫朋匪友。怙惡增非。即勸策世善。遮障真乘。皆為惡友故。

羣魔惱亂苦者。天魔陰魔。及與心魔。乃至煩惱及死。八萬四千魔軍故。

輪迴不息苦者。往來六趣。匍匐四生。如汲井輪。互為高下故。

難免三途苦者。淪溺三途。如己舍宅。乃至一念瞋心。即地獄因。一念癡心。即畜生因。一念貪心。即餓鬼因故。

塵緣障道苦者。四事供給。助道資緣。一有不周。難於進行故。

壽命短促苦者。長年者。不過八九十以皆亡。短命者。大都二三十而早夭。更有今日不知明日事。上牀別了下牀時故。

修行退失苦者。此土業風浩大。塵境麤強。欲潔偏染。求升反沈故。

塵劫難成苦者。此土修行。多劫多生。方蒙解脫故。

鈔。

得旨則號醍醐失意則成毒藥者。圭峰大梅之旨。不過掃人取捨之情。蕩人垢淨之見耳。是應病發藥。但除其病也。若執無淨穢。無取捨為極則。是執藥成病。反為毒藥也。

甯知下。伸正意。理無分限者。無淨無穢。無取捨也。

事有差殊者。淨穢迢然。取捨歷然也。

理隨事變無取捨處取捨宛然者。所謂雖知無妄可斷。不妨斷其妄想。雖知無真可證。不妨證彼真心也。

事得理融則正取捨時了無取捨者。所謂雖云斷妄。而了知妄想全空。雖云證真。而了知真如非有也。

權實雙行事理無礙者。知一切法平等不二。實也。理也。而示苦樂境。開取捨門。權也。事也。平等即苦樂。苦樂即平等。不二而取捨。取捨而不二。雙行無礙也。

故苕水下。引古證結。亦能順教成功。則無取捨處。不妨取捨宛然。欣厭本空。則正取捨時。了無取捨也。

況安養下。重覆發明。往來法界彌顯唯心者。往者。往生淨土。來者。迴入娑婆。而實往無所往。來無所來。彌顯唯心之妙。若執定唯心。不信往來者。則既無往來。何法唯心。雖名唯心。非真唯心也。

託彼勝緣速登寶覺者。以凡夫欲登寶覺。必具二種。一者因勝。具足一乘種子故。二者緣勝。諸佛菩薩作外緣故。若內因雖具。外緣不勝。如木有火。不假鑽燧之緣。不能自燃其木。修道亦然。雖具一乘因種。若無彌陀勝緣。不能速斷輪迴。登無上覺也。

權曰妙者。以是即實之權故。蓋權外無實。實外無權也。

疏。

自性無染者。從本以來。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自性常淨者。常恒不變。淨法滿足故。

鈔。

染是苦義者。以苦者。是逼惱義。煩惱染污淨心。即逼惱故。

淨是樂義者。以樂者。暢悅義。淨心不為逼惱。即暢悅故。

華嚴六地觀察無明者。六地菩薩。以十種相。觀諸緣起。所謂星羅十門。月滿三觀也。今鈔所引。乃是第七三苦聚集觀。

無明等者。於理不了。名無明。所作業果。是行。此二支屬過去因。行依止初心。是識。與識共生四取蘊。為名色。名色增長。為六處。根境識三事和合。是觸。觸共生。有受。此五支屬現在果。於受染著。是愛。愛增長。是取。取所起有漏業。為有。此三支屬現在因。從業起蘊。為生。蘊熟蘊壞。為老死。此二屬未來果。

無明至六入是行苦者。以前五遷流相顯故。

觸受是苦苦者。觸受二支。觸對生苦。以因苦緣。生於苦心故。

餘是壞苦者。餘但壞樂。故名壞苦。老死壞生。亦名為苦故。

我今此心無無明。乃至無老死等。可雙約本然修得說。若約本然說。即自性本自清淨。無一切差別之相也。若約修得說。即經中所謂若無明滅行滅者。是三苦斷也。

無上菩提。是究竟智德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邊際智滿。種覺頓圓也。

無上涅槃。是究竟斷德。以無明滅故。心無有起。以無起故。境界隨滅。以因緣俱滅故。心相皆盡。名得涅槃也。

覺法樂者。謂無心觀法。而於諸法自然普照也。寂靜樂者。無所取著。猶如虛空。入一切法如虛空性也。二俱名樂。是無樂之樂。乃為真樂也。若有可樂。與苦何別。如下文所說。

聖解還成魔境者。楞嚴云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羣邪。佛見早墮鐵圍者。經云。文殊昨夜起佛見法見。被吾貶向二鐵圍山。

鈔。

如瑞相經下。所引共有九重。皆證周帀圍繞之意。

一單網。明網有雜色寶光。

二舉網例二。明網柔軟不待琱琢。

三單行樹。明行列有數百千重。

四單行樹。明樹有七寶間錯。

五單行樹。明樹有佛國出現。

六單行樹。明樹有光色異常。

七樹上有網。明樹網具足生法。

八樹上有網。明樹網映現大千。

九單行樹。亦明樹有數百千重。

如旋火輪者。言團圓正等。光明閃爍也。

如帝釋瓶者。釋論第十五云。有人一心供養帝釋。滿十二歲。天與一器。名曰德瓶。而語之言。所須之物。從此瓶出。今以妙華。涌出諸菓。如彼天瓶。出種種物。

鈔。

(七聖財)信者。於實德能。深忍樂欲為義。戒者。防非止惡。潔淨身心為義。聞者。多聞。博通為義。捨者。一切盡捨。不染一塵為義。慧者。以了境為義。慚愧者。依自法力崇重賢善。依世間力。輕拒暴惡為義。先言信者。信為道元功德母故。有信無戒。信亦非真。故次言戒。有戒無聞。不知實相。故次言聞。聞而不捨。法愛難忘。不成聖果。故次捨。有捨無慧。則墮癡禪。非真解脫。故次慧。前五如寶後二如人者。以若無慚愧。同禽獸木石。信戒聞捨一切法財。悉散失故。

鈔。

夫行樹尚及八千。是據觀經所說。

迦旃鄰陀。此云細綿衣。此草柔軟可愛。過此衣故。

其香普熏。十方世界。是以妙香而作佛事也。

疏。

自性長養眾善。是行樹義者。行樹從地發生。漸成暢茂。有長養義。

鈔。

文中施無染心無傲心等。皆約性中本無而言。不約修時言也。是則若人了達自性。則六度萬行無不具足矣。故六祖云。心地無非自性戒等。

菩薩妙法樹者。樹有蔭覆清涼二義。今一乘妙法。能蔭覆眾生。令得清涼之樂。故有樹義。

生於直心者。起信云。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一故。淨名云。直心是道場。無委曲故。楞嚴云。十方如來。同一道故。出離生死。皆以直心。學道之人。先須直心為地。方生妙法故。

信為道本。故信為種。

若無慈悲。縱有神通三昧。悉魔業也。二乘由無慈悲。不明法性。故慈悲為根。

妙法以般若為體。故智慧為身。

若無方便權智。則法身空寂無助。如樹無枝幹。故方便為枝幹。

雖有權實二智。若無五度。則有慧無福。無有莊嚴。故五度為繁密。

禪定。一切八風所不能動。如葉之雖在風中。而森然如故。

神通變化不一。如華開合不一。

樹林雖華葉具足。必以結果為功。菩薩既萬行周圓。自以種智為果。

覺意謂七覺支。四如意足。解脫智慧即解脫般若二德。

奈之何下。結歎勸修。

欄楯毀者。謂放此縱橫妙心。一無拘檢也。既無拘檢。則伐性之斧斤至矣。

羅網頹者。謂迷此廣大妙心。以昏擾擾相為心性也。既為昏擾。則清涼之蔭覆疏矣。

尚枯瘁其根者。謂尚無慈悲方便之因行。況得神通種智之妙果耶。

覺林如故道種非遙者。謂修持雖廢。法性尚存。但肯加功。本真不失。古云。道遠乎哉。觸事而真。聖遠乎哉。體之即神。但肯迴光。無患不徹也。

庭前柏樹者。僧問趙州。如何是祖師西來意。州云。庭前柏樹子。

檻外藥欄者。僧問雲門。如何是清淨法身。門云。華藥欄。

鈔。

此合輕軟下。是明同異。此指大本。彼指觀經。彼配六入者。清為色入。不臭香入。美為味入。輕冷軟是觸入。調適無患是法入。并前說法即聲入也。雖成六入。無非妙境。

鈔。

水本無心能隨人意者。此方眾生。迷心逐境。為境所轉。不能轉境。故水不隨心。彼土上人。會境歸心。心能轉境。境自隨心。故水能隨意所欲也。

鈔。

或聞佛法僧聲。三寶聲也。

寂靜空無我聲。二乘聲也。

大慈悲波羅蜜聲。菩薩聲也。

十力無畏不共聲。佛聲也。

諸通慧下。細明菩薩聲。

通慧。通途之慧。三賢聲也。

無所作。不起滅。初地至七地聲也。以此諸地。斷無明。證法性。法性本無所作。及起滅故。

無生忍聲。八地聲也。以八地菩薩。斷俱生我執。親證無生故。

甘露灌頂。等覺聲也。等覺將成佛時。十方諸佛以智慧水。而灌其頂。即入佛位。如轉輪王。將紹王位。以水灌頂故。

成熟諸根者。諸根。即聲聞緣覺。及諸位菩薩。上中下諸根。皆同歸一實也。

水本無情善能說法者。此土眾生。迷心逐境。諸根暗塞。唯耳稍利。故以聲為教體。唯聞有情說法。彼土眾生。既會境歸心。六根通利。故六塵皆為教體。根根盡入圓通。不獨有情說法。無情亦皆說法也。

是水不但以可浴為功者。此土眾生。迷心逐境。則水乃業報之水。但能洗四大垢穢。不能得大利益。彼土眾生。會境歸心八功德水。即自心智慧。故能開神悅體。滌蕩情慮。斷惑證真。得大利益也。

鈔。

自性深[糸-八]無盡者。豎窮三際之底故。

廣遠無際者。橫極法界之邊故。

非真非俗純粹至善者。絕諸待對。離二邊雜糅故。

順萬物而無情者。情。實也。如幻如化。無真實故。

上行則入聖流者。真如隨淨緣。則為四聖。四聖既如幻。聖無所增。

下行則入凡流者。真如隨染緣。則為六凡。六凡亦如幻。凡無所減。

不變隨緣周徧法界者。真如自體不變。而能隨染淨緣徧十法界。

定水二句。淨名云。八解之浴池。定水湛然滿。布以七淨華。浴此無垢人。古釋云。水之為用。除垢去熱。解脫之性亦然。解脫之中。定慧意足。湛然滿矣。七淨。自戒淨。至涅槃淨。

浴此無垢人者。無垢而浴。除熱取適也。菩薩無緣而入八解者。外為眾生。內自調適也。今之取意。謂性定之水。浴此不立一塵之無垢人。然無垢。猶墮淨也。非真功德。垢淨雙亡。是真功德矣。

鈔。

如觀經言(至)無我之音。詳引經論。以是推之下。是判釋也。

德有厚者。乃妙達唯心。一法不著。故果報樓閣。能隨心高下。浮在空中。德薄者。乃心外見法。執著未空。故不能隨心。止在地上。

世間八風。為條風。明庶風。清明風。景風。涼風。閶闔風。不周風。廣莫風。然彼土無四時。或應八方。或自有八種。皆未可知。

一色無變。是常義。二體無垢。是淨義。三轉作無我。是我義。四能令人富。是樂義。

鈔。

問堯處茅茨者。因一貴字發問也。答中有二義。一上智無著義。以上智之士。悟境惟心。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一切寶嚴。皆同幻化故。二曲為鈍根義。以愚鈍凡夫。昧心著境。讚彼寶嚴。令生忻慕故。

箕諫象玉者。箕子見紂為象箸。歎曰。彼為象箸。必為玉杯。而遠方珍怪之物至矣。遂入諫。

警蹕冕旒者。天子出。陳警。入。陳蹕。天子儀仗也。冕。冠也。天子九旒。然舜時。恐未嘗有此。言此。不過形狀其富貴耳。

疏。

前云離地曰階。坦途曰道。故階道有平直義。又重屋曰樓。岑樓曰閣。故樓閣。有高邃義。

鈔。

離諸垢污。即前離地曰階。

無有偏陂。即前坦途曰道。

迴超塵境。觀照不遺。如樓閣之高無不照。是高義。

囊括虛空。廣博無盡。如樓閣之廣無不容。是邃義。

常而不遷。即色無變。淨而不染。即體無垢。我而隨緣不礙。即轉作無我。樂而富有不虧。即能令人富。

眾美畢具資成法身者。法身具含萬德。還以萬德嚴身。而實德無所德。嚴無所嚴。是真莊嚴也。

且善財下。結勸。其如終日下。結歎。

鈔。

婆沙論。止言十五里。華嚴鈔。則言一由旬。觀經。言十二由旬。大本。言百由旬。千由旬。復言華葉無量。而如來藏經。又言華中化佛。光明無數。則車輪何可思議也。

鈔。

微妙香潔。俱可約理。微有四義。事相可知。若稱理。則自性之華。三智不能覿。五眼不能窺。是幽微義。

不與諸塵作對。不與萬法為侶。是隱微義。

隨舉一德。具含眾德。如琉璃瓶。盛多芥子。是細微義。

一切功德妙寶為體。無作萬行。以為莊嚴。是精微義。

妙有十二義者。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。是因果同時義。

真如不守自性。五道隨緣。淨非淨也。正當五道隨緣。自性不變。垢非垢也。是垢淨雙非義。

法界一相。不礙千差競起。千差競起。不礙法界一相。是總別齊彰義。

不離當處常湛然。覓即知君不可見。常湛然顯也。不可見。隱也。是隱顯隨宜義。

法性重重。無盡無盡。猶如千鐙。互為主伴。是主伴相參義。

雖非因非果。而不昧因果。無我無作無受者。善惡之業亦不亡。是勝劣分明義。

散去普周法界。收來在一微塵。其大無外。其小無內。是小大無定義。

有物先天地。無形本寂寥。能為萬象主。不逐四時凋。是寒暑不遷義。

眾美畢張。不妨清淨一色。清淨一色。不妨萬德交羅。是彩素交輝義。

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。隨緣赴感靡不周。而恒處此菩提座。是動靜一源義。

一切如來。光嚴住持。是諸眾生。清淨覺地。是凡聖兼成義。

如來藏中。無法不具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是感應冥符義。

香潔二義。事相可知。理則自性之華。雖居煩惱之中。不為煩惱所染。是穢中香。往生之士。具足五分法身之香。及八萬四千波羅蜜香。是香中香也。

又自性雖在三界生死之中。不為生死所遷。是為垢中潔。往生之士。既不為分段所遷。并不為變易所動。性離惑染。淨法滿足。是潔中潔也。

鈔。

中陰之身自求父母者。中陰。謂前陰已謝。後陰未成。而中間所受之身。名為中陰身。六趣眾生。唯除極善極惡。餘皆通受此身也。自求父母。餘趣則不可知。但就人趣。即楞嚴所謂。見明色發。明見想成。異見成憎。同想成愛。流愛為種。納想為胎。是也。

一彈指頃蓮華化生者。謂臨終在定之心。即淨土受生之心。舉念即是生淨土時也。

不兼色像者。謂文殊一行三昧。不取相貌。專稱名字故。

菩薩偏行六度者。謂十地菩薩。於十波羅蜜各有專主故。所謂初地布施二持戒。三地忍辱四精進。五禪六般七方便。八願九力十智慧。是也。今不言十。而言六者。以六即能攝十故。

以施為專主餘但隨力隨分者。是初地菩薩境界。經云。菩薩住初地時。於一切物。無所悋惜。求佛大智。修行大捨。凡是所有。一切能施。是菩薩十波羅蜜中。檀波羅蜜增上。餘波羅蜜。非不修行。但隨力隨分也。

鈔。

佛地下。引證。假實之色者。長短方圓。乃至光影等為假色。以對短為長。對長為短。無一定實體故。青黃赤白等為實色。以青等析至極微。色不改故。又實色。是眼識所緣。假色。是意識所緣。如水月鏡華等。

皆不離佛淨心者。諸佛淨心。非假非實。假實之色。不離此心故。即此淨心。能顯假實之色者。以此心是假是實。則不能現假實之色故(今復解云)。

佛地論是明色心不二。假實之色不離佛淨心者。謂種種諸色。不異法身真心。如波與水。本來無二也。以無量莊嚴。各各差別。皆真如自在用故。此句明色即心也。即此淨心能顯假實者。謂即此法身是色體故。能現於色也。以依智淨相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故。此句明心即色也。

故經下。結歸當經。青色青光等者。青色等是實色。青光等是假色。既云假實之色皆不離佛淨心。則此經光色不二。即自性寂照雙融也(又解云)。

光色不二者。謂青色有青光。白色有白光。光色不二也。寂照雙融者。以光有照義。色有寂義。華之光色不二。即性之寂照雙融也。

鈔。

願以起行行以實願者。以願導行。以行塡願也。行非願起。則行乃偽行。非真實行。願無行塡。願乃虛願。非真實願。

行滿願遂名為成就者。彌陀成就功德莊嚴。皆因中廣大行願之力。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攝取二十一剎如彼修持者。此稱性之行也。以性無盡故。行亦無盡。一修一切修。一行一切行。言二十一者。舉三七之多。表其無盡也。

住真實慧者。先悟毗盧法界。勇猛精進。阿僧祇劫修菩薩行者次修普賢行門也然必發四十八願已然後修者。所謂以願導行。以行塡願也。

護身口意。是別舉持戒一門。修行六度。則備舉所修之行。此上。乃自利之行。了空無相下。乃利他之行也。

了空。無相。無作。是法身菩薩三解脫門。謂了知無人。無我。無壽命。自性空。無作者。無受者。即名空解脫門。觀一切法皆自性滅。畢竟解脫。無有少法相生。即名無相解脫門。如是入空無相已。無有願求。唯除大悲為首。教化眾生。即名無作解脫門。

了空無相無作以行教化者。謂不同餘教心外有法。實有生可度。乃是終日度而無度。終日無度而度。所謂雖知諸佛國。及與眾生空。而常修淨土。教化諸眾生。是也。

華嚴世界下。是先明願。又下云下。是次明行。

普賢智地行悉成者。謂普賢智地底行皆悉成就也。

疏。

無漏性功德者。以此功德。乃是從性起修。全修即性故。

鈔。

營修世福為有漏因者。初祖始見梁武帝。帝問曰。寡人造寺寫經。度僧無量。有功德否。祖曰。實無功德。此但人天小果。有漏之因。如影隨形。雖有。非實。帝曰。如何是真實功德。答曰。淨智妙圓。體自空寂。如是功德。不以世求。

疏。

金剛般若(至)是名莊嚴者。經云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古釋云。以菩薩雖修行嚴土。行乃無作。土亦非嚴。非嚴而嚴。故曰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今引此以問。乃斷章取義。謂實無莊嚴。方是真莊嚴也。而今乃有種種依正莊嚴。不與金剛相違背耶。是非但不知淨土。并不知金剛也。故以性相融通。所宗有異答之。

鈔。

彼經以無相為宗故不取形相者。如經云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等。又云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

實則清淨心中身土自現者。如經云。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又云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今經以淨土為宗。故反覆開明者。如經中欄網行樹。池閣蓮華。天樂雨華。化禽風樹。乃至壽命光明。聲聞菩薩等。

實則相本自空唯心唯識者。雖有種種莊嚴。實如鏡像水月。不立纖塵。皆行人心識所變現也。

又清淨心中身土自現者。以如實空。即如實不空。真實理中。具足無量功德故。又復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能現種種依正。故攝論云。如摩尼天鼓。無思成自事等。

又相本自空唯心唯識者。以彼色相莊嚴等事。無來無去。離於分齊。唯依心現故。又復一切色相。即是如來妙心。所謂從本以來。色心不二。色性即智。故涅槃云。

吾今此身即是法身等。

鈔。

直心是菩薩淨土等。淨土地平如掌。無諸坑坎。豈諂曲之所能成。七寶莊嚴勝妙無比。豈淺行之所能得。故必三智於一心中修。直至道場。無諸委曲。三諦於一心中造。窮深盡底。究暢實際。乃能如是。而不諂眾生。及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者。以化緣相及。果報相通。以因克果。影響相符。不差毫髮也。

乃至萬行悉亦如是者。次從大乘心六度。四等四攝乃至十善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具行十善眾生來生其國也。

疏。

自性能生萬法是莊嚴義者。金剛經云。即非莊嚴是名莊嚴。今則自心出生萬法。還以萬法嚴心。法本自空。嚴亦何有。無能嚴所嚴是真莊嚴。

鈔。

一切寶鈴網如幻心所生等者。謂穢土依正。從凡夫有漏識生。淨土寶嚴。從聖人無漏智生。故鈴網如幻。從人解法如幻心生。樓閣浮空。從人無著無生心生。乃至種種寶衣。從忍辱生。寶蓋。從慈悲生。種種寶幢。從示說一切法生。種種寶座從解一切法空生。一一皆是稱真如法界具無邊德者。華嚴境界。稱性法門。故法法全彰。塵塵具足。故云華藏世界所有塵。一一塵中見法界也。

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二

疏。

華樂交輝。華。有天華樹華。樂。有天作自作。

鈔。

初引大本。是諸天所作。次引。是虛空自作。三引觀經。雙具天作自作。以是下。結歸異世樂也。清暢。是不澀。嘹喨。是不滯。微妙。是不麤。和雅。是不俗。

疏。

樂可以養人之性情。而蕩滌其邪穢。消融其渣滓。是有和融之義。

鈔。

如實空。如實不空。即起信心真如門。空如來藏。不空如來藏。如。謂真如。實。謂實相。如實空者。謂此真如實相之中。空無妄染。非謂如實自空。此則如實之空也。不空有二義。一異妄無體故。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調和而克諧不悖者。舜典云八音克諧。無相奪倫。今茲萬德亦然。常樂我淨。不悖真實識知。徧照法界。不悖清涼不變。不離。不斷。不異。不思議。即克諧不悖也融液而一味無乖者。清濁高下。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。今茲萬德亦然。雖實有此諸功德義。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也。

忍進相與低昂者。忍進。六度之二也。忍者。惡罵捶打。皆悉能忍。猶如大地。猶如橋梁。任一切踐踏。而不起一念。故曰低。進者。曉夜忘疲。精進不懈。猶如一人與萬人敵。勇猛直前。故曰昂。言相與者。正忍辱時。正精進。愈精進時。愈忍辱也。

塤鳴篪奏者。塤。土為之。篪。竹為之。二器互相唱和。詩云。伯氏吹塤。仲氏吹篪。今此忍進。低昂互造。如塤篪之互為高下也。

止觀雙成定慧者。止觀是因。定慧是果。止者。止其散。止之既久。則成定。觀者。觀其昏。觀之既久。則成慧。曰雙成者。因中止觀雙修。果上定慧不二。

玉振金聲者。金。鐘也。聲。宣也。八音未作。則先擊鎛鐘。以宣其聲。玉。磬也。振。收也。俟其既闋。後擊特磬。以收其韻。今茲禪定。如彼玉振。今茲觀慧。如彼金聲。迭相始終也。

慈悲喜捨。四無量心也。慈者。與眾生樂。悲者。拔眾生苦。喜者。喜眾生離苦得樂也。捨者。一法不著。萬緣皆捨也。哀而不傷樂而不泆者。詩人言文王未得后妃。則寤寐反側以求之。是哀其所當哀。不害於和也。既得后妃。則琴瑟鐘鼓以樂之。是樂其所當樂。不失其正也。今茲慈悲。乃無緣之慈悲。非愛見之慈悲。喜捨。乃性德之喜捨。非情識之喜捨。何傷何泆。

非唯不鼓兼復無聲者。觀經云。如天寶幢。不鼓自鳴。今乃非唯不鼓自鳴。兼復無聲可聽。自性之樂。非五眼能窺。二聽所聞故。

羽寂宮沈響天震地者。宮羽。五音之二。雖五音沈寂。吼動乾坤。古云。沈沈寂寂絕施為。觸著無端吼似雷。是也。

鈔。

下有金剛等。是明地下莊嚴。琉璃地上等。是明地上莊嚴。

鈔。

無雜無穢。是真義。無變無遷。是如義。萬劫常新。是金義。

不增不減。是平義。不高不下。是等義。千聖共履。是地義。

毗舍下。是引證。楞嚴云。持地菩薩。於普光佛時。為比丘。平塡道路。至毗舍如來時。因國大王。設齋延佛。爾時菩薩。平地待佛。佛摩頂云。當平心地。則世界地一切皆平。

維摩云。舍利弗言。我見土石諸山。穢惡充滿。螺髻梵王言。仁者心有高下。不依佛慧。故見此土為不淨耳。於是佛以足指按地。即時大千世界珍寶嚴飾。

鈔。

晝則始東洲半六句。言日之旋環也。古云。南贍部洲日當午。北俱盧洲打三鼓。東勝神洲日將晡。西牛貨洲開門戶。是也。

鈔。

世人行善諸天歡喜者。以人修戒善。則天多眷屬。天喜眷屬。故生喜也。又諸天皆好善。人修善。則上合天心。故喜也。

鈔。

及至小萎亂風吹去者。法華云。香風吹萎華。更雨新好者。是也。或難曰。極樂所有華木。皆七寶成。不以春生。不以秋瘁。今乃萎者。何也。答。此有二義。一者隨順此方故。二者是表法故。以華表菩薩之因行。稍有懈怠。如華之小萎。則鼓以般若之風。去其懈怠。重加精進。如吹去萎華更雨新好也。

疏。

自性開覺是華義者。以圓覺之心。如華開。明照十方剎故。佛地論云。如大夢覺。如蓮華開。是也。

鈔。

如華尚蕋者。迷則一無所覺故。如華正開者。悟則萬法朗然故。

神靈通達。亦復如是者。以十法界依正色心。循業發現。無主持者。無造作者。無分析者。皆自性任運。不思議之無作妙用如是也。

經。

前經文云。過十萬億佛土。今經文亦云。供養他方十萬億佛。則知十萬億者。是表數之極多。猶華嚴之以十表無盡也。

疏。

眾生持取供佛。亦可約理。如華嚴。以萬行因華莊嚴一乘妙果。以眾生屬因。佛屬果故。

鈔。

三種意生身者。一入三昧樂意生身。屬聲聞。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屬菩薩。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屬佛。謂之意生者。喻如意去。速疾無礙也。

入三昧樂者。謂從三三昧中。發起神通之用。覺法自性者。覺諸法自性。從此自性發起妙用。即名意生身。種類者。十法界依正色心。俱在我一念心中顯現。本無遷流之行。亦無有為之作。

疏。

佛真法身。猶若虛空。孰受供養。故自性自嚴。是盛華供養義。

法身無為。不墮諸數。何云十萬億。故自性自徧。是十萬億義。

心體不動。本絕去來。何云時還。故自性自空。是食時還義。

心體徧周。本無對待。何云本國。故自性自住。是本國義。

鈔。

心本具含萬德還以萬德嚴心者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。徧照法界義。真實識知義。常樂我淨義等。即以所含之萬德。嚴我能含之一心。

德無所德嚴無所嚴者。以對恒沙煩惱。顯恒沙性德。自性之煩惱本空。德從何立。則德無所德。既以即心之德。嚴此即德之心。全心即德。則嚴無所嚴。心德兩忘。能所不立。一念不生。是真供養也。

誰能供養佛通達無生者。佛者。覺也。覺體無生。不達無生。何處覓佛。故唯寂滅現前。乃能同佛慈力。不然。以生滅心。著相覓佛。隨逐妄緣。非真供養故。

如理思惟即是供養如來者。金剛經云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不思真如之義。不能供養如來故。真如非有。不以有思。真如非無。不以無思。真如非亦有亦無。不以雙亦思。真如非非有非無。不以雙非思。離四句。絕百非思。思至無思。思盡還源。方名親供養如來也。

無前無後一時供養者。維摩經善德長者言。憶念我昔。自於父舍。設大施會。供養一切。期滿七日。維摩詰來入會中。謂我言。長者子。夫大施會。不當如汝所設。當為法施之會。何用財施會為。我言居士。何為法施之會。詰言。法施會者。無前無後。一時供養。釋曰。夫以方會人。不可以一息期。以財濟物。不可以一時周。是以會通無隅者。彌綸而不漏。法澤冥被者。不易時而同覆。故能即無疆為一會。而道無不潤也。

心體本空者。以心無形相。十方求之。終不可得故。

空無來往者。畢竟空中。無形無住。無處無著。不動不起故。

心源湛寂常住不遷者。心源。謂染心之源。即性淨也。又麤相之源。即生相也。此在佛地。方了其源。若法身大士。覺未至源。猶有生相。動彼靜心。業識起滅。故不云常住。至生相都盡。無明風止。性海浪歇。湛然常住也。然此是約生滅門說。若約真如門。則從本以來。離諸名相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湛然常住也。

金剛本處。即此經本國者。如起信言本覺。楞嚴言本心。梵網言本源。圓覺言本際。皆指自性而言也。本處本國。何獨不然。

此之謂務本者。論語謂。君子務本。然彼以孝悌為本。未真務本也。必也了萬法之非真。達本源之一致。蕩生滅之妄計。會常住之真。心返本還源。為真務本也。

鈔。

教開四種三昧。

一曰常行者。出般舟三昧經亦名佛立三昧。成時。見十方佛在空中立。以九十日為一期。

二曰常坐者。出文殊□□□說□般若經。亦名一行三昧。唯專念法界故也。亦以九十日為一期。

三曰半行半坐者。出法華方等二經。法華三七日為一期。方等不限時節。

四非行非坐者。亦名隨自意。意起即觀故也。方法出請觀音等諸大乘經。通於四儀及諸作務。公私忽遽。亦不礙修也。

疏。

自性常定者。那伽常在定。無有不定時。又云。心地無散自性定。自性常慧者。一切眾生。皆具如來智慧德相。又云。心地無癡自性慧。

鈔。

禪悅為食定有食義者。禪定資神。輕安適悅故。

智能運轉慧有行義者。智體無住。運用活潑故。

如論之論。是往生論。如論頌云下。是引證。食有六段行有一段。

諸佛菩薩能說能受者。非諸佛不能說。以具四無礙辯。得大無畏故。非菩薩不能受。以最極利根。堪能擔荷故。

又正體智受真如味者。正體智。即根本智。亦名如理智。此智能證真如。如空合空。似水投水。理智一如。長無斷絕。從體起用。長養萬法。如食之能持色身長養萬事也。

禪定資神下。次第釋前五食。

食有資悅義。今禪定持心。遠離麤重。悅體舒神。即為食義。

食有增長義。今願力堅強。執持正法。法身增長。即為食義。

食能成辦諸事。今念力能明記不忘。成辦聖道。即為食義。

食能解除飢渴。今解脫能斷除三障。資益法身。即為食義。

食能暢悅身心。今法喜能得大歡喜。飽滿充足。即為食義。

未發大乘意。是未入正定聚眾生。修行信心者。已發意。是信成就發心以後三賢菩薩。得忍者。是證發心十地菩薩。一生補處。即等覺是。食此食者。皆摶真如之理以為食也。問。既曰真如之理為食。而真如一味平等。無增無減。萬古不磨。而文中深淺階位。屢食屢消者。何也。答。真如雖曰一味萬古不磨。而乃隨智淺深。以下位未證上位理時。則一心緣此理境。名食此食。已證此理時。則此理化為烏有。名曰乃消。如人未至廬山。則有廬山可緣。已至盧山。則廬山化為烏有。故曰不見廬山真面目。只因身在此山中也。

如來行處是無行處者。行者。心行乎境也。凡夫行有。二乘行空。大乘菩薩行中道。如來則有處全空。非行有也。空處全有。不行空也。中道即二邊。不行中也。離四句行。絕百非行。威音那畔行。法身向上行。不可行處行也。故知下。結勸。

鈔。

釋迦調達宿因者。釋迦佛與調達。往昔為共命鳥。一為調達者睡。一為釋迦者醒。醒者因取香果而食。香氣芬然。睡者覺而惡曰。何瞞我而食也。吾當以毒菓害之。遂食毒菓。二命俱喪。

黃鍾。是陽六律之首。大呂。是陰六律之首。

鈔。

大乘菩提分乃有多種者。涅槃云。三十七品。為涅槃因。非大涅槃因。無量阿僧祇道品。為大涅槃因故。

三十七品無所不攝者。以法雖同。由心成異故。如一四諦。有無量相。而皆攝在四諦之中。道品亦然。但心行大小不同。而成異故。

道場者。得道之處。即是道場。

道品是法身因者。淨名云。佛身者。即法身也。從無量功德生。乃至從三十七道品生等。

道品是寶炬陀羅尼者。寶炬。謂德炬。能爍破一切無明黑暗。故名寶炬。攝一切法。名陀羅尼。

若人能觀八正道者。涅槃云。善男子。眾生佛性。不異諸佛。若有能修八聖道者。當知是人則得明見。善男子。雪山有草。名曰忍辱。牛若食者。即成醍醐。眾生佛性。亦復如是。

智有二種。智字。是三十七品中之一分。

分別諸陰有無量相者。有凡夫五陰。三乘五陰。諸佛五陰。凡夫五陰。分段生死也。三乘五陰。變易生死也。諸佛五陰。即真常之體。故曰因滅是色。獲得常色。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

又復分別諸陰。有無量相。即是別教觀無量四諦。而亦可通圓人。如星羅十門。月滿三觀。得一空三昧。即得無量空三昧等。

疏。

一信二進。是十一善心所攝。三念四定五慧。是五別境心所所攝。

鈔。

持其所已得者。如草木有根。則已得之枝葉華果持而不失。行人具足五根。則已得功德。亦持而不失也。

生其所未得者。未生之枝葉華果。漸漸能生。行人具足五根。則未生功德。亦漸漸能生也。然始入佛法。即有信心。未有定慧。不得名根。今由前三科。則信不可拔。故得成根。下四亦然。

諦理。即真俗中。以通大小乘故。

信等五法各有體用。信者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樂善為業。進者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。對治懈怠滿善為業。念者。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。定依為業。定者。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。智依為業。慧者。於所觀境揀擇為性。斷疑為業。

俱舍三義。即上文二義。最勝者。即上持其所已得。而自分不失也。自在者。即上生其所未得。而勝進上求也。光顯體用雙彰者。即上即體起用。即用顯體也。

二十二根者。信。進。念。定。慧。憂。喜。苦。樂。捨。眼。耳。鼻。舌。身。意。共十六根。男根。女根。未知欲知根。已知根。具知根。命根。

鈔。

如瑜伽下。引證力有二義。後之所證出世法者。即覺支正道。住行向地等法。難制伏。是不為邪外所伏。此是證不為他伏也。下二句。是證又能伏他。一切諸魔。即四魔八魔等。

深信諦理轉更增長者。前雖具信根。若未有力。則疑惑能搖。邪外能亂。煩惱能侵。今既有力。則疑不能搖。以有信獅子。能制疑兕故。邪外不能亂。以有信珠。能清邪濁故。煩惱不能侵。以有信日。能破煩惱霜故。

進根增長者。前雖有進根。若未有力。則無始來不修三學六度。種種懈怠種子。猶能發生。墮出世種種事業。今得進力。則精進猛將。能伏懈怠魔軍。成辦三學六度諸事業故。

念根增長者。前雖有念根。若未有力。則世間五欲六塵邪念猶未盡除。出世之三寶施戒等正念。猶未成就。今得念力之鎧。雖入五欲陣中。不為所損。能破種種邪念

魔軍故。

定根增長者。前雖有定根。繫緣一境。若未有力。則微細雜念。猶未得除。四禪八定。九次第定。十六特勝等。事理諸禪。猶未發起。今既得力。則定能澄清亂想之垢。能現諸禪之珠故。

又不明諦理。但得世間禪。名曰事禪。深明諦理。得出世間禪。及出世上上禪。名曰理禪。又小乘緣空直入。乃至圓人直心正念真如名曰理禪。小乘帶事兼修。乃至圓人從行託事附法。三種觀法。皆事理兼修。名事理禪。種種不一。故云諸也。慧根增長者。前雖具慧根。止觀分明。決擇是非。若未有力。則九十五種邪外之見。偏乘小教權理之執。猶或現前。今既有力。則慧劒當空。一切邪外偏小之絲。無不盡斷故。

疏。

七覺自體。即擇法等。此之為用。為斷見道諸邪見故。

鈔。

分分隨宜而用者。謂應用擇法。則用擇法。應用精進。則用精進。隨其所宜。無差謬也。

諸已證入正位者。正位。即正性。以由前根力。能破一切見執。不墮斷常。覺法正性。正性者。即四諦如實性。即用此如實覺慧。以為支分。合宜則用也。

即四諦如實性者。性即苦為逼迫性。集為招感性等。如實。即是生滅。無生。無量。無作。此四各稱當教之理。名曰如實。

觀諸法時善能覺了揀別真偽者。四聖諦理為真。外道邪諦為偽。此二差別。在毫釐間。今觀法時。善能覺了。不以偽為真。以真為偽故。

善能覺了不謬行於無益苦行者。以擇法後。次即修道。故云修道法時。然外道久受勤苦。精進修行。不成聖果者。以不達真性。惟用妄識修行。名曰精進。實同懈怠。今須覺了是正是邪。勿行外道之謬行故。

得法喜時善能覺了等者。以既修道法。必得法喜。然果見真性。乃稱法喜。若乃認奴作郎。將彼魚目。當我明珠。則為大錯。故得法喜時。善須覺了。勿墮顛倒之法生喜故。

除諸見煩惱時善須覺了等者。既得法喜。即斷諸見煩惱。然貪等昏煩之法。體是虛偽。故須斷除。若信等五根。及發宿世善根。乃出世真正善根。若亦斷除。錯謬非小。故須覺了真偽。勿錯謬故。

捨所見念著等者。既以除諸見煩惱。則名捨所見境捨所念著境時。然捨。乃對取而言。取既虛偽。捨豈得真。并捨亦捨。弗令追憶故。

發諸禪定等者。既捨所見之境。則能發諸禪定。然禪悅資神。能生愛著。故須覺了禪定虛偽。以定。對動而有。動既是妄。定豈是真。勿生耽樂故。

修出世道時等者。既得禪定。乃修出世之道。則有二病。定勝慧。則沈。慧勝定。則浮。必須定慧均平。乃證寂照不二。故用前六支。或起或伏。俱調和中適。勿墮二病。故此覺支之用。能斷三界見惑。以為其果也。

疏。

八正道者。由前七支擇法。乃斷見惑。即入聖道。聖者。證也。故亦名正。八聖自體。即正見等。此之為用。為斷修道諸煩惱故。

鈔。

一正見者。若修覺支。所得真覺。以智安立。我所得者。與修多羅合耶。不與修多羅合耶。必令諦理分明。無有錯謬故。

二正思惟者。雖見此理。與無漏智相應。然理性雖明。未能究竟。今則從根本智。起後得智。重慮緣真。擴充增長。入涅槃故。

三正語者。初見道人。尚多習氣。身三口四。未免現起。故以無漏智。攝口四業。不起妄言。綺語。兩舌。惡口之業。令住真實。正直。柔軟。和合之四善語故。

四正業者。不惟口無妄言。以無漏智。除身殺盜淫等三種身業。所謂非惟不殺不盜不婬。并殺盜婬機。亦復斷盡。身業清淨故。

五正命者。不惟身業清淨。以無漏智。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食。令住正命故。

五種邪者。一為利養詐現奇特相。屬身業。二為利養自說功德。三占相吉凶。四高聲現威。令人畏敬。此三屬口業。五說得供養。以動人心。此屬意業。

六正精進者。前既三業清淨。又除三業中種種邪命。則三業精純。乃堪進道。故念念精勤。趣涅槃道故。

七正念者。前既三業精勤。一心進道。故恐於正止正觀之正道。根力覺支之助道。心有動失則忘失正念。今則以無漏智。於正於助。明記不忘。不令動失故。

八正定者。既正念不失。復以無住之真智。住於無相之真理。決定不移故。

以上約權乘釋。華嚴下。約大乘也。

遠離一切諸邪見者。不唯外道之見。乃至偏乘小教一切見病。悉皆遠離故。

捨妄分別心。隨順一切智者。不唯分別六塵為妄。乃至分別真俗。及與離二邊之中。皆妄分別。捨此分別。隨順一切種智故。

乃至者。超略之詞。若具引者。正語。則常行正語。離語四過順聖言故。正業。則恒修正業。教化眾生。令調伏故。正命。則安住正命。頭陀知足。威儀審正。隨順菩提。行四聖種。一切過失。皆遠離故。正精進。則勤修一切菩薩苦行。入佛十力無罣礙故。正念。則心常正念。悉能憶持一切言音。除滅世間散動心故。

於一三昧入諸三昧者。如二十五王三昧。首楞嚴百八三昧等。互為出入。無定法故。

鈔。

觀身不淨有五。一種子不淨。謂由父母赤白二滴所合成故。二住處不淨。謂在母胎中生藏之下。熟藏之上故。三自體不淨。謂四大所成。設以海水傾洗此身。終無香潔故。四外相不淨。九孔常流。種種穢惡故。五究竟不淨。一息不來。棄捐冢間。如朽敗木故。

觀受是苦者。受者。領納也。又領納有三。苦受。樂受。不苦不樂受。觀苦受。是苦苦。樂受。是壞苦。不苦不樂受。是行苦。

觀心無常者。觀現在識心。念念遷流。心心不住。轉變不一故。

觀法無我者。觀行想二陰之法。空無主宰故。

身受心法。是所觀境。不淨苦無常無我。是能觀之心。能觀之心。體實是慧。以慧觀於境。由念得住。與念相鄰近。鄰近。故名念。然必觀四者。對治四倒故。謂觀身不淨。治於淨倒。觀受是苦。治於樂倒。觀心無常。治於常倒。觀法無我。治於我倒也。此次第者。從麤至細。以對治故。智論云。此身既爾不淨。眾生貪著者。以其情塵。生諸受故。計之為樂。誰受此樂。故次觀心。念念生滅。後觀二陰。皆不自在。破此四倒。行四正行。開實相門。四正勤者。四念智火。若得勤風。則無所不燒。故次辯之。此四正勤。精進為體。揀非九十五種相違之勤。故名為正。

四如意足者。欲勤心觀也。自體即是三摩提。欲勤心觀。皆是助伴。欲謂猛利樂欲。勤。謂精進無間。心。即是定。謂專心於境。觀。即是慧。

亦名四神足者。神。即神通。足。即是定。瑜伽云。如有足者。能往能還。以騰躍勇健。能得能證世間勝法。出世間殊勝法。說名為神。彼能到此。故名為足。

婆沙智論。謂婆沙論。與大智度論。

疏。

又上三科至此始有根力者。念慧二根。即前四念處所成。以四念處。念慧為體故。進根。即前四正勤所成。以四正勤。精進為體故。定根。即前四如意所成。如意。以三摩為自體故。若兼助體。即信進念定慧為體。以四如意足。以欲勤心觀。為助伴故。故五根五力。非離前三科別有體也。

鈔。

攝心調柔。即四如意足。

道之元德之母者。道是佛道。佛道無上。而信為道之元。德。謂功德。佛德無量。而信為德之母。

五位。謂信住行向地。

十信之中信亦居初者。謂十信位。始自初信心。二念心。三精進心。乃至十願心也。

十一善法信亦居初者。信。慚。愧。無貪。乃至第十一不害也。

前所得法。即前三科。此即前文持其所已得。而自分不失也。後當得法。即七覺支八正道。此即前文。生其所未得。而勝進上求也。

鈔。

妙色雅音全體是自心顯現者。以自心即彌陀。彌陀即自心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佛變化。即心變化也。又自心色心不二。極樂依正莊嚴。不離當人一念故。

心地含諸種者。六祖傳法偈也。偈云。心地含諸種。普雨悉皆萌。頓悟華情已。菩提果自成。

全體是自心培植者。心地無疑。即是信。心地無懈。即是進。乃至心地無癡。即是慧等。

先德下。引證。謂根者。非枝葉也。力者。有力用也。若離心別求。是摘葉尋枝。非根本也。是傍他門戶。非己力也。故必消歸自心。以心萬古如如。澄湛廣大。五根五力。孰過於是。

覺心不起即七覺支者。謂覺者。覺了諸法也。若起心覺境。是向外馳求。是迷昧。非覺了也。故必覺心不起。一念不生。乃真覺支。

直了心性即八正道者。謂若正外有邪。正亦成邪。故云。若法從待生。是法還成待。必須邪正雙忘。方名正道。

經。

皆悉念佛念法念僧。疏鈔但發明佛法僧。不發明如何念。今就鈔中約五教說三寶。則今念法。亦當有五教不同。如小教。即是有門。其念三寶。實有能念所念也。始。即空門。能念所念。一切皆空也。終。即亦有亦無門。念而不念。不念而念也。頓。即非空非有門。能所雙寂。無念不念。離念頓顯也。圓。即圓融無礙門。一念一切念。一切念一念。一時頓念非隱顯。一切圓成無勝劣也。則知念法。深淺不同。隨機無定。然約而言之。不出事理二種。事。即念別相三寶。念佛。則常念親近。求一切智。念法。則常念修行諸波羅蜜。念僧。則常念親近學如實行也。理。即念同相三寶。覺心不起。常住第一義諦。不為二邊所動。是為念佛念法念僧。即天台大師所謂。安心不動。稱之為念也。

鈔。

比丘五眾者。律中五人以上。同一羯磨。和合無爭。如水乳合。名和合眾。

三寶大小乘別者。小乘。則丈六應身。四阿含經。四果四向。為三寶。大乘。則圓滿報身。大乘方等。三賢十聖。為三寶。

三寶名相各別者。佛有三身四教六即十義等。法有教行理果等。僧有凡夫賢聖等。

一立事就義門者。三十二相。丈六金身。事相佛也。立此事相。以就覺義。以釋迦苦行成道。說法度人。自覺覺他故名佛寶。四阿含等。不談實相。唯說苦空。此事相法也。立此事相。以就軌持義。以四諦之法。亦能軌生物解。任持自性故名法寶。刱髮染衣。六和無諍。此事相僧也。立此事相。以就和合義。以雖不達實相。與理和合。而在眾無爭。互相愛敬。六和為侶。如水乳合故名僧寶。乃小教之三寶也。

二會事歸理者。非三十二相之佛為佛。般若經云。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又曰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又曰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故以如理為佛寶。法者。非以文字為法。經云。有法可說。名為謗法。無法可說。是為說法。所謂無說無聞。是名真說般若。此以如理名法寶。僧者。非以刱髮為僧。經云。須陀洹。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乃至阿羅漢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亦以如理為僧寶。始教之三寶也三理事融顯門者。雖云色相不是佛。音聲亦復然。又云。亦不離色聲。見佛神通力。所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名曰佛寶。雖曰文字性空。名字亦離。又不離文字。說解脫相。以文字性空。即實相故。名為法寶。雖云預流非預流。羅漢非羅漢。又不壞僧相。善來比丘。鬚髮自落。即成沙門。名為僧寶。事不礙理。理不礙事。事理無礙。乃終教之三寶也。

四絕相理實門者。一念不生。即名佛寶。五法三自性皆空。八識二無我俱遣。所謂無有涅槃佛。無有佛涅槃。若有若無。二悉皆離。乃頓教之三寶也。

五融通不礙門者。以前四種。前淺後深。前不攝後。後不攝前。今則舉前兼後。舉後兼前。拈一莖草即丈六金身。剖一微塵出大千經卷。普賢身相若虛空。依真而住非國土。一即是多。多即是一。頭頭涉入。剎剎圓通。乃圓教之三寶也。

性體靈覺。照了諸法者。佛者覺也。真性之體靈靈不昧。了了常知。普照諸法。而無能所。自性佛也。

恒沙性德。皆可軌持者。因翻彼恒沙煩惱。顯此恒沙性德。一一皆軌生物解。任持自性。自性法也。

性相不二。冥合無違者。靈覺之體。即恒沙性德。恒沙性德。即靈覺之體。二而不二。自性僧也。

法稱離欲尊者。以一切法門。能令眾生離諸惑染故。又以從來不與染法相應。不與諸塵作對故。

鈔。

約而言之。皆三寶攝者。此三十七助道品。通大小乘。即是法寶。此助道法。以正觀為體。正觀分明。即是佛寶。此助道品。以性相為用。性相不二。即是僧寶。故云皆三寶攝。又鳥音之中。或明此三十七品。悉皆真故。悉同如故。是即佛攝。或明此道品。能離念故。能隨順入真如故。即是法攝。或明此道品。事不礙理。理不礙事。故即是僧攝。

或明含靈本具覺性者。世尊成道時。曰奇哉奇哉。一切眾生。皆具如來智慧德相。但以妄想執著。而不證得也。

或明性具種種諸相者。台教性具法門。十法界依正色心。性中本自具足。但循業發現。故一一諸相。皆天真之故物。非緣起之新成也。

或明性相和合不二者。古云性起為相。一多緣起之無邊。相得性融。千差涉入而無礙。是也。

不善為辭者。或錯雜不倫。或汗漫無飾。或不能反覆抑揚。跌蕩頓挫皆是。

扞格者。禮學記篇。扞格而不勝。註。扞。拒扞也。格。讀如凍[冰-水+各]之[冰-水+各]。謂如地之凍。堅強而難入也。

鈔。

心體本自性離者。自性本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也。

鈔。

自近及遠。猶如逝水者。孟子云。源泉混混。不舍晝夜。盈科而後進。放乎四海。

性具諸法五句。天台圓教義也。以別教所詮清淨真如。空無一法。十界色心。從染淨之緣所變起。因中必須蕩盡諸相。乃歸真性。果上何能即色即心。即依即正。今圓教理具諸法。從理具中而有事造。雖云理具事造。實無能具所具。能造所造。以即心即法。即法即心。能造因緣及所造法。皆悉當處唯是一心。皆悉當處唯是一色。唯心唯色。對待斯忘。妙觀觀之。無非三諦。故依性起修時。一修一切修。一證一切證。故因窮果證時。依正色心。法法相即。一說一切說也。

疏。

如幻法門者。佛說一切法。本為一切心。我無一切心。焉用一切法。故一切法門皆悉如幻。

又愕嚴云。如幻三摩提。彈指超無學。華嚴云。有無一切法。了達悉如幻。入於如幻際。於彼無依著。是即如幻法門也。

自性本具者。以一切法門皆悉如幻。而如幻之法。皆根本於自性。自性之中無所不具。所以古人云。世間種種法。無不從心生。一切法如幻。故說心如幻。譬如工幻師。普現諸色像。園林華果等。幻師之所成。是也。

鈔。

貪瞋癡即戒定慧者。以無始法性為無明。故今無明即法性。法性為無明。故成貪瞋痴。無明即法性故即戒定慧。如清水濁水濕性無殊。三學三毒體性不二也。又古云。無明業性即法性。天台云。惑業苦三道。當體即是三德祕藏。起信云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善道惡道。悉皆如幻者。貪等乃惡道之本。戒等為善道之因。貪瞋癡既即戒定慧。則惡道如幻。戒定慧不離貪瞋癡。則善道亦如幻矣。

又貪瞋癡戒定慧因也。善道惡道果也。因既全空。果復何有。故悉如幻。

疏。

以少況多者。少謂百千種樂。多謂微妙音。

鈔。

以前例後者。前謂化禽。後即風樹。

滅盡定者。九次第定之最後定也。此定七識恒行心心所。六識之不恒行心心所。悉皆滅盡。獨有八識。故曰滅盡。得此定者。六根虛靜。無復馳逸。內外湛明。入無所入。真安和適悅之極。故以喻為風吹身。

鈔。

三法忍者。一音響忍。因聞聖教得悟入故。二柔順忍。折伏煩惱全不起故。三無生法忍。無生之理忍可於心故。

忉利天鼓者。華嚴云。忉利諸天著五欲樂。行放逸時。天鼓之中。自然出音。而告之言。此樂無常。莫行放逸等。

雷音是佛國。

鈔。

不會父母未生前句者。香嚴在百丈會中。機鋒敏捷。後參溈山。山問曰。汝在百丈。能問一答十。問十答百。是否。香嚴云是。山云。我不要汝答十答百。但將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道一句來。嚴不能答。求溈山為說。山云我若為汝說破。汝後來罵我。且去不為汝說。嚴發憤云。我拌一生。做個常行粥飯僧。決要參破。後因治地。聞擊竹得悟。乃向溈山作禮曰。若溈山早為我說。焉得有今日事。

一擊忘所知。所知。即所知障。即渠問一答十處。到此忽然渾化。故云忘。

更不假修持。所謂修證即不無。染污即不得。又即所謂。斷除妄想重增病。趣向真如亦是邪。又即所謂。從今以後不疑天不疑地也。

動容揚古路。動容即動容。周旋。揚古路。謂發揮妙性。即所謂左右逢源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。

不墮悄然機。悄然機。謂虛無寂滅。湛入合湛等。今於涅槃天。已大明悟。十方世界。及與身心。如吠琉璃。內外明徹。故不墮也。

鈔。

理含萬法如樹者。樹有含藏義。能含枝葉華果故。理含恒沙功德亦然。故云道樹也。

智周法界如風者。風有周徧義。無處不到。故云色無邊故般若亦無邊。

智與理冥者。如智契如理。如風之吹樹而無蹟。

理隨智顯者。如如理。因如如智方顯。如樹之因風而有聲。然而風不知樹。樹不知風。風樹各住自位。所謂各各不相到。各各不相知。華嚴云。譬如長風起遇物咸鼓扇。各各不相知。一切法如是。理智亦然。理外無智。智外無理。理智亦無二本。

然各不相知。非是言其二本。乃言其自然交融也。有不假造作。天然融會意。如此說。方與下句原無二本。合百千種樂下。會歸一心。

疏。

前後功德繁不各係條下者。天親作往生論。以釋此經。彼論頌中。有十七種功德釋此經功德莊嚴。以頌對經。前後皆明顯可知。故不繁引。獨此經化禽風樹二種莊嚴。引對彼頌。變化大乘等四種功德者。以彼頌中。缺佛化作及無惡道二義。故今特引以發明之。

鈔。

虛空功德者。頌云。無量寶交絡。羅網虛空中。種種鈴發響。宣吐妙法音。

性功德者。正道大慈悲。出生善根故。

正報二功德。謂上首功德。大眾功德。

鈔。

若能轉物二句。是楞嚴經文。文云。一切眾生。迷己為物。為物所轉。是故於中。觀大觀小。若能轉物。即同如來。

以心外無物六句。是鈔中釋辭。心外無物。物即是心。是明色心不二。但離分別。即是般若。無有障礙。是明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鈔意謂經所云轉物者。非是有物可轉。蓋以心外並無有物。一切物皆即是心。而所以見有物者。以心生分別故。但一念不生。全體即自顯現。所以經說。若能轉物。即同如來也。

以此觀之。可見自性般若周徧法界。而西方水鳥樹林。自悉皆說法也。

起信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者。論文云。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

疏。

依從正生者。若據外教。則從太極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清濁奠位。三才肇分。則正從依生。今內教則依從正生。一念無明。引生三細。境界為緣。引起六麤。山河大地。因無明而有。妄想而成。依從正生也。

鈔。

籌量名意者。相宗云。集起名心。集諸種子。起諸現行故。籌量名意。籌慮思量。自分境界故。了別名識。照了分別前境界故。

又意者。即第七識。籌量者。思惟籌量。第八見分是我故也。此正取第七心王自體思量名意。亦兼取徧行五所中思也。

意識謂意之識。即第六識也。論云。言意識者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。種種妄執。隨事扳緣。分別六塵。名為意識。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是也。

念念逐外籌量者。念念隨逐外塵。思量籌度。曾不暫離。日夜安於迷亂。而不覺也。唯生唯死。自若於紛擾之中。無古無今。相忘於散亂之內。可懼也。

旋其意識者。謂初心人。未能遽依業識修行。祗可即就意識回光返照也。故諸修行人未得定者。皆散位獨頭意識為觀體。得上定者。亦是定意識現量觀察也。

扣已而參者。謂不逐外籌量。但向一句阿彌陀佛上著倒。念念體察。念念究審。鞠其根源也。

思盡還源者。即所謂體究之極。於自本心忽然契合也。

思無所思者。即念而無念。是離念境界。所謂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也。又復此即不思之思。是任運清淨之意。故佛果第七。亦名為意。

疏。

前釋即眾多無有數量。廣大無有限量。

鈔。

自受用身照真法界者。乃無相之身。以功德智慧為體。故照一真法界。他受用身徧照大眾者。乃有相之身。以色心為體。為十地菩薩現起。故徧照大眾。此約身智分釋。

光明名為智慧者。若身光不是智慧。則同土石木偶無情。若智慧不即身光。則智慧有所不徧。故身光之事。即智慧之理。圓融不二也。此約身智合釋。

四十四光者。始從善現照耀。終至觸法清淨。

我於一切無所執。得常光者。諸佛光明從智慧生。凡夫執重。智慧不生。智慧不生。光明何有。故蕩一切執者。乃能發光明也。又有所執者識情。無所執者智慧。既有智光。豈無身光。

鈔。

義各有取者。東方為震。震為羣動之首。動即不動。表不動智也。萬八千者。表翻破十八界無明。以一界有百界千如。成萬八千故。

彼佛光明最為遠者。以與眾生緣深。被機普徧故。又經經必自讚。抑揚隨時亦無礙。或難佛光既遠。今何不見。曰佛光本徧。眾生自迷。以煩惱心障智慧眼故。如日光徧照。盲者不見。是盲者過。非日月咎也。

諸佛光明所不能及者。或有難云。佛佛道同。則光明亦同。今佛光遠近懸殊者。何也。曰佛光實同。因機現異。

鈔。

三壽者以下十三句。佛有三身。壽亦有三。法身以如理為身。報身以智慧為身。應身以應機赴感為身。壽者受也。領納義也。法身以真如領受諸法。故名為受。雖云領受。實無能所。以真如即諸法。諸法即真如。言領受者。不隔義也。真如無始無終。諸法亦無始無終。亘徹三際。無窮無盡者。法身壽也。

報身則始覺之智。領受本覺之理名受。雖云領受。亦無能所。以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。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。如空合空。似水投水。言領受者。相應義也。始覺有始無終。本覺雖徹三際。今始出纏。亦有始無終。從今至當。無窮無盡者。報身壽也。

應身則慈悲領受當機。故名為受。雖云領受。亦無能所。以佛唯大悲大智。為眾生作增上緣。令善根成熟眾生。自己心中見佛說法。言領受者。機感相應義也。眾生機熟。應則隨現。眾生機息。應則隨亡。有始有終。一期不斷者。此應身壽也。

又法身者。師軌法性。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。亦非心智。非陰界入之所攝持。強指法性為法身耳。

真如不隔者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一切法皆同如故。又報身者。修行所感。法華云。慧光照無量。久修業所得。涅槃云。大般涅槃修道得故。此身非身非不身。強名此智為報身耳。

境智相應者。如如智照如如境。菩提智慧。與法性相應相冥也。相應者。如函蓋相應。相冥者。如水乳相冥。

又應身者。應同萬物為身也。應同連持為壽也。智與體冥。能起大用。如水銀和真金。能塗諸色像。功德和法身。處處應現往。然此應身。有勝有劣。勝即他受用。是業識所見者。此依中理而住。劣即生身。事識所見者。此依真理而住。

一期報得百年不斷者。如我世尊。王宮出家。苦行成道。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說法五旬。住世八十。雙林樹下。乃入涅槃。此即劣應生身也。法身以如理三句。謂法身以理為身故即如理為命。報身以智慧為身故即智慧為命。應身以應機赴感為身故以因緣為命。因即眾性能感之因。緣即諸佛能應之緣。因緣時至。感應道交。因緣別離。感應斯泯。觀經疏云下十句。六道有生滅。法身起應。亦示有生滅。王宮降蹟。雙林涅槃。有始有終。應身壽也。三祇行滿。無明斷盡。般若現前。從自受用。現他受用。於色究竟天現最高大身。盡未來際說法教化。有始無終者。報身壽也。報應即法故非壽。法即報應故非不壽。豎窮三際。無始無終者。法身壽也。

又非壽者。非應同連持之壽。非不壽者。非報智不連持壽。雙非二邊。冥中法體。又此壽非長量。亦非短量。無延無促。云非壽非不壽也。

然上三壽。亦是隨宜機教。非圓頓義也。若據圓教性具法門。三身性具。三身融即。從性起修。性既三身。無始無終。修亦三身。無始無終。性既三身融即。修亦三身融即。舉一即三。言三即一。不可思議者。圓教壽也。

是故下。引釋迦例彌陀。入滅雙林乃應身。被凡小機。機薪既盡。應火則忘。

靈山未散。乃報身。被菩薩機。機既常時。佛亦常在。

舍那千丈。乃菩提場所現報身。丈六金身乃鹿野苑所現應身。二始同時。雙垂兩相也。

佛本不移。機自異者。法身起用。如空谷傳聲。明鏡寫影。隨聲高下。隨相妍媸。動若行雲。止猶谷神。紜紜自彼。於我何為耶。

鈔。

僧祇八十大數之首者。始自阿僧祇。終至不可說不可說轉。

從百洛叉倍倍積累者。數有三等。謂下中上。如黃帝算法。共有十三數。謂十十為百。十百為千。十千為萬。億兆京秭垓壤溝澗正載也。此則十倍之下數也。中等數者。百倍倍之。經云。一百洛叉。為一俱胝。是也。上等數者。則倍倍倍之。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。是也。

鈔。

即長能短。即報即應也。即短恒長。即應即報也。無長無短。報應即法也。長短存焉。法即報應也。

一一圓融。言思斯絕者。即長能短。不可以報言。即短恒長。不可以應言。乃至長短存焉。不可以法言。以言例思亦復如是。

鈔。

多種因者。一樂說。二發願。三總持。四供養。五弘經。六念佛。七修禪。八行度。

阿彌陀佛昔為太子下一節。具足六度。七千歲中脇不至席精進度。不念愛欲戒度。不念財寶施度。不問他事。常獨處止禪度。意不傾動忍度。復教化他人智度。

如上所引諸因。或為國王王子。或為輪王。或為比丘。或為法師。或供養佛。或說法利人。或發四宏誓。或行六度。所謂根深果茂。源遠流長。道不浪階。隨功涉位耳。今人一行不修。欲希勝果。其猶拳石未辦。欲累七層寶塔。其可得乎。

微妙法門者。謂心法妙。佛法妙。眾生法妙。

鈔。

華嚴舉十表無盡者。一者數之始。十者數之終。千為十百。萬為十千。經中數事。必舉十者。表無盡也。猶是王老師兒孫者。南泉姓王。常自稱王老師。黃檗至南泉。一日齋時。捧鉢向南泉位上坐。南泉來見便問。長老甚麼年中行道。檗云威音那畔。泉云猶是王老師兒孫。

疏。

四諦聲教者。一苦諦。二十五有依正二報是。別則二十五有。總則六道生死。一地獄道。作上品五逆十惡者。感此道身。二畜生道。作中品惡逆者。感此道身。三餓

鬼道。作下品惡逆者。感此道身。四修羅道。作下品十善。感此道身。五人道。四洲不同。皆苦樂相間。在因之時。行五常五戒。及中品十善。感此道身。六天道。二十八天不同。修上品十善。及禪定為因。感此道身。上來所釋。從地獄至非想天。雖苦樂不同。未免死而復生。生而復死。此是藏教實有苦諦。

二集諦者。即見思惑。又云四住。又云枝末無明。又云通惑。又云界內惑。雖名不同。但見思耳。見惑有八十八使。以五鈍五利十使。歷三界。四諦下。增減不同。成八十八。思惑有八十一品。謂三界分為九地。欲界合為一地。四禪四空為八。共為九地。欲界一地中。有九品貪瞋癡慢。上八地各有九品除瞋使。故成八十一也。上來見思不同。總是藏教。實有集諦。

三滅諦者。滅前苦集顯偏真理。因滅會真。滅非真諦。

四道諦者。略則戒定慧。廣則三十七道品。此三十七合為七科。一四念處。二四正勤。三四如意足。四五根。五五力。六七覺支。七八正道。已上七科。即是藏教生滅道諦。然四諦之中分世出世。前二諦為世間因果。後二諦為出世間因果。皆前果後因者。令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。

阿羅漢揀非前三者。一須陀洹。此云預流。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。見真諦。故名為見道。二斯陀含。此云一來。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。斷前六品盡。後三品猶在。故更一來。三阿那含。此云不來。此位斷欲殘思盡。進斷上八地思。四阿羅漢。此云無學。又云無生。又云殺賊。又云應供。此位斷見思俱盡。子縛已斷。果縛猶存。名有餘涅槃。

鈔。

世尊為憍陳如五人者。佛初出家入山修道。父王思念。命陳如馬勝等五人隨侍。五人不勝其苦。退居鹿苑。佛成道已。觀五人宜最先得度。故佛至鹿苑。說法度之。

三轉法輪者。一示相轉。此是苦逼迫性。此是集招感性。此是滅可證性。此是道可修性。二勸修轉。此是苦汝應知。此是集汝應斷。此是滅汝應證。此是道汝應修。三作證轉。此是苦我已知。此是集我已斷。此是滅我已證。此是道我已修。

緣覺觀十二因緣者。一無明。謂煩惱障煩惱道。二行。業障業道。此二支屬過去。三識託胎一分氣息。四名色。名是心。色是質。五六入。六根成。此胎中。六觸。此出胎。七受。領納前境好惡等事。從識至受。名現在五果。八愛。愛男女金銀等事。九取。凡見一切境界生取著心。此二未來因。皆屬煩惱。如過去無明。十有。業已成就。是未來因屬業道。如過去行。十一生。未來受生事。十二老死。此即是四諦。所以重開者。以緣覺之人。先觀集諦。所謂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乃至生緣老死。此則生起。若滅觀者。無明滅。則行滅。乃至生滅。則老死滅。因觀十二因緣。覺真諦理。故言緣覺。此人斷三界見思。與聲聞同。更侵習氣。故居聲聞上。

束之不出四諦者。若流轉門。無明愛取三支是煩惱道。行有二支是業道。此五支為集諦。識名色等七支為苦諦。若還滅門。滅前十二因緣之智為道諦。證寂滅理為滅諦。

算數九章者。一方由。二粟布。三差分。四少廣。五商均。六均輸。七當程。八盈朒。九勾股。

洛閎一行者。洛閎漢武帝時人。精於歷數。漢時改正朔。其所定也。算周天數云。後幾百年。當有差訛。必有聖人出而正之。唐[糸-八]宗時。僧一行果出。復定歷數。

鄔波泥殺曇。此云微塵。

鈔。

二十三喻下。一禪定堅固。如須彌山。定力持身。不為境風所動故。二實智照理。如明日月。親證真如。遠離一切障故。三願力廣大。猶如大海。萬行功德。皆由願力出生故。四權智熾盛。猶如猛火。斷諸煩惱。如火能燒諸薪故。五忍辱如地。不分貴賤。任其踐踏。一切悉平等故。乃至二十三慈悲廣大。猶如慈氏。唯心識觀。徧緣法界諸眾生故。

又等法界者。慈氏修唯心識定。觀法界依正。皆從識心流出。上而諸佛不增。下而蜎蠕不減。唯識所現故云等也。

鈔。

華嚴二十五經下九句。有三圓滿。一切諸佛國土莊嚴。指所依功德。依報圓滿也。如來所都。主圓滿也。不可思議至當成正覺。輔翼圓滿也。

疏。

自性即空即假。是佛有菩薩義者。聲聞墮空。菩薩出假。佛即自性法身不墮二邊。而雙即二邊也。

疏。

如來淨華聚。正覺華得生者。淨華即七淨華也。如來因中修七淨華。果上成佛。故正覺得生。正覺華指三乘賢聖。以三乘賢聖。將來成等正覺。稱正覺之華也。經云。直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等。正此意也。

鈔。

戒淨。謂身口意始終清淨。即正語正業正命也。

心淨。謂三乘制煩惱斷結漏盡。即正精進正念正定也。

見淨。謂見一切法之真性不起妄想。即正見正思惟也。

度疑淨者。若見未深。當時雖了。後或生疑。若見深疑斷。名度疑淨。

行斷知見淨者。行謂苦難。苦易。樂難。樂易。四行也。斷謂斷諸結也。學地中八智。未能自知所行所斷。既得無學。盡智無生智悉自知見。所行所斷。通達分明。

是名行斷知見淨。

鈔。

依如來智海含潤而生者。如來智。即湛圓真心法界海慧也。念佛眾生得成三昧。雖不能游戲如來大寂滅海。已沾一滴之潤。菩提之焦芽。正覺之枯種。乃得含潤而生也。

見佛光明而生慈心者。是見光自進。佛放光明攝受。此人是佛攝令進。

莊嶽齊街里名。

鈔。

大乘不退等者。謂既往生。已親大乘人。聞大乘法。發大心。修大行。趣大果。不同此土。六心墮落。塵劫聲聞故。

已得不退者。凡所已得神通三昧。智慧辯才。更不喪失。不同此土。神仙遭跨下。羅漢墜雲端。一動欲塵。皆喪失故。

未得不退者。凡所未得之神通三昧等。種種功德。更無阻滯。任運能得。不同此土。魔障現前。不能前進故。

鈔。

信行未備者。十信菩薩。如空中毛。可上可下。上之則入聖流。下之則入凡流。未得不退轉位。

以無退緣者。如前十疑論。五種不退等。

得少分法身者。見相似法身入正定聚也。

證徧滿法身者。分斷無明。分證法身也。

妙宗三不退者。台教云。惑有三種。見思塵沙無明。見思阻乎空寂。塵沙障乎化導。無明翳乎法性。若破見思證空寂理。名位不退。永不失超凡之位。以見思煩惱六道之因。因亡果喪。不來三界故。若斷塵沙。能行化導。名行不退。永不失菩薩之行。以二乘不斷塵沙。不知眾生種種機。不知對治種種法。不能度生。此若斷者。知法知機。任運度生故。若破無明。親證法性。名念不退。永不失中道正念。以小教權乘。無明未斷。墮空有二邊。無明若斷。不墮二邊常居中道故。

生同居為願不退者。以若據三惑未斷。似應退轉。但以初發大願。願力持心。不致退轉故。

生方便為行不退者。以若據未破塵沙。未能度生。未得行不退。以七方便人。生彼土中。有餘佛說法。即斷塵沙。從空出假。即行化導故。

生實報為智不退者。以證中道妙理。永不失中道妙智故。

生寂光為位不退者。以究竟窮源。永不退妙覺果位故。

鈔。

四教各明不退者。藏教有七賢聖位。自五停心。至不時解脫別相念者。七賢之第二位也。此位能伏見思故不退。又別者。謂各別身受心法不同故。相謂行相。觀此四法。作不淨等行相故。

通教三乘共有十地。自初乾慧以至佛地。性地者。第二地也。謂之性地者。以相似得法性水故。此位亦伏見思故不退。

別教自十信至妙覺。有五十二位。七住不退者。此位菩薩斷見思惑盡。與藏通極果相齊故不退。

圓教自五品至妙覺。有五十三位。七信迴向心也。此位菩薩見解。與別教迴異。斷惑與別教七住相齊故不退。

鈔。

前如護明者。釋迦未降王宮。居兜率天。號護明菩薩。

疏。

何日當補。是疑時。又補處者下。是疑數。

鈔。

又如法藏願云下。言不但互見。而亦且總攝也。

鈔。

願受天樂者。昔有貧女處於糞聚。以人民所棄殘汁為食。迦葉從乞。以汁供養。尊者問其所願。云欲生天。數日命終生忉利。福勝餘天。

願作冥王者。毗沙國王。與維陀始王戰不勝。因立誓願。願我來世為地獄主。治此罪人。十八大臣願亦如是。今地獄主毗沙王是。十八獄卒十八大臣是。

若合符節者。孟子謂舜與文王。得志行乎中國。若合符節。注云符節以玉為之。篆刻文字而中分之。彼此各藏其半。至則左右相合為信也。若合符節。言其同也。

疏。

自性還歸本體者。若不明本體。唯厭此娑婆忻極樂。則隨境遷移。逐物流轉。非真生彼國故云也。

又還歸者。無不從此法界流。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從一心中流出四聖六凡。則四聖六凡仍舊還歸一心。又自性即是本體。而云還歸者。以自性一向不守自性。五道隨緣故今應當還歸也。

鈔。

不離當處者。古云。不離當處常湛然。覓即知君不可見。又云漚生漚滅無非水。雲去雲來不離空。若能了此。則生彼國者。非生彼國。生此自性安樂國也。何曾咫尺動步者。前云。乃知匪離跬步。寶池湧四色之華等。

如其下結勸。若果能了知本體不離當處。則高山平地總西方何。須願生彼國。如古云。正念阿彌陀佛時。寶池樹影日遲遲。更馳心念生西土。又是重栽眼上眉是也。

如其真如不守自性。五道隨緣。則是窮子捨父逃逝。流落他鄉。則應厭此五濁。欣彼西方。發願往生不可緩也。

疏。

入如是勝會。故當求生者。上乃詳陳依正種種莊嚴。故勸發願求生。今出其所以中。但云得與諸上善人。同會一處。不言得受種種妙樂。唯舉正而不及依者。以樂事非珍。善友為珍。大學云。楚國無以為寶。世人尚不寶珠玉。而寶善人。何況出世之教。故舉正而不及依也。

鈔。

登龍者。東漢李膺。尚氣節孤高峻白。少所交游人被其容接者。以為登龍門云。

與瀛者。唐太宗開宏文館。以杜如晦等。十八人為學士。人羨其榮。以為瀛洲之選。

大士求登蓮錄者。長蘆賾禪師建蓮社。一夕夢一人烏巾白衣。風貌清美。揖而曰。願入蓮社乞書一名。賾問何名。曰普慧。又云家兄普賢。亦乞書名。覺而思華嚴有二菩薩名。遂以為蓮錄之首。

卜居猶擇里仁者。孔子云。里仁為美。擇不處仁焉得智。

疏。

萬善同歸者。恒沙性德不離真如。是性善同歸也。從性起修。全修即性。則修善亦同歸矣。不達此理。捨此惡聚。趨彼善聚。可謂棄真逐妄。東西馳走也。

鈔。

矛盾者。矛是鎗戈之屬。盾干也。排也。昔人雙賣二物。各歎其勝。謂盾云。矛刺不入。謂矛能穿十重之盾。智者謂曰。我買汝矛還刺汝盾。入與不入俱無詞矣。

而此經大旨下。先破海東許靈芝。又靈下。次破靈芝與海東。

觀經三福。為淨業正因者。文云。欲生彼國者。當修三福。一者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。二者受持三皈。具足眾戒。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。深信因果。讀誦大乘。勸進行者。此三種業。是三世諸佛。淨業正因。

還以持名為正行。是取靈芝一半。復以持名為發菩提心。是取海東一半。同歸執持名號。則和會其義也。善根者下。是先釋善根。引二經發菩提心者。證菩提心為善根也。發凡夫心者。修五戒十善求生人道天中等。是謂無善根者。以十善等。是三界有漏因果。不出輪迴故。

發聲聞心者。厭四生如桎梏。棄三界如牢獄。求趨涅槃等。是謂少善根者。但念空無相無作三昧。不肯莊嚴佛土。教化眾生故。

福德者下。是次釋福德。引二經。孝養父母。修諸功德。證福德也。一切不作。是謂無福德者。所謂生不修福。死歸苦趣也。但作此福種有漏因。是謂少福德者。所謂修福不修慧。福盡還沈淪。是也。

善中善下。是釋持名。乃善中善。

發心菩提。即是圓教五品位。此所發之心。即是隨喜心。妙心體具如如意珠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此心即空即假即中。初心知此慶己慶人。所謂於生死中發大菩提心也。

伏心菩提。即是圓教初信至七信位。以初信斷見惑。從二信至七信斷思惑盡。所謂斷諸煩惱降伏其心也。

明心菩提。即是圓教十信滿心入初住位。此位證一心三智。以雙亡之力知寂滅相。以雙照之力知種種相貌。所謂了達諸法實相也。

出到菩提。即是圓教初地至八地位。以初地始得法忍光明。至八地方名真得無生法忍。為深行菩薩。難可知。無差別。離一切相一切想一切執著。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。離諸喧諍。寂滅現前。所謂出三界到薩婆若也。

無上菩提。是圓教妙覺位。永別無明父母。究竟登涅槃山頂。以虛空為座。成清淨法身。居常寂光土。為圓教佛相。所謂坐道場成最正覺也。

又海東疏下。引證菩提即善根。

阿彌陀。即無上菩提者。以阿彌陀佛。即當人覺體也。

福中福者下。釋持名乃福中福。

亦有二義者。一約持名。即修福義。二約持名。易集福義。

一名纔舉萬德齊圓者。如前云。持名即持此一心。一心之中。常樂我淨義。清涼不變義等。何德不具耶。

以之修福。福易集者。即一心持名。則萬善普會眾惡盡消。以此無惡具善之心修福。則眾福皆趨。不勞功用故。

疏。

親能發起為因二句。此約親疎釋因緣也。親能發起為因。如種子生芽。覿體生起故曰親。假之助發為緣。如雨露生芽。從傍助發故曰疎。

鈔。

不發正覺菩提。乃至不得成佛者。如經云。以生滅心為本修因。欲契如來不生滅果。無有是處。又經云。不發菩提心。勤修諸善根。魔所攝持。是有作之修。多劫終成敗壞。忘心體極。一念頓契佛家。故知菩提乃萬善之根本也。

然須一切福德助成者。以有慧無福。如鳥一翼。如車一輪。不能飛空致遠。故須修一切福以助成之。如起信論云。了知自性本無慳貪。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乃至了知自性本無愚癡。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以福濟慧。以事實理者。有慧無福。慧乃偏枯。有理無事。理惟空解。枯慧不資妙性。空解何益真修。如前理事雙修。依本智而求佛智。然後名為大智也。

鈔。

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敬上也。慈心不殺接下也。修十善業。身除三邪。口離四過。意斷三惡也。此共凡夫行。

三皈者。佛法僧也。具足眾戒者。道俗備受微細。不犯威儀者。三千悉皆不缺也。此共二乘行。

發菩提心者。依無作境起無緣誓。名發菩提心。實相不二而二。立因果殊。二而不二。始終理一。信此因果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。修三智解。運圓乘行。以此解行教其行者。名為勸進。此大乘不共行業也。

云何發菩提心。而與上二同為福者。謂發菩提心既是善根。則觀經前二應名為福。第三發心。何亦名福耶。

今明福有事理下。以福有人天小果有漏有為之事福。有稱性無漏無為之理福。今菩提心。正是般若經中。不住相。如虛空不可思議之福。非有為事相之福。故無礙也。

然今疏下。又問云。既菩提心。是如虛空之理福。今經不判歸福德。而判歸善根者何也。良以善之與福。可分可合。分則菩提偏屬善根。合則菩提亦可云福故。

鈔。

以是善根入涅槃界。不可窮盡者。以稱名善根。不與一切有為相應。乃增長無為。隨順無為之善根也。故入涅槃不可窮盡。譬如有人食少金剛。終竟不消。要當穿骨而出。稱名功德直至涅槃。亦復如是。

修習無量最勝善根者。無量言其廣大。最勝言其微妙。以稱性之修。一修一切修。廣無涯畔。妙不可測故。願憶念無量無邊世界。是橫徧一切處。去來現在一切諸佛。是豎徧一切時。所謂一念一切念。一切念一念也。

散心念佛。是著實憶持。著實體究。未入一心者。非如今人全不著意。徒事唇舌也。定意念佛。是既得事一心。而復於定心中。念念憶持。心心研究者。若是理一心。則是離念境界。既已無意。兼亦不止是定也。

一心信樂。是信願二資。持諷誦念是行資。持而諷。誦而念。正用心之極。所謂口與心。聲聲相應。心與佛。步步不離也。此不往生誰復往生。

一聲稱念。其福勝彼者。此一聲乃甚深之聲。此一念乃最後之念。所謂知聲相空。呼響不實。能稱所稱。皆不可得也。故云其福勝彼。

稱佛名號。功德不可思議者。正以稱名。無能稱所稱。不可思議故。若稱名之心屬藏通別者。便可思議矣。

聲音邁。取牛乳也。

不以愛戀之心。遂得往生者。以愛戀之心是情識。不是智慧故。是但知取相。不知妙理故。是徒生好樂。未起真行故。

疏。

單修圓頓。不願往生者。是宗門師德。直明真性不帶纖塵。佛來也殺。魔來也殺。念佛一聲。[口*敕]口三日者。

甯可謂之少善根者。謂以持名為多善根。則此等師德。皆夙具般若靈根乃能爾也。甯可謂之少善根耶。

雖悟一心。尚餘後有者。謂若悟而即證無生。是真善根深厚。任渠橫說豎說。無所不可。教渠往東往西。真如說夢。若未得無生。而自負圓人。鈍置淨土。亦是善根淺尠也。

喆老住京師四十年。常坐不臥。化後。紙襖亦燒出舍利。以不修西方。生大富貴處。

青公即青草堂。年九十餘。感曾家女人送供。即為其子。後官至宰相。

覆轍者。漢賈誼云。前車既覆。後車當戒。

鈔。

麤細無明猶未盡者。細即根本。麤即枝末。圓人見與佛齊。惑全未破。以理雖頓悟。乘悟併消。事須漸除因次第盡故。

恒沙性德猶未悉備者。德有性德修德。性德本具。修德修成。今云性德未備。以性從修也。以全性起修全修成性。修德未圓性德未備故。

除彼已登實報。餘或未免人天者。能斷無明證法身。生實報土。則超六道。若不然者。縱不墮惡趣。亦墮人天。焉無後有耶。或問曰。斷無明證法身菩薩生實報者。迴超六道不必言矣。生方便有餘者。亦超三界不受輪迴。何但言除實報能免人天。不言除方便亦免人天耶。答。此章問答。單論圓人。圓。人斷無明者。即生實報。如未斷無明。造至七信。雖生方便。所見之境與實報同。不同藏通二教體析之人。實生方便故。略而不言也。

以善根不同者。謂諸聲聞悉覺真諦。未成就普賢行願故。

修習見佛自在善根者。即憶念一切諸佛境界。普見法門。所謂於念念中悉能供養一切如來智波羅蜜。念念中知一切佛不可思議大神通事。智波羅蜜等。今諸大聲聞。本不修習。故不見佛也。

疏。

自性出生一切法。是善根義者。根有出生義。今四聖六凡。色心依正。從自性生。以從理具起事造故。

自性富有一切。是福德者。福德有富有義。今四聖六凡。依正色心。自性本具。以彼事造。由理具故。

鈔。

起大慈無損害心者。謂於法界眾生。與自性眾生。咸欲與無上菩提覺法樂。無上涅槃寂靜樂。是無損害心。

起大悲無逼惱心者。謂於有情世間。及五陰世間。皆欲拔境界逼迫之苦。煩惱纏縛之苦。是無逼惱心。

不惜身命樂守護者。約理則備修德而圓性德。約事則求半偈而捨全身。自利則如善財不避火坑。利他則如不輕甘受打擲。

捨離諸相者。是念諸佛實相身。即所謂色身非是佛。音聲亦復然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也。起隨念心者。隨順也。謂順理之念。即天台所謂安住中道。不為二邊所動。名之為念也。

禮敬諸佛者。所有盡法界虛空界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我悉以清淨三業。常修禮敬。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微塵數身。一一身徧禮不可說微塵數佛。

普皆迴向者。從初禮拜乃至隨順。所有功德皆悉迴向。盡法界一切眾生。願令常得安樂。無諸病苦。欲行惡法。皆悉不成。所修善業。皆速成就。

亦以此十生彼國土者。臨命終時。唯此願王。不相捨離。於一切時引導其前。一剎那中。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

鈔。

一聞佛名慈心喜悅五句。以佛乃曠劫修慈為體故。佛乃斷盡無明最清淨故。佛乃迴出常流。萬劫難聞故。今聞佛名即生慈心。乃至淚即出者。耳聞佛名心契佛心。如須達長者。因聞佛字。通身毛豎是也。今人聞佛名。泛爾尋常者。不知佛義。善根淺故。

甯受諸惡趣四句。惡趣熱惱。善趣清涼。今甯受熱惱。不欲清涼者。以有聞佛不聞佛之得失。而分損益故。惡道聞佛。如人涉坑坎險道。得覩日月光明。善趣不聞佛。如人履平坦康莊。不見日月之光故。

上該盛德菩薩。下及悠悠凡夫者。觀經疏云。上品之人。始從習種。終至解行菩薩。中品者。從外凡十信以下。下品。即是今時悠悠凡夫。釋云。十住名習種性。十行名性種性。十迴向名道種性。此三十位總名解行。是別教內凡。十信即是外凡。悠悠凡夫是名字人。尚未伏惑。修行不精進者。

疏。

念境者。即所觀之理。念法。即能觀之智。

疏。

萬德成就淨土攝生者。因脩萬行。果成萬德。加以四十八願。莊嚴淨土。攝化眾生。不同餘故。

依之修行者。眾生未能了悟自心。未得脫體無依。必須依境發心趣向有地。今依佛名。如龍得水。如虎靠山。有所詣故。

鈔。

言名便周者。以世間之名。名無得物之功。物無當明之實。名實不能相稱。今佛名者。名外無實。實外無名。名實不二。故言名便周。

或謂下難云。三界唯心。萬法唯識。心外無境。然則行人止應觀心。何為觀境乎。答云。汝但知心外無境。不知境外無心。心者全境之心。境者全心之境。既無心外之境。為心所照。亦無境外之心。能照於境。心境一如也。不獨心境一如。亦復心境互發。先借西方假想之境。發我靈明妙心。以我靈明妙心。復發西方真境。以境發心。以心發境。重重互發互顯。喻如磨鏡愈磨愈淨。愈淨愈磨也。

又互發者。即妙宗所謂據乎心性。觀彼依正。依正可彰。託彼依正。觀於心性。心性易發也。

直觀三道顯本性佛者。三道即眾生惑業苦也。本性乃三德祕藏。即法身般若解脫。眾生迷三德祕藏。為惑業苦三道。諸佛悟惑業苦三道。為三德祕藏。故圓頓行人。不必離此三道。別觀三德。觀苦道即法身。幻化空身即法身故。觀惑道即般若。貪嗔癡即諸佛不動智故。觀業道即解脫。身口所作即法性之大用故。有三昧兼持呪者。謂不能直觀本性者。更以異方便。助顯第一義。如方等三昧兼持呪。法華三昧兼誦經。十六觀般舟三昧。及與此經。則兼念佛。謂之兼者。以理觀為正。事行為助故。

或直顯下或問云。直觀助顯功行不同證果之時。得無深淺。故云直觀助顯。雖云不同。直至成功無二無別。方便多門。歸元無二故。

況初學下。謂所云助顯皆久修上士。理觀精純。但假事為助。若初學凡夫障染濃厚。理觀荒蕪。全資彌陀勝境。發我靈明妙心。須於四字洪名。全身著倒。故知持名實為修行要術。不可忽也。

疏。

聞斯受之者。謂聞斯殊勝法門。通身領荷。直下承當。勇往直前。不為他岐所動。

受斯守之者。謂領斯殊勝法門。終身依附。念念不離。與生俱生。不至中道而廢也。

鈔。

只消向一句彌陀著倒者。古云。南無阿彌陀佛。宗門頭則公案等是也。

鈔。

若不委身二句。謂若徹見念佛之妙。則自然不惜形骸。不顧身命。少有愛戀之心。則不能一心執持也。古云假使筋斷骨枯。我此工夫。決不退轉。又云。假使熱鐵輪。在我頂上旋。終不以此苦。退失菩提心。

一者歸投義下。謂前皈命有投義。今執持名號。一心向往。如鳥投林。如客投主。如游子伶仃。唯有思歸一念。此但事相精勤。猶未明理。即事一心。二者歸元義。

謂執持名號。還歸一心。則背塵合覺。返本還源。念念還歸自心。即名歸元。此則不唯事行。兼修理觀。為理一心。

鈔。

非聞不知者。此界眾生。於六根中耳根偏利。耳根聞聲。意識了別方始得知故。

非說不聞者。此土說法。唯釋迦如來。如來演說。方始得聞故。

得無生慧二句。引證非聞不知。

佛法無人說二句。引證非說不聞。

鈔。

一行三昧者。經云法界一相。繫緣法界。是名一行三昧。論云謂一切諸佛法身。與眾生身平等無二。即名一行三昧。欲入是三昧者。應繫心一佛。專稱名字也。

即是念中。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者。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也。諸佛法身。與眾生心同體無二。今但見眾生心。不見佛法身者。以未能離念故。修一行三昧者。念空真念獲自本心。則諸佛法身於中顯現。如鏡中像。古云。諸佛猶如淨明鏡。我心亦似摩尼珠。諸佛常來入我身。我身徧入諸佛軀。是也。

名必有相者。名為能召。相為所召。既稱能召之名。必有所召之體故。

名相不離一心者。心為能現。名相為所現。既一心稱名。得能現體。所現名相。無不攝故。

疏。

復有二義各分利鈍者。一者從散入定義。二者從定入散義。從散入定。則利者日少。鈍者日多。從定入散。則利者日多。鈍者日少。

鈔。

如來得菩提。不係於日者。經云眾生各自謂佛某日成道。如來得菩提。實不係於日。以日者時也。依色心分位假立。無有自體故。百法中時。為二十四不相應行攝。今如來得菩提。坐斷三際何有於時。時者皆眾生妄想分別也。故經云。一念普觀無量劫。無去無來亦無住。如是了知三世佛。超諸方便成十力。

七廟者。禮記云。天子七廟。三昭三穆。與太祖之廟。共為七。

利鈍二根。各一至七者。若從散至定。則利根一日。鈍或至七。若從定歸散。則鈍根一日。利或至七。

利根者性敏下。正是從散入定。

亦有利根經於下。正是從定入散。此兩段申明利鈍二根。各一至七也。

鈔。

口誦而心不念者。口誦佛名。心馳萬境。是為讀佛非念佛也。以念從心故。

心雖念而念不一者。雖心念佛。淨穢交馳。是雖念佛。非一心也。以一心者純淨故。

念雖一而有時不一者。雖少時一心。後復還亂。所謂朝則勤。而暮則怠。一日暴之。十日寒之。是雖一心。還復亂也。以不亂在無間故。皆非淨業之能事也。

疏。

事理雙備者。如來以權實二智。證真俗二諦之理。凡說法時不離二諦。依俗諦說法故有事。依真諦說法故有理。所依之諦。真俗不二。故一字一語。事理雙備也。

信力成就者。事一心人。不修理觀。唯憑信力。如水清珠。能清濁水。古云。清珠投於濁水。濁水不得不清。佛念投於散心。散心不得不一。

屬定門攝者。定有世出世。與大小乘。及事理諸禪定不同。而要之定者無散之謂。今念念相續。無有二念。則心不散亂故屬定攝。然彼體究無間。至如靜夜鐘聲。澄潭月影。若未得冷灰豆爆。[口@力]地一聲。亦屬定攝亦即是事一心。而疏鈔專以事一屬憶念。亦一往言耳。

未有慧故者。以即就憶念無間。念到連念脫落。頓入無念。即屬慧門。古云。只一直念去。亦有悟日是也。今工夫始成片段。尚未契入本心。故止屬定門也。

鈔。

以心緣歷。字字分明者。此是心念。不同前口念而心不念也。前句後句相續不斷。乃至無第二念者。此是一心念。不同前心雖念。而念不一也。不為貪瞋煩惱之所雜亂。此是一心不亂。不同前念雖一。而有時不一也。

又以心緣歷。字字分明。是一句不亂。前句後句相續不斷。是多句不亂。不為貪瞋等雜亂。是對境不亂也。

成具下。引證不亂。

言定者四句。定能伏妄。慧能破妄。伏則如石壓草。如繩縛賊。暫時不動。根猶在故。破則如鋤斬草。如刀殺賊。究竟不動以無根故。

疏。

能念所念更非二物者。以所念者佛。是即本覺之理。能念者心。是即始覺之智。若能始本合一。方了能所不二。天台云。諦觀名別。其體不殊。性三為諦。修三為觀。修性既融。能所莫得。是也。

離於四句。唯是一心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所謂真如自性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。念念分別。皆不相應。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。實無可空故。

無心無念空慧相應。故屬慧門。諸妄消亡。故兼得定。

鈔。

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者。謂一念未生前。佛在何所。因心起念故佛境現前。則所念之佛。因能念之心而有。若離能念之心。亦無所念之佛。則佛境從緣無有自性。

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者。謂佛境未現之前。心在何所。因聞所念之佛。乃引生能念之心。則能念之心。因所念之佛而有。若離所念之佛。亦無能念之心。則心亦從緣無有自性。

智外無如者。心者是智。佛者是如。心外無佛。是智外無如也。此乃奪境不奪人。古云。上園華已謝。車馬尚駢塡是也。

如外無智者。既佛外無心。是如外無智也。此乃奪人不奪境。古云。是處有芳草。滿城無故人。是也。

非如非智。故唯一心者。智外無如。以智奪如故非如。如外無智。以如奪智故非智。互奪兩忘。則非如非智。故唯一心。此人境雙奪。古云。雲散水流去。寂然天地空。又云。人牛俱不見。正是月明時。是也。

若言其有五句。謂能念之心。因所念之佛而有。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。所念之佛。因能念之心而有。則所念之佛了不可得。以心緣境。從無自性。故有非有也。此為空觀。

若言其無五句。謂因所念之佛。引生能念之心。則能念之心惺惺不昧。因能念之心。引生所念之佛。則所念之佛歷歷分明。以性空之處。不礙緣生。故無非無也。此為假觀。

若言亦有亦無二句。謂若雙執有無。則正當本體自空。了不可得時。又靈靈不昧。歷歷分明。以有奪無也。正當靈靈不昧。歷歷分明時。又本體自空了不可得。以無奪有也。互奪兩亡。則有無雙泯。此雙遮二邊之中道觀也。

若言非有非無二句。謂若雙破有無。則因本體自空。了不可得。故得靈靈不昧歷歷分明。因無成有也。因靈靈不昧歷歷分明。故得本體自空了不可得因有成無也。互成雙立。則有無俱存。此雙照二邊之中道觀也。

有無四句是病。三觀是藥。若四句既離。則三觀亦絕。此中有即俗諦。無即真諦。雙亦雙非。即中道第一義諦。舉一即三。言三即一。皆如境也。故云般若如火聚。四面不可入。又云般若如清涼池。四面皆可入也。

非有則常寂下九句。結歸寂照難思。

斯則下總結上二。

能所情消。即如智不二。有無見盡。即寂照難思。

見諦。即三諦圓融理。

鈔。

如法華下。謂觀像通二種。一真佛。二像佛也。引法華證。觀現在真佛。引優塡證。觀現在像佛。

栴檀像者。世尊成道後嘗往忉利天宮為母說法。優塡王欲覲佛而不可得。乃請目連尊者。帶三十二匠。往彼天宮。各說一相。還來人間。用栴檀香木刻世尊像。觀瞻

禮拜。

以我心目者。觀經云。其光相好。及與化佛。不可具說。但當憶念。令心眼見。見此事者。即見十方一切諸佛。故名念佛三昧。

想彼如來者。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。心想佛時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。八十隨形好。故當想彼如來。所謂以法界心。觀法界境。生於法界依正色心也。

無生滅有空能所等相者。對上三種念佛持名是生滅相。經云。諸行是無常。念性元生滅故。觀像是空有相。對像則有。離像是無故。觀想是能所相。有能觀之心。所觀之境故。

又前三。皆不離生滅有空能所等相。又前三皆不離言說相。名字相。心緣相。今實相之佛。過去無始。未來無終。無生滅相。一塵不立處。萬法齊彰。無空有相。照體獨立。絕諸對待。無能所相又復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詞喪慮亡。離言說名字心緣等相。是無相不相。名為實相也。

我若欲見阿彌陀佛隨意即見。是華嚴解脫長者所說。以此證實相者。以長者已能了知自性。如影響夢幻。所見諸佛。皆由自心。故經文云。善男子。我見如是等十方佛剎微塵數如來。彼諸如來不來至此。我不往彼。我若欲見安樂世界。阿彌陀如來。隨意即見。知一切佛及與我心。悉皆如夢。知一切佛猶如影像。自心如水。知一切佛所有色相。及以自心。悉皆如幻。悉皆如響。我如是知。如是憶念。所見諸佛皆由自心。

又以此證實相者。以如實空。方能不空。如實不空。方顯真空。自非遠離諸相。焉能隨意現相。自非隨意現相。莫顯遠離諸相也。

徹前徹後者。理即事故徹前。事即理故徹後。

理一心即實相者。如上所言理一心者。則能所情消。有無見盡。離生滅空有等相。故即實相也。

豈得稱名便成實相者。以稱名念佛。念念起滅。是生滅相。念時則有。不念則無。是空有相。能念是心。所念是佛。是能所相。稱佛名號。以心緣歷。是言說名字心緣等相。何言即實相耶。答曰。謂實相者。非為滅除諸相。而談實相。即相無相。名實相也。

治世語言。皆與實相不違背者。以證意實相。則諸所說法無非實相。故不相違背。雖說俗事。亦順正法也。經云。以是清淨意根。乃至聞一偈一句。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能演說一句一偈。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。諸所說法。隨其義趣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若說俗間經書。治世語言。資生業等。皆順正法。

一稱南無佛。皆已成佛道者。以亂心稱佛是為最易。而皆成佛道。信乎道無難易。顛沛造次。無非妙法。無非第一義也。

直謂觀佛法身者。謂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之身。是實報身。名為尊特。亦名勝應。而特名法身者。為成行人圓妙境也。良以報應屬修。法身是性。若漸教說。別起報應二修。莊嚴法身一性。若頓教詮。報應二修。全是性具法身一性。舉體起修。故得全性成修。全修在性。三身融妙。指一即三也。

是知圓人修行。無行不圓。圓人對法。無法不妙。即一句彌陀。當體即空即假即中。當體即念自性天真之佛。而念實無念。是無生滅相。寂照難思。是無空有相。如智不二。是無能所相。不可思議。是無言說心緣等相。名號何非實相也。

鈔。

般若智者。即自在決定解力。信眼清淨。智光照耀。普觀境界。離一切障。善巧觀察。普眼明徹也。

此般若智。通已證未證。未證即是一心三觀。已證即是一心三智。三智是果。三觀是因。果在一心。因豈前後。因果不二。方曰圓修。故般若智通證未證也。若以般若智專持佛名。似屬未證。何以故。若已證一心三智。則已入圓住別地。已證無生。不消更用求生。恐亦不必專持矣。今以般若智專持佛名者。乃是別向及圓信以下。更以異方便。助顯第一義。據乎妙心稱彼名號。託彼名號發我妙心也。妙心一發。即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一行三昧斯成就矣。

德雲比丘。示念佛法門者。初云我唯得此憶念一切諸佛境界。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。繼復示智光普照念佛門。乃至第二十一住虛空念佛門。

德雲比丘下。是先釋一行念佛。又修念佛下。是次釋一時念佛。

以如為境。無境非佛者。釋上觀其法身也。法身即如如之理。若以如如之理。為所觀境。則真如徧一切處。徧一切處皆佛境也。此則以般若智照法界境。故云一行念佛。

先化次報次法者。未達唯心。依事識觀佛化身。已達唯心。依業識觀佛報身。能斷無明。次依般若觀佛法身。今則一時而修。不歷次第。何者。化身是用。報身是智。法身是理。智外無如。故報即法。如外無智。故法即報。體外無用。故法報即應。用外無體。故應即法報。舉一即三。言三即一故。

又一時而修者。圓人不獨隨觀一身即是三身。但趣舉一塵三身具足。所謂此觀微妙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一觀一切觀。一切觀一觀。非一非一切。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。

若觀彼佛真如法身者。能觀即是一心三觀。所觀即是三諦一境。謂之觀彼佛者。是託彼果佛圓明之體。顯我眾生性德之佛也。

畢竟得生住正定者。往生之人。約有三位。一如蓮華未開時。信行未滿。未名不退。但以處無退緣。故稱不退。二信位滿足以去。華開見佛。入十住位。得少分見法身。住正定位也。三者三賢位滿入初地以去。證徧滿法身。生無邊佛土。如佛記龍樹

菩薩等。住初地生淨土等也。此中畢竟等。是後二位。

不以色念。是不念相好之色。不以四智十八法念。是不念功德之心。諸法自性空者。以佛無別色心功德。唯有如如理。及如如智獨存故。無所念是為念佛者。華嚴云。性空即是佛。金剛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佛以無境為境。則念以無念為念也。

諦了自心名為觀佛者。自心者即法身也。諦了法身方為觀佛。外求有相佛。與我不相干。不為境亂。名為三昧者。三昧之言正受也。會境歸心。無境可亂。方名正定也。一體不移。名為心印者。唯一真心充徧法界。湛然常住。方名心印不壞也。

疏。

雖云一心者。前以一心。為一行一時等。若只以一對一。便墮數矣。然法身無為不墮諸數。雖云一心。實則一切諸心無不攝故。

鈔。

至誠心者。至之言專。誠之言實。深心者。佛果深高。以心往求。故曰深心。亦從深理生。亦從厚樂善根生。雖有三義而不相捨。求高深果。須見深理。欲契深理。須厚樂善根。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。迴向發願心者。以真如實念趣果善心。二心功德。善巧迴向。願生淨土。速證法忍。廣拔一切眾生苦惱。

起信三心者。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謂向理之心。別無岐路。此即二行之本。二者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謂修具萬德。迴向心源。即自利行本。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苦故。謂廣拔眾苦。令得菩提。即利他行本。妙行雖廣。三行皆收。

名殊理一者。是以經論配合至誠心。即起信正念真如。不念真如。豈名專實。今此一心無虛妄即真。無遷流即如。即正念真如故。

深心。即起信樂集一切善行。以不集萬行。豈名立行依理求果。今此一心萬善同歸。即樂集一切善行故。

迴向發願。即起信大悲拔苦。如不拔苦眾生。豈名迴向發願。今此一心頓圓物我。即大悲拔苦故。

一清淨心者。萬善皆空。纖塵不立故。直契真如心也二安清淨心者。若一行不圓。菩薩之心則不安隱。安者滿足萬善故。廣修萬行心也。三樂清淨心者。若一有情未度。菩薩之心則不喜樂。樂者廣度有情故。此普度眾生心也。

垢無不盡者。從來不與染法相應故。又既入理一。則見思塵沙無明無不盡故。

理無不具者。本具恒沙功德故。又既入理一。則此一心中。頓捨萬緣。即布施。乃至此一心中。靈靈不昧。即智慧等故。

慈無不攝者。一心即無緣慈體。廣攝有情故。又既入理一。自然不捨法界徧入塵勞故。

華嚴十種念佛者。一寂靜念。諸佛本來寂靜。眾生心中喧雜。何名念佛。若能寂靜。即是念佛。

二清淨念。諸佛本來清淨。眾生心污染。何名念佛。若能清淨。即是念佛。

三不竭念。

四明徹念。

五離塵念。

六離種種塵念。

七離垢念。

八光耀念。

九可愛樂念。

十無障礙念。諸佛本來塵塵涉入。剎剎圓通。眾生心中多障。何名念佛。若去其障礙。即是念佛。

淨名八法者。一饒益眾生。而不望報。二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。所作功德盡以施之。三等心眾生謙下無礙。於諸菩薩視之如佛。四所未聞經。聞之無疑。五不與聲聞而相違背。六不嫉彼供。不高己利。而於其中調伏其心。七常省己過。不訟彼短。八恒以一心。求諸功德。

行無瘡疣生於淨土者。瘡疣玉之瑕身之疵也。如既益眾生菩薩之善行也。苟或望報則瘡疣矣。至求諸功德菩薩之善行也。苟不一心則瘡疣矣。修此八行。去此八疵。誠為清淨之行而得生淨土也。

我得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者。諸佛境界。指所觀境。言一切者。橫徧豎窮故。智慧光明。指能觀之智。普見法門。即收前二。以結其名。謂以智慧。觀諸佛境界。即名普見也。

二十一念佛門者。一智光普照。二令一切眾生。三令安住力。四令安住法。五照耀諸方。六入不可見處。七住於諸劫。八住一切時。九住一切剎。十住一切世。十一住一切境。十二住寂滅。十三住遠離。十四住廣大。十五住微細。十六住莊嚴。十七住能事。十八住自在心。十九住自業。二十住神變。二十一住虛空。

智光普照者。常見一切諸佛國土。種種宮殿悉嚴淨故。

住虛空者。觀察如來所有身雲。莊嚴法界虛空界故心外無境界者。謂一心不亂。即是諸佛境界。心外別無佛境界故。

心外無智照者。謂一心不亂。即是智光普照悉皆嚴淨。心外別無智光照故。

心外無虛空者。謂一心不亂。即是莊嚴法界。及虛空界。心外別無住虛空故。

鈔。

心想佛時。是心作佛者。觀經云。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。八十隨形好。是心作佛。是心是佛。

今釋是心作佛者。作有二義。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。故名是心作佛。即疏文所謂佛本是無。心淨故有也。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。故名是心作佛。即疏文所謂亦因三昧心終成作佛也。初作他佛。次作己佛。此約能感能成。釋作也。

是心是佛者。是亦二義。一心即應佛。故名是心是佛。即疏文所謂向聞佛本是無。心淨故有。便謂條然有異。故言即是應佛。心外無佛也。二心即果佛。故名是心是佛。即疏文所謂亦無佛之因也。初是應佛。二是果佛。此約即應即果。釋是也。

若論作是之義者。即不思議三觀也。何者。以明心作佛故。顯非性德。自然有佛。以明心是佛故。顯非修德。因緣成佛。即是而作。故全性成修。則泯一切自然之性。即作而是。故全修即性。則泯一切因緣之性。若其然者。何思不絕。何議不忘。

既以作是絕乎思議。復以作是。顯於三觀。以若破若立。皆名為作。空假二觀也。不破不立。名之為是。中道觀也。全是而作。則三諦俱破。三諦俱立。名一空一切空。名一假一切假也。全作而是。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。名一中一切中也。即中之空假名作。能破三惑能立三法。故感他佛。三身圓應。能成我心三身當果。即空假之中名是。則全惑即智。全障即德。故心是應佛。心是果佛。故知作是一心修者。乃不思議三觀也。

由此一心。終當作佛四句。一心即不生滅因地心也。由此因心。終成果覺。故始從信解。終至行證。等覺還源。直至如來妙莊嚴海。故名作也。

即此一心。全體是佛四句。一心即真如法性身也。本無修證。不涉程途。全體是佛。若言是因。對果言因。既無當果。因是誰因。若言是果。對因言果。既無前因。果是誰果。故名是也。

鈔。

修餘少善名散者。以人天小果有漏之因。是散心修善。故名散善。一心不亂名定者。心緣一境。無有異念。故言定善。

一心復分定散者。事一心者。雖心緣一境。猶屬識心。所緣之境。念念遷流。能緣之心。新新不住。對前散心。故名曰定。對後理一。猶名為散。定善中散善也。理一心者。見諸法實相。以不生滅心契真常之理。本自不動。本自寂滅。定善中之定善也。

事一心者。猶未離六識。故為定中散。理一心者。則是常住真心。故為定中定。

疏。

即菩薩念佛者。以有凡夫念佛三昧。二乘念佛三昧。今是菩薩念佛三昧故。

鈔。

惟言正念實相者。以不念有。不念空。不念二邊。不念中道故。

今謂彼專下。謂彼經並無信願往生等語者。以正念實相專主理故。此經有信願往生者。兼事理故。事一心。則不相同。若理一心。正彼正念實相也。

蓋彼下釋疑。恐疑云。二經同一念佛三昧。而有專理兼事之不同者。何也。蓋彼為能離念者。以無念正入。此為不能離念者。以有念巧入。離為因不同。同歸無念。究竟不別也。

鈔。

直指靈知者。波羅提云。在眼曰見。在耳曰聞。在手執捉。在足運奔。悟之則為佛性。迷之則為精魂是也。又荷澤云。知之一字。眾妙之門。永嘉云。不須知知但知而已等。

門庭施設不同者。淨土法門。有淨有穢。有佛有生。是約建立門。禪宗法門。則淨穢雙非。生佛不立。是約掃蕩門。

所證無兩心者。彼一切盡掃者。頓除妄想。直顯靈知。此一切建立者。使成三昧。亦悟靈知。故古云參禪本為超生死。念佛亦因脫死生。但向一邊挨得入。兩條門路不多爭。

傳法四句者。初祖云。吾本來茲土。傳法度迷情。一華開五葉。結果自然成。

印心四卷者。初祖付二祖曰。吾有楞伽四卷。亦付與汝。即是如來心要法門。令諸眾生開示悟入。

鈔。

紛然不齊者。約善惡無記三性說。以三性自體迥異故。雜然競起者。約八識緣境不同說。以眼識緣色。耳識緣聲。賴耶緣根身器界故。

遡流窮源不出一心者。始從清淨心中。無明妄動。轉成賴耶。次從賴耶。轉出前七。心王既起。心所隨行。次第引生五十一種。如從源出流也。今遡流及源者。則心所不離心王。心王不起。心所不生故。心王不離妙心。妙心不動。心王不現故。

恒審思量者。指七識也。此識恒常。審推思察量度。第八見分為我故。恒之與審。於八識中四句分別。一恒而非審。謂第八識不執我。無間斷故。二審而非恒。謂第六識以執我。間斷故。三非恒非審。謂前五識不執我。多間斷故。四亦恒亦審。謂第七識執我。無斷故。

真妄和合者。指賴耶也。起信云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賴耶識。釋曰不生不滅者。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。動作生滅不相離故。故云和合。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如合。謂生滅之心。心之生滅無二相故。真如全體動故。心與生滅非異。而恒不變真性故。心與生滅非一也。

念極而忘者。忘謂人法雙亡。是六識脫落。而七識隨六識用事六識既脫則七識自然不行故恒審思量者。其思寂焉。

忘極而化者。化謂空空亦空。是識陰盡。罔象虛無。顛倒妄想。皆淨盡無餘故。真妄和合者。其妄消焉。

巨浪微波。咸成止水者。巨浪指前七識心心所。楞伽云。譬如巨海浪。斯由猛風起。洪波鼓冥壑。無有斷絕時。微波指第八識心心所。楞嚴云。如急流水。望如恬靜。流急不見。非是無流。

濃雲薄霧。盡作澄空者。濃雲喻前七心心所。以前七麤重。障真重故。薄霧喻第八心心所。以第八微細。障真輕故。

鈔。

若事一心下。或問云。此之至心。或指事一心。亦未可知焉知是理耶。故云事一心雖亦滅罪。如石壓草。如冰夾魚。冰泮則魚游。石去則草長。定力已過。罪將復現。理一心者。一心既朗。罪性皆空。以般若智了知罪性不在內外中間故。指理一心也。

十方眾生下五句。明稱佛功勝。唯一大乘。

一切諸法二句。出其所以。謂何故一稱佛時。皆當作佛。唯一大乘耶。曰以一切諸法。唯一相不二相。一行不二行。故唯一乘。

所謂二句。轉釋一相。

習如是觀五句。明利益。

一相。即畢竟空相。離一切諸相。故名一相。

一門。即法華中。唯有一門。而復陋小。

無生無滅。即華嚴所謂。一切法無生。一切法無滅。若能如是解。諸佛常現前。

畢竟空相。以破諸法畢竟淨盡。名為畢竟。又解畢竟名為終竟。觀是終竟之法。亦不可得。則不執有究竟之法。名為畢竟空。故法華云。乃至究竟涅槃。常寂滅相。終歸於空也。

五欲即五塵。以能動人欲心。故遂名欲。

五蓋。即貪瞋癡。睡眠。掉悔。此五能覆蓋真性。障諸禪定。故名曰蓋。

五根。即信念進定慧。

禪定。即百八三昧等。法界初門云。以是空慧。照諸禪定。種種法門。無染無著。則能出生諸菩薩百八三昧等。

歸命一心者。南無即歸命。佛即是心也。

一聞佛名。聞字是心聞。即若聞首題名字。所得功德。不可限量之聞。又即心聞洞十方。生於大因力之聞。

鈔。

一乘大道下四句。謂華嚴一乘大道。乃頓悟自心之大菩薩境界。非樂生淨土菩薩境界。以厭此穢土。欣彼淨邦。不達淨穢雙非。知見不普故。

今謂下。釋彼論意。以論中知見不普。是指得事一心者。非指理一心者。若得理一心。妙悟自心。有何穢之可厭。淨之可忻耶。此乃縱釋。

然雖下是奪釋。平等法界。無生可度者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眾生。彌勒如。眾生如。一如無二如故。

常修淨土教化眾生者。淨名經云。雖知諸佛國。及與眾生空。而常修淨土。教化於眾生。

正所謂一乘大道者。平等法界。無生可度。真如界內不受一塵也。常修淨土教化眾生。佛事門頭不捨一法也。事理圓融。權實不二。一乘大道也。

普賢菩薩。為華嚴長子者。他經皆首文殊。以重智故。此經獨首普賢。以宗法界行故。

鈔。

不可以仁之難熟者。孟子云。五穀者。種之美者也。苟為不熟。不如稊稗。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。

疏。

又此四字。若離合釋之者。相非即是離。相即即是合。相非故名不亂。是以離釋之。相即故名一心。是以合釋之。一心自一心。不亂自不亂。故不妨離釋。一心即不亂。不亂即一心。故不妨合釋。

鈔。

相即下十一句。釋相即。名一心。即有而無者。緣起即性空故。即無而有者。性空即緣起故。二邊叵得二句。互奪兩亡。緣起性空。既俱不可得。則非緣起性空之中道。亦不存故。

三德渾然。不可分別者。有即萬法齊彰。屬解脫德。無即一塵不立。屬般若德。中即空有難思。屬法身德。即有而無。解脫即般若。即無而有。般若即解脫。二邊叵得。般若解脫即法身。中亦不存。法身即般若解脫。舉一即三。言三即一。如天王三目。伊字三點。三德渾然。故名一心。

相非下十四句。釋相非。故名不亂。假非是空。緣起非性空。空非是假。性空非緣起。中非假空。中道非緣起性空。空非是假。則能所雙亡。成般若德。假非是空。則能所雙立成解脫德。中非假空。則雙照雙遮成法身德。般若非法身解脫。解脫非般若法身。法身非解脫般若。三德歷然。故名不亂。又渾然即歷然。歷然即渾然。一心即不亂。不亂即一心也。

鈔。

如小教下。正明五教一心。

小教以由心造業等者。小教不知八識。由六識造善惡業。感三界六道苦樂等境。故曰一心。此假名一心。非真一心也。以不達唯心之理。心外實有前境故。

始教以賴耶所變為一心者。始教知有八識。但不即真如。以真如凝然不變不隨緣故。乃生滅八識。含漏無漏種所變現也。如云無始時來界。一切法等依。由以有諸趣

。及涅槃證得等。此以生滅八識為一心。

終教以如來藏為一心者。終教達八識。即真如隨緣。為阿賴耶識。識如夢幻。唯一真如。此以如來藏為一心。

頓教以染淨俱泯為一心者。染即六識。及生滅八識等。淨即如來藏。以終教歸如來藏。雖云至淨。以見有如來藏在。猶未離念故。此則五法三自性皆空。八識二無我俱遣。一念不生。方為一心。

圓教總該萬有為一心者。前四教。則前淺後深。互不相攝。今圓教則周徧含容。重重無盡。隨舉一塵。全彰法界。總該萬有為一心也。

天台四教例此者。小即藏教。始即通教。終即別教。圓即圓教。頓即天台之離言四教。

疏。

具有此意者。謂雖無事理之文。而意則具足也。

鈔。

專念阿彌佛。即得往生者。論文云。如修多羅說。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所修善根迴向。願求生彼世界。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。終無有退。

若念真如法身者。論文云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。住正定故。

雖念亦無能念可念者。論文云。若知一切法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

疏。

顯密二義者。言教直詮真性。開悟眾生。普願人人解了。無有隱覆曰顯。呪語如王密詔。唯佛能知。諸大菩薩不能曉了。但許精持。不通解路曰密。

鈔。

自疑理性不明。所為無益者。此專事者。疑不明理。而阻其事也。大勢至下。正引事得通理。以決疑也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。方便即觀心究理等。今謂若眾生心。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。必定見佛。不假觀心究理之方便。始得心開。直下念去。念至念極心空。自得開悟也。

自疑稱佛名少。或致落空者。此專理者。疑稱名少。而阻其理。念念理一下。正以理通事。而決疑也。

念念理一。念念彌陀者。所謂念空真念。處處彌陀說法時時蓮蕚化生也。故曰其為稱名不亦大乎。

攝心體心四句。攝心即事持。事得通理。攝心即體心。體心即理持。理得通事。體心即攝心。

疏。

隨機不定者。根稍鈍人。事尚未能。奚能究理。且先勤事。攝心既定。然後觀心究理。不然妄識紛飛。徒勞分別。何益之有。若根性大利人。般若緣深。法身機熟。莫勤事行。直究唯心。直捷根源。不勞摘葉尋枝故。問。前云執理而迷事。比貧士獲豪家之券。又云約理無可念。約事則無可念中吾固念之。以念即無念故。今云。徑就理持。不勤事行。豈非墮前所斥耶。答云。前之所斥。乃執理而迷事。耽著頑空。不信念佛者。今徑就理持。是即念返觀。正深求淨土。不撥事行者。故不墮前咎。

疏。

二十一字者。專持名號。以稱名故。眾罪消滅。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。

疏。

自性非憶非忘下。憶者對忘而言。有憶有忘。非真執持。直須兩頭撒開。中間坐斷。乃真執持。

今者對昨而言。有昨有今。非真七日。直須劫日雙消。掃空三際。乃真七日。

若對多名一。一則彌多。何名一心。迴超數量。直契無為。是名一心。

若對亂名定。定則彌亂。何名不亂。諦了自心。頓超動寂。方名不亂。

鈔。

本無生滅下。生則有憶。滅則有忘。自性本無生滅。何有憶忘。過去為昨。現在為今。自性體絕去來。誰成今昨。

自性一亦不為一。為墮諸數故。則多尚奚存。

自性定且無定形。有物凝然故。則亂將安寄。

如斯會得。終日念佛。終日念心。以心外無佛。佛外無心。即佛即心。即心即佛。心佛無有二故。

終日念心。終日無念者。以即佛即心。則非佛。即心即佛。則非心。互奪兩亡。能所雙消故。如是念佛。名為真念佛。念佛之理。豈沾沾事行耶。

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三

疏。

感應道交者。念佛功成。眾生機熟。為感。無心扳緣眾生。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為應。道交者。即所謂菩薩清涼月。常游畢竟空。眾生心垢盡。菩提影現中也。

鈔。

前有將謝四句。凡人命未終時。善惡之境未現前者。以宿業未完。今業未熟。故現果未盡。當果未現也。臨命終時。則夙業已盡。今業已熟。當果現前矣。唯識云。由諸業習氣。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既盡。復生餘異熟。是也。

大本法藏下。是引二部證佛力。言諸經者下。是引諸經雙證二力。一心信樂。是自力。與諸比丘住其人前。是佛力。能正受持。是自力。阿彌陀佛住其人前。是佛力。專心憶念。是自力。佛現其前。是佛力。

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。是觀經第九佛觀中文。攝取不捨者。以無緣慈。攝諸眾生。眾生不念佛則已。念則為佛所護。終得離苦。永得安樂。釋論云。譬如魚子。母若不念。子則爛壞。眾生亦爾。佛若不念。善根則壞。

能正受持者。凡人念佛。心帶異計。或雜餘想。不名正受持。正受持者。離乎四句。不雜餘緣。是名正受持也。本有佛性力者。真如內熏力也。真如內熏。人人皆然。今不得此力者。如木有火。不假鑽燧。火終不現。雖具真如。不藉師友教誨。真如亦不現也。

鈔。

六十萬億是報身。亦名尊特身。亦名勝應身。丈六。亦名劣應身。亦名常身。化佛。是隨類化身。

登地方見報身者。十信三賢菩薩。不斷無明。不證真如。但見應身。登地已去。分斷無明。分證法性。乃見報身。展轉細妙。若無明已盡。位窮妙覺。則無佛可見。以菩薩機忘。如來應息。諸佛無有彼此迭相見故。故曰如來現起他受用。十地菩薩所被機也。

又起信論云。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。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。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意。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。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離分齊相。常能住持。又為凡夫所見者。是其麤色。非受樂相。故說為應。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。以深信真如法故。少分而見。知彼色相莊嚴等事。然此菩薩。猶自分別。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所見微妙。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。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。則無見相。

前說依別教。起信依圓教。圓教十住。即別教十地故。別十地見報身。展轉細妙。圓十地見報身。更展轉細妙也。

鈔。

楞嚴止觀辨之甚悉者。楞嚴開五十種陰魔。而受想二陰。是鬼神魔。天魔。止觀開十境。三障。四魔。而魔事境。是業障天魔。

不與修多羅合者。修多羅中謂。應身有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報身有八萬四千相。相有八萬四千好。若相好之數。或多寡不定。悉為魔事。

不與本所修合者。如本所觀西方之佛。今佛從東來。唯觀坐相。今見臥相等。

如幻非實下。是永明語。此乃如來下。是大師出從真起化之意。

如鏡中形非內非外者。若言形在鏡內。不妨當體全空。若言形在鏡外。不妨鏡中顯現。佛現亦然。若言佛在心內。不妨實在西方。若言佛在心外。離心實無有佛。

如夢中事不有不無者。若云夢事是有。及至於醒。了無所得。若云夢事是無。正當夢時。原有夢境。佛現亦然。若言是有。自心顯現。當體全空。若言是無。感應道交。不壞幻相。

水清。則月自來。心淨。則佛自現者。謂水雖清。天上無月不能現。如心雖淨。無佛悲願為緣不能現。又如月雖明。地中無水不能現。如佛雖有悲願之緣。眾生心垢不能現。執佛從心現。不信西方有佛。執佛西來。不信自心顯現。皆邪見也。

鈔。

華嚴十五下。是釋文載聖經。疏云西域下。是釋法傳西域。神游大方下。是釋不應疑阻。

華嚴頌者。經云。又放光明名見佛。此光覺悟將歿者。令彼隨念見如來。命終得生其淨國。見有臨終等。

鈔。

幽幽綿綿。即是第五顛倒微細精想。所謂如急流水。望如恬靜。流急不見。非是無流也。命根未斷者。若識陰盡。則能超越命濁。識陰未盡。則十二類之命元未斷也。

又幽幽綿綿命根未斷者。滅一切見聞覺知。內守幽閑。百尺竿頭人也。人亡家破。煙滅灰飛者。人空法空。空空亦空。百尺竿頭重進步也。此約斷惑證真說。

然而下。謂佛體本然不因斷顯。時時顯現。物物全彰。但人自不覺爾。此約本然性德說。

是故下。古偈云。彌勒真彌勒。化身千百億。時時示時人。時人自不識。是也。

疏。

暖盡識去者。眾生息暖識三緣和合。假立命根。識。即賴耶見分。息暖。即賴耶相分。此八識者。來為先鋒。去為後殿。暖盡識去。正八識離體時也。

鈔。

心神惶怖動止揮霍者。溈山云。臨行揮霍。怕怖慞惶。前路茫茫。未知何往。

未免憎愛父母者。經云。見明色發。明見想成。異見成憎。同想成愛。流愛為種。納想為胎。交遘發生。吸引同業。

小聖初心不能正知出入者。古云。菩薩有隔陰之昏。聲聞有出胎之昧。是也。

隨業受生者。七賢女經云。雀來入瓶中。以穀覆其口。穀穿雀飛去。識心隨業走。謂業識成形。依四大住。四大分張。業識隨業轉也。

一切國土唯想所持者。起信云。一切諸法。唯依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若離妄心。則無一切諸法自相可得。楞嚴云。想澄成國土。知覺乃眾生等。

彼國邊地即是疑城在九品之外者。以其無真實信心故也。

在定之心即是淨土。此據寂光而言。然亦不妨實有事相。

鈔。

非以欲愛為因四大為體者。經云。一切眾生。皆以婬欲而正性命。又云。愛欲為因。愛命為果。眾生愛命。還依欲本。西方上善。皆承淨因力。隨願往生。若有若無清虛微妙之身。豈此因此體耶。

指端出乳者。北洲男女。左右分行。其男女夙有緣者。路傍樹林下垂覆之。成夫婦事。事畢樹起。即分散去。無復相認。婦乃有孕。產子道傍。不顧而去。其往來者。以指端置兒口中。指即出乳。須臾長大。

鈔。

上之三品有生彼即得陀羅尼者。此乃從空出假。即十迴向。道種性人。及圓教十信滿心人。陀羅尼者。一能持善。二能遮惡。是總持也。

經一小劫得無生忍者。此乃侵斷塵沙。已入別十行。已得性種菩提。及圓教八九信人。到彼一劫。始入聖種性。證無生忍。無生忍。言登別圓初地初住也。

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者。此乃初破見思。已入別十住。已得習種菩提。及圓教第七信人。到彼三小劫。始入聖種性。得百法明門。言百法明門者。於相宗百法。皆證三諦。乃以百法。而為明達三諦之門。三諦若明。則了一切。心大歡喜。名歡喜地也。

中之三品有生彼國即得阿羅漢者。乃小乘退失大心之內凡忍位。及世第一人。於臨命終時。聞讚方等。迴心向大。得生淨土。因無漏道熟。便證小果。然迴向心。須至別教七信以上。圓教觀行。四五二品。方是中品上生人也。

生彼半劫得阿羅漢者。是小乘之暖頂二位人。其迴向心。能至別教六信以下。圓教觀行二三兩品。方是中品中生人也。

生彼一劫得阿羅漢者。乃小乘之外凡。其迴向心。能至別教初二兩信。圓教觀行初品。方是中品下生人也。

下三品人。若論階位。全未伏惑。但聞法稱佛。能滅業障。而得往生。乃名字人也。隨功淺深。分於三品。

問。何中三品生。皆是小聖。下三品生。乃云得入初地。發無上道心。發菩提心者。豈中品。乃皆劣器。下品反皆大根耶。答。中品往生行人。德行有餘。智力不足。皆在此土勤修戒定。不發大心。特於臨終。發大乘心。乃得往生。故順其先習。但證小果。若下品行人。則五逆十惡。乘急戒緩凡夫。特由臨終。善友開發。而得往生。由戒緩故。生居下品。由乘急故。後皆不經小果。直入大乘也。如龍女八歲成佛。廣額屠兒。放下屠刀。千佛一數。是也。

鈔。

約法下諸無起作之理。即不生滅性本覺理也。慧心。即離垢出纏始覺智也。安此者。以始覺之智。契本覺之理。如智不二也。忍者。如忍事人。心不懷疑。亦不說出。心中了了。吐露不出意也。

約行下。報行對集行說。集行者。念念勤修。心心趣入。加功用行。乃有功用道。屬前七地之行也。報行者。不必舉心運意。任運流入薩婆若海。無功用道。乃第八地之行也。智冥於理。出行體也。行無別體。以智為體。無相三句。明行相也。理無相無功。故行亦無相無功。理曠若虛空。湛如渟海。故行亦曠若虛空。湛如渟海。心識下二句。明用。行體如日。妄惑如暗。報行現前。妄惑不起。故經云。八地菩薩。離一切心意識分別。始名真得無生法忍。如前所說。

鈔。

孤山三輩齊觀經六品者。以大本三輩。純明善行。不及惡人。觀經下三品人。皆五逆十惡人故。

靈芝三輩對上三品者。以大本三輩。皆發菩提心。觀經後六。皆未及故。

剋實而論下。謂前三說。乃據行據位。取義不同。非剋實之論。若剋實而論。則煩惱菩提。皆無實法。煩惱之性。即菩提性。前念是惡。後念是善。又何礙也。惡人既已成善。豈不賢聖同科。如阿闍世弑父害母。應墮阿鼻。後因重悔。得無根信。即上品攝是也。況中下耶。

鈔。

隨念淺深佛應稱之者。事一心念則淺。理一心念則深。淺則以事識見佛。但見應身之劣。深則以業識見佛。乃見報身之勝。

鈔。

正觀默照本心者。以一心三觀。照三諦一境。如智相應。隨流識性也。古云。心隨萬境轉。轉處實能幽。隨流認得性。無喜亦無憂。是也。

助行備修萬善者。雖照本心。不修萬善。則性亦不朗。如論云。如人但念摩尼寶珠。不加種種磨治之功。珠亦不淨。但念真如。不假種種萬行磨治。真如亦不明淨。

故雖了知自性本無慳貪。不妨隨順無貪修檀波羅蜜以修行萬行。自然隨順真如故。

二事俱得了達四淨土者。如此正助雙修。事理雙備。先伏見思。生同居淨。次斷見思。生方便淨。次斷塵沙無明。生實報寂光淨。

如止得事善者。謂不修正觀。徒修事行。能伏見思生。同居淨。遠作三土因耳。

故知淨土下。尋常以淨土一門。唯攝鈍根凡夫。禪宗圓頓法門。乃究理菩薩境界。若如上論。則淨土正究理菩薩境界。悠悠眾生乃兼容耳。

圓機體道最上淨業者。圓聞妙理。起圓信解。解入寂光。苟加願力導之。如輕帆得遇順風。上品上生何疑焉。愚樸之輩。不明理性。但信心稱名。發願往生。亦得生彼。故知淨土一門。上及不退菩薩。下及悠悠凡夫。三根普被。上下兼收。無不度也。

正觀通上中者默照本心。能斷見思塵沙。即上品。但伏不斷。即中品。

助行通中下者。修萬行時。能伏見思即中品。全未能伏。帶惑往生。即下品。

鈔。

自經論所明。至確有明證。三引大本。三引諸經。皆證上品。從蓮華生也。

自果爾則上上文中至義必周也。是反覆辯明。無蓮華二字之意。錯雜不倫。進退無據者。若曰蓮華之類。不應下有臺字。則進從蓮無據。若曰金剛臺。紫金臺之類。不應上有蓮華二字。則退從蓮又無據。

愚意至前後互顯耳。詳明文缺義周。十如。即如是相。如是性。如是體。如是力。如是作。如是因。如是緣。如是果。如是報。如是本末究竟等。一切諸法。不離此十。亦各具此十也。如是者。指法之辭。謂諸法有如是之相。如是之性。乃至如是而窮盡。無非實相也。報者。答果曰報。

但上上品下。是明上品殊勝之義。華開漸晚二句。上品中生。經宿華開。即得見佛。上品下生。經一日一夜。蓮華乃開。七日之中。乃得見佛。乃至下品上生。經七七日。華開見佛。下品中生。經於六劫。華開見佛。下品下生。經十二大劫。華開見佛。證道漸遠者。上中。經一小劫。上下。經三小劫。得無生忍。住歡喜地。乃至下上。經十小劫。得入初地。下中。經於六劫。發無上道心。下下。十二大劫。發菩提之心。

問極樂九品下。是釋明妙宗鈔或有差誤。

鈔。

不了佛智志意猶豫者。若了佛智。則知非淨非穢。淨穢歷然。無彼無此。願生彼國。以不了故。半信半疑。依違不決也。又猶豫者。利根執自性彌陀。唯心淨土。不信十萬億外。有世界極樂。鈍根執事。不信自性唯心之旨。皆猶豫也。

臨命終時方悔己過者。直至四大分離。空無所獲。方悔平日。不修淨業。故云。看教參禪逐外尋。未曾迴首一沈吟。前程黑暗路頭險。始覺從前錯用心。是也。

纔入邊地見七寶城即便止住者。修諸功德。願生彼剎。兼了佛智。則徑生極樂。不修功德。願生彼剎。又不了佛智。則竟滯娑婆。今因修諸功德。又臨終自悔。故得入邊地。不滯娑婆。以不了佛智。志意猶豫。故見七寶城。即便止住。

亦有自然快樂如忉利天者。古云。華中快樂如忉利。不比人間父母胎。是也。

故名胎生者。胎在生藏之下。熟藏之上。不見不聞。今不得見佛聞法。故名胎生。

如剎帝利下。喻胎生也。犯法。喻信力不堅。幽之內宮等。喻疑城自然快樂。閻浮金鎖。繫其兩足。不得自在。喻五百歲不見佛聞法。如處胎也。

識其本罪。謂志意猶豫之罪。能了佛智。方名深自悔責。

鈔。

是最後心者。此心之後。更無餘心故。

名為大心者。以垂死之人。必知不免。諦心決斷。勝百年願力。是心名為大心。以捨身事急故。如人入陣。不惜身命。名為健人也。

又復大心。亦可即是菩提心。以此心之後。更無餘心。則是頓入無心三昧。即是頓離念相。豈不為大。豈不即是菩提心。蓋以九品行因。行行通乎九品。如五逆罪。臨終十念為能消功。屬下下品。若能伏惑。即中品。若根器大利。頓能斷惑。如闍王重悔。得無根信。即是上三所攝。豈非五逆隨於懺功。自分九品也。且十念得生。皆是夙有靈根者。十疑論云。臨終遇善知識。十念成就者。並是宿善業強。始遇知識等。妙宗鈔云。此雖造惡。已曾修觀。故使臨終。善友勸稱十念。定心則成。亦是法行。乘急戒緩人也。由乘急故。得值善友。縱現世不修三昧。亦是宿種今熟。故得往生。故今大心。說即是菩提大心。亦無不可。況本鈔文。當知即是一心不亂。若事一心。猶未為大。若理一心。豈不即是菩提心。是故名為大心。

疏。

以生於自心故。不往而往者。既云自心則無往。既云生於自心。則無往而往。無往而往。生則決定生。往而無往。去則實不去也。今之往生。與昔人何礙耶。

鈔。

華嚴重重法界。不出一心者。重重法界不出四法界。四法界不出一真法界。一真法界。即當人自性也。

心無界限等者。此心廣大。無有方所。無有彼此。去至何所。釋上不往。

狀其易穢等者。乃離穢往淨。離舊往新之往。非離此往彼之往也。釋上而往。

解脫所說者。善財童子。第六於住林城。參解脫長者。長者即入普攝一切佛剎三昧。次從三昧起。告善財言。我見如是等。十方各土佛剎微塵數如來。彼諸如來。不來至此。我不往彼。乃至隨意即見等。以佛來去隨心現故。經云。若人欲了知。三世一切佛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惟心造。是也。

疏。

兜率內院。昔人亦願往生者。兜率乃欲界第四天。分內外院。外院是天人所居。內院是菩薩所居。三災亦無所損。昔人願生者。如白香山云。海山不是我歸處。歸則須歸兜率天。是也。

鈔。

必智斷功德。堪與聖流者。智斷。即證智斷惑功德。內院皆證智斷惑聖人所居。無此功德。不堪與會故。

極樂求生無論惑業者。求生淨土。但得事一心功成。即帶惑業往生。仗彌陀不思議願力。如載巨石。不至沈淵。如上所說。

奘師謂內院易生者。奘師為相宗師德。而彌勒為相宗之祖。故奘師常於定中見彌勒聖相。臨終歸於兜率。常勸人修唯心識定。故謂內院易生也。

彌勒猶居等覺者。以尚在因位。未為極果。猶清辯謂今彌勒未是徧知。俟龍華道後。方復問津。即其事也。後生龍華者。彌勒下生經云。彌勒菩薩。即於出家之日。便得成佛。坐於龍華樹下。華林園中。三會說法。第一會。度九十六俱胝眾。乃釋迦佛法中造佛像者。第二會。度九十四俱胝眾。乃釋迦佛時。五種法師讀誦大乘經者。第三會。度九十二俱胝眾。乃釋迦佛法中供養僧者。

華嚴較論國土者。心王菩薩。於眾會中告諸菩薩言。佛子。此娑婆世界中。釋迦牟尼佛剎一劫。於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剎。為一日一夜。極樂世界一劫。於袈裟幢世界金剛堅佛剎。為一日一夜。袈裟幢世界一劫。於不退音聲輪世界。為一日一夜。佛子。如是次第。乃至過百萬阿僧祇世界。最後世界一劫。於勝蓮華世界賢勝佛剎。為一日一夜。普賢菩薩。及諸同行大菩薩等。充滿其中。

鈔。

不得戒。而得增益受戒者。梵網云。千里內無能授戒師。許佛菩薩像前受戒。要須懺悔得見好相。即便得戒。見好相者。佛來摩頂。見光見華等。若不見好相。雖懺無益。然雖不得戒。而得增益受戒。

一聞千悟者。如脅下施拳。隔江招手。誦藥王而親見靈山。逢吹鐙而頓傳心印。是也。

疏。

自性無形。是不顛倒義者。形者。相也。一切諸相。皆倒心妄境。今真如自性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有何倒妄。

自性無垢。是生極樂義者。垢者染也。一切染法。皆苦因苦果。今離垢法身。出煩惱礙。智礙。離和合相。純淨明故。成法出離鏡。甯非極樂。

鈔。

是則求於正相。尚不可得等。正者對倒而言。若有正相。與倒何異。無正無倒。是名真不顛倒。

是則求於淨相。尚不可得等。淨者對垢而言。若有淨相。與垢何別。無淨無垢。是名真淨土。

鈔。

指掌者。論語云。其如示諸斯乎。指其掌註云。言易見也。

鈔。

靈知體上。彌陀聖眾終日現前者。自性寂即無量壽。自性照即無量光。慈即觀音。智即勢至等。

常寂光中無時不往者。常即法身。寂即解脫。光即般若。三德祕藏。行住坐臥不相離故。奈何下結勸。

鈔。

人天希有歷劫難逢者。佛未出世。人間止有輪王說十善法。天上止有帝釋說出欲論等。皆有為因果。不出輪迴。縱佛出世。亦先說人天小教。直至方等時。方有此超生死。出輪迴之妙法。故經云。諸佛出於世。懸遠值遇難。假使出於世。說是法亦難等。

出世間因。指小乘四諦十二因緣法。此法能超三界。不墮輪迴。但依事識修行。心外見法。不悟唯心故猶可思議也。

又通教無生四諦。別教無量四諦法。此法能超二乘。不墮偏空。但道後方證。因果不融。淨土則理外修成萬法乃不由心具。雖塵劫修道。廣游佛剎。指彼淨土。但是體外方便。未為了義故猶可思可議也。

出世間上上因者。以迴神億剎。實生乎自己心中。孕質九蓮。匪逃乎剎那際內。是十方淨穢。卷懷同在剎那。一念色心。羅列徧收法界。苟或事理攸隔。淨穢相妨。安令五逆凡夫。十念便登於寶土。二乘賢輩。迴心即達於金池也哉。是則大乘中大乘。了義中了義。佛法之妙。過此以往。不知所裁。是不思議功德。出世間上上因也。

鈔。

無量壽。無量光。三寶道品種種等。此指所施之法也。此法或出音敷演。或現相指陳。以彼土眾生。六根清淨。得大總持。六塵皆說。六根皆聞。法法頭頭。無非妙法故。

水鳥樹林下四句。此彌陀神變也。眾生皆具相好神變等。此眾生神變也。以彼國種種妙用。雖彌陀神變所成。若眾生不得神變。不能受用。經云。方便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來生其國。是也。

難信之法三句。經云。若不往昔修福慧。於此正法不能聞。已曾欽奉諸如來。故有因緣聞此義。般若云。若人一念生淨信者。當知是人。不於一佛二佛而種善根等。

同居即寂光者。在下品往生。但見同居。圓心大士。即是寂光。池閣蓮華無非般若。欄網行樹盡是真如。所謂道人緣慮盡。觸目是心光也。

應身即法身者。在中下往生。但見應身。圓心大士。即見法身。一一光明俱是三德祕藏。一一相好何非圓極一心。所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也。

空尋文疏勞身心者。四十二章經云。博聞愛道。道必難會。守志奉道。其道甚大。永嘉云。吾早年來積學問。亦曾討疏尋經論。分別名相不知休。入海算沙徒自困。是也。

疏。

自性離心言相者。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。故名為真如也。

鈔。

無記者。冥冥昏住。於善不善無所記別。曰無記。今緘口忘機。正是無所分別。故落無記。是思之不得。議之不得。不思不議亦復不得是真不可思議也。古云。不可以有心求。不可以無心造。不可以語默通。其斯之謂與。

鈔。

不生不滅者。本無有生。焉得有滅。無去無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何所至去。無增無減者。果佛圓明之體。即眾生性德之佛故。湛然常住者。寂而常照。照而常寂故。如如不動者。上如是智。下如是境。心境符合。得不動空有等法故。有無斷常。皆是妄心計度。若離妄心。自無一切法差別之相也。

東屬春生。於卦為震者。易曰。萬物出乎震。震東方也。又曰震為雷。其究為健。又曰震動也。

即動即靜。應萬變而常寂者。不遷論云。不釋動以求靜。即求靜於諸動。是故旋嵐偃岳而常靜。江河競注而不流。野馬飄皷而不動。日月歷天而不周也。

鈔。

百福所成者。世尊因地修行百福果位感一種相好。修無量福。感無量相好。百福者。如大千眾生悉瞽不見。悉皆醫治復明。乃稱一福也。

鈔。

七金者。一持雙。二持軸。三擔木。四善見。五馬耳。六象鼻。七魚嘴。皆有金色光明。七重環遶須彌山外。高廣形量。次第減半。如須彌高八萬四千由旬。持雙即四萬二千由旬。是也。

名稱高遠。踰於須彌者。自有高而不遠。遠而不高者。今兼二者。豎出三土。橫徧沙界。仰之彌高。望之彌遠。法界眾生莫不瞻仰也。

疏。

佛光廣照。兼身智二光。智光者。如經云。我以智慧光。廣照無央界。身光者。如光明覺品。放光照一世界。十世界。乃至不可說世界。不可窮盡等。

鈔。

淨極光通者。無明蕩盡。般若圓彰故。此即智光。光明無量即身光。

鈔。

舉因該果二句。因不該果。果不徹因者。權乘因果也。非一乘因果也。一乘因者。諸法實相是。一乘果者。亦諸法實相是。

智而不悲二句。智而不悲。小乘偏真之智。悲而不智。凡夫愛見之悲。非大乘一切種智。即悲之智。無緣之悲。即智之悲也。

行非願起二句。行非願起偽行也。願不行成虛願也。非菩薩無作妙行。稱性之願也。

堯仁者。通鑑云。堯仁如天。舜孝者。舜父頑。母嚚。象傲。克諧以孝。禹儉者。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。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。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湯寬者。伊尹贊湯曰。代虐以寬。

鈔。

外求智慧可盡二句。古云。從門入者。不是家珍。向自己胸中流出。方始蓋天蓋地。是也。又香嚴聞一答十。問十答百。而死於父母未生前句下。及問擊竹。方云。一擊忘所知。更不假修持等。

鈔。

常為真實等四句。各有事理。永嘉云。正直語者有二。一稱法說。令諸聞者信解明了。二稱理說。令諸聞者除疑遣惑。柔軟語者亦二。一者安慰語。令諸聞者歡喜親近。二者宮商清雅。令諸聞者愛樂受習。和合語亦二。一事和合。見鬬爭人諫勸令捨。不自稱譽。卑遜敬物。二理和合。見退菩提心人。慇勤勸進。善能分別。菩提煩惱。平等一相。如實語者亦二。一事實者。有則言有。無則言無。是則言是。非則言非。二理實者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如來涅槃常住不變。

鈔。

十無盡藏者。謂信藏。戒藏。慙藏。愧藏。聞藏。施藏。慧藏。念藏。持藏。辯藏。其說法時。以廣長舌充滿世界者。即第十辯藏也。

菩薩且然者。以圓教菩薩。初住即得普現色身三昧故。

疏。

證小。謂人天小果漏無漏因。大事。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

鈔。

色身三昧。即普現一切色身三昧。得此三昧。現一現多。現小現大。隨意自在。

是為大事同法華者。法華神力品。佛出廣長舌相。上至梵世。贊歎法華。證一大事因緣也。今六方諸佛。現此舌相。贊歎淨土。豈小因緣也。

鈔。

諸佛相同。則心同等者。經云。十方諸如來。同共一法身。一身一智慧。力無畏亦然。今外相既同。內心何不然耶。

又心智願。即法報應三身。即法身般若解脫三德。

鈔。

溪聲即是者。東坡詩云。溪聲即是廣長舌。山色無非清淨身。是也。

情與無情融成一舌者。是法界一相。畢竟平等。平等之中。何分生佛。及與萬象。

舌即法界法界即舌者。以趣舉一塵無法不具故。所謂舌為法界。一切法趣舌也。所謂華藏世界所有塵。一一塵中見法界也。所謂一時頓現非隱顯。一切圓成無勝劣也。說徧覆時。豈不兩橛。

鈔。

令其安隱無諸障難者。觀經疏云。若為佛慈所護。終得離苦。永得安樂。是也。

令其精進無有退墮者。釋論云。譬如魚子。母若不念。子則爛壞。眾生亦爾。佛若不念。善根則壞。是也。

念佛佛念感應自然者。首楞嚴云。十方諸佛憐念眾生。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。雖憶何為。子若憶母。如母憶時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。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必定見佛等。

鈔。

八地菩薩。常為如來護念者。以此菩薩已入無功用地。住於報行。若如來不護者。彼時即入究竟涅槃。棄捨一切利眾生業。故諸佛親現其前說種種法。與此菩薩無量無邊起智門。常為如來之所護念也。

鈔。

普眼法門徧乎法界者。普眼有二。一大智普眼普照法界。二大悲普眼普照眾生。今雖兼二者。意重大悲眾生徧法界。則大悲徧法界。大悲徧法界。則此法門亦徧法界。一說一切說也。

鈔。

純真絕妄四句。謂真如本無妄染。此真誠實也。外教以六識不起虛偽。一味專誠。便為誠實者。非也。以此識因塵而有。離塵則無。全體是妄故。

一視一聽等者。古云。日用事無別。唯吾自偶諧。頭頭非取捨。處處勿張乖。朱紫誰為號。邱山絕點埃。著衣并喫飯。運水及搬柴。是也。

又視聽言動莫不與俱者。所謂吾人食息起居。無不承他恩力也。亘古亘今常護常念者。所謂真如內熏無有間斷也。行住坐臥不離者箇者。所謂夜夜抱佛眠。朝朝還共起也。

上約自性出纏說不離。此約自性在纏說不離也。

鈔。

大智無盡有二釋。初一義約豎窮橫徧釋。第二義約三德三智釋。

德智相對者。以一切智。即觀空之智。般若掃蕩諸法故。道種智。乃觀俗之智。解脫乃建立諸法故。一切種智。觀中道之智。法身迴出二邊。絕諸對待故。

鈔。

實大聲宏等。名者實之賓也。佛於僧祇劫海。修無量行。故名稱普徧聞於十方。

鈔。

權智照事者。廣行萬行。廣度眾生。知法知機。觀根授法。熾然分別等。

實智照理者。正念真如。不生分別。言語道斷。直契無為。如智不二等。

事理炳然雙照不昧者。正權智照事時。即實智照理。熾然分別一切法。於第一義而不動。正實智照理時。即權智照事。心外無法。滿目青山。

荷擔一切佛法者。一切佛法。不出二諦。二智能擔。曰大燄肩佛也。

鈔。

南方為離者。易云。離也者。明也。萬物皆相見。南方之卦也。

火內暗而外明者。離麗也。一陰麗於二陽之中。其象為火。體陰而用陽也。

本光。是眾生本來有此光明也。

鈔。

導引眾生。令生勝意者。眾生智淺不知佛境。若不贊揚。勝意不生。故欲引導眾生。令生勝意。必須自贊也。如釋迦世尊。亦自贊云。我是如來應供者。我是知道者。開道者。說道者等。亦普召羣機。令生勝意也。觀音師觀音者。楞嚴云。我於過去。遇觀世音如來。彼佛教我。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。

唯我獨尊者。悉達太子初降生時。一手指天。一手指地。周行七步。目顧四方。曰天上天下。唯我獨尊。

鈔。

誌公現十一面者。梁武帝。嘗召畫工張僧由。寫誌公像。誌公以指分披面門。作十一面觀音相。或慈或威。或定或慧。僧由竟不能下筆。

鈔。

建立義者。上以大智建立菩提。下以大悲建立眾生故。

鈔。

佛光映蔽一切者。天人之光但蔽日月。聲聞之光兼蔽天人。支佛之光兼蔽聲聞。菩薩之光兼蔽支佛。唯佛光明。映蔽一切之大光也。

鈔。

見思惑者。見者。若云見理時。能斷此惑。即從解得名。若云見祇是假。假者不實為義。即當體受稱。思惑入修道位。重慮緣真。此惑即除。名思惟惑。此從解得名。若云思假及愛惑者。此當體受稱。然見惑從法塵起。能障真理。思惑從五塵起。能牽三界。此皆約欲界多分說。細論不拘。

塵沙惑者。謂眾生見思數多如塵沙。乃他人分上之惑。菩薩之行。專為化他。若令眾生能斷見思之惑。於菩薩即是斷塵沙惑。亦名別惑者。別在菩薩所斷故也。

無明惑者。謂於一切法無所明了。故曰無明。此惑乃業識種子煩惱根本。聲聞緣覺不知其名。別在大乘菩薩。定慧雙修。萬行具足。方斷此惑。故亦名別惑也。在法內名。外法外名。能知能解。名一切智。

能知一切道種差別。分別無謬。名道種智。

佛智中必雙照三智具足。名一切種智。

此三智是果。三觀是因。始終心要云。空觀者。破見思惑。證一切智。成般若德。假觀者。破塵沙惑。證道種智。成解脫德。中觀者。破無明惑。證一切種智。成法身德。然非智不斷。非斷不智。心要先言破惑。後言證智。是非斷不成智也。今鈔先言智證。後言破惑者。是非智不能斷也。

鈔。

八萬四千清淨寶目者。楞嚴云。由我獲得妙妙聞心。故我能現眾多妙容。乃至二目三目。四目九目。八萬四千清淨寶目。或慈或威。或定或慧。救護眾生得大自在。

毫相如琉璃筒者。如來現相。初生時牽長五尺。苦行時長一丈四尺。成道時長。一丈五尺。中空外明。如琉璃筒。

鈔。

有染之智。不發妙光者。外道邪智。二乘偏智。皆無明為體。不發妙光。佛乃五住究盡。淨極光通達也。

疏。

自性清淨者。以性離惑染。從本以來。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

鈔。

湛若虛空者。如實空中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無虛妄心念故。曾何涯際者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故。

鈔。

八音者。一二如文。三和適音。四尊慧音。五不女。六不誤。七深遠。八如文。吳其沼乎者。子胥言。越十年生聚。十年教訓。二十年後吳其沼乎。

止遏者。佛證法身。得無盡藏。所有神通妙用。不可止遏也。

上義約體。此義約用。

鈔。

譬如日天子下。日輪普照喻也。喻遇惡不息利益。經中合法云。不以眾生其性弊惡。邪見瞋濁。難可調伏。便即棄捨。不修迴向。不以眾生不知報恩。退菩薩行。不以凡愚共同一處。捨離一切如實善根。不以眾生。數起過惡。難可忍受。而於彼所生疲厭心。釋曰。弊惡合生盲。邪見合乾闥婆城。令人妄謂為實故。瞋濁合修羅手。日為帝釋先鋒。彼瞋故覆障也。不知恩。合閻浮樹崇巖邃谷。凡愚共同一處。合塵霧煙雲。以雲霧能徧虛空。猶彼凡愚同一處住故。眾生數起過惡。合時節改變。謂頻起過忒。乍善乍惡。如彼晝夜陰陽易度等。

鈔。

梵網千珠者。大梵天宮有網羅幢。紅光互射。彩色交輝。時佛觀諸羅網。因為說無量世界。猶如網孔。各各不同。別異無量。佛教門亦復如是等。

又種種法門互相融徹者。一門涉入無量門。無量門涉入一門也。

上義約徧覆說。此義約交融說。

疏。

自性含攝不可盡者。淨法滿足無有所少。杳莫邊涯。絕諸分量也。

鈔。

萬物之所成終成始者。於時。則為羣陰剝盡。一陽復生。於物則為實理具備。生育之原。於人。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。

百千法門是般若德。無邊德用是解脫德。同歸方寸總在心源。是總一法身德也。

覓之則無相無形者。以自性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非無相。非亦有亦無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俱非相。非一異俱相。遠離一切諸相故。

出之則無窮無盡者。此圓覺性。本有過塵沙之妙用。潛興密應。無有休息。無有窮盡故。

本來具足。不假他求者。妄心外念求之不盡。淨德性滿無假外求也。

眾生心。即凡夫本具性德。如來藏。是果佛圓明之體。而眾生性德之佛。非自非他。非因非果。即是圓常大覺之體。故即名如來藏。

又眾生心者。即是生滅門中不覺義。依一念無明。遂成業識。復從業識。轉起事識。以隨事扳緣。分別六塵。是眾生心相也。又如來藏者。即是生滅門中覺義。謂心體離念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是即名為如來藏也。而眾生心。即名如來藏者。以不覺心不離本覺故。論云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亦無真覺自相可說。又云譬如種種瓦器。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。皆同真如性相。是也。

鈔。

出入三界自在無礙者。凡夫入三界。為生死縛。不得自在。二乘出三界。為涅槃縛。不得自在。佛悲智雙行。往來自在故。

師子一吼。百獸畏懼者。永嘉云。師子吼無畏說。百獸聞之皆腦裂。香象奔波失却威。天龍寂聽生欣悅。

五種怖者。一不活。二惡名。三死。四惡道。五威德。

四無畏者。一一切智無畏。二漏盡無畏。三決疑無畏。四說苦盡道無畏。

軌持義者。若理法則能軌生物解。任持自性。如學人從緣一念。得悟自性。即此悟由。乃從性軌生。非外得故。若教行等法。則能軌正身心。持令不失也。

鈔。

餘乘說法。是為雜染者。輪王說戒善。帝釋說出欲。實有善當行。有惡當止。二乘說四諦。十二因緣法。亦實有生死可厭。涅槃可欣。皆雜無明之染。而不清淨。若佛說一乘之法。則染污清淨。總屬空華。生死涅槃無非夢幻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所謂純一不雜。具足清白梵行之相也。

覺非迷類者。凡夫三諦俱迷。二乘不迷真而迷俗。菩薩不迷真俗而迷中。佛乃三諦齊覺。超九界眾生故。佛即眾生者。若依生佛對說。則九界為生。佛乃大覺。今言佛即眾生者。經云眾生無上者佛是。則佛乃無上眾生也。

佛在異類者。對九界云。佛為異類。若十界皆生。則佛為同類也。

五分法身。通大小乘。今云五分。乃大乘轉五陰身心。得五分法身。

一切人天修羅外道二乘之香者。人天有戒善香。修羅有下品十善香。外道亦有邪定邪慧之香。二乘有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香。

疏。

斷智二德者。如來果上有智斷恩三德。今略恩德也。

鈔。

止能滅惡。有體無用者。聲聞雖斷煩惱證涅槃。不能從空出假。廣度眾生。但有五分法身之香。而無大用之光。有體無用也。佛則內斷煩惱。具功德之香。外度眾生。出大用之光。體用雙彰也。

以法身本具性德者。雖云萬德嚴身。然此萬德屬修。修無別修。皆從性起修。以有恒沙性德。方有恒沙修德。不然修不從性。乃有作之修。無干性體。云何能嚴法身耶。

佛之四德。翻破凡夫無常計常等四倒。二乘常計無常等四倒。

佛證三德祕藏。不為四相所遷曰常。猶如寶華。不以春生。不以秋瘁。具無上菩提覺法樂。無上涅槃寂靜樂。曰樂。猶如寶華。珍奇粹美。適悅人心。具八自在我。不待於外曰我。猶如寶華。不假陽和。不資雨露。不為五住所染。二死所累曰淨。猶如寶華。精金美玉。淨無纖塵故。

鈔。

世出世間諸法無量。則義無量者。世間之法。是陰入處界等。世間之義。則積聚涉入等。出世之法。是諦緣六度等。出世之義。則逼迫招感等。

凡夫知近不知遠。但知世間法。不知出世間法故。

二乘知偏不知圓。厭有著空。不知空有無礙故。

初心菩薩。知總不知別。但悟涅槃心。不知差別義故。知實不知權。但知真如界內。不知佛事門頭故。

佛乃五眼圓明。三智圓顯。無不見也。

鈔。

體絕攀緣者。謂般若如大火聚。眾生之心處處能緣。獨不緣於般若之上也。

淨名上方取香飯者。經云。時維摩詰。即入三昧。用神通力。示諸大眾。上方界分過四十二恒河沙國土。有國名眾香。佛號香積。今現在。其國香氣。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。最為第一。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。唯有清淨大菩薩眾。佛為說法。乃至居士。遣化菩薩到彼。請香飯曰。願得世尊所食之餘。當於娑婆世界。施作佛事等。

疏。

觀音耳根。此方教體者。文殊選圓通偈云。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。實以聞中入。離苦得解脫。良哉觀世音。

勢至念佛不與圓通者。偈云。諸行是無常。念性元生滅。因果今殊感。云何獲圓通。

鈔。

耳根不攝念佛。念佛能攝耳根者。若論法門。念佛有事持理持。理持則反佛自佛。即是反聞自聞。是念佛能攝耳根也。而耳根則無事持之法。是耳根不攝念佛也。若論攝生。念佛則普攝利鈍諸根。下自地獄鬼畜悠悠凡夫。上至具聞思修入三摩地者。皆生彼國。是念佛能攝耳根也。而耳根圓通。則下機絕分。是耳根不攝念佛也。

今此耳根如詩禮者。耳根獨被此方之機。不通餘方。如習詩禮。據一邑言非合國故。

今此念佛如周易者。念佛徧逗十方之機。不局一方。如彼周易通合國言非一邑故。

鈔。

以理奪事門者。真如界內不立一塵。有何淨穢。何必願求。欲顯真如之理。故奪淨穢願求之事。非真無淨穢往生之事也。

直指單傳者。禪宗直指人心。見性成佛。單傳心印。不立文字。

此道無佛無眾生者。此道佛來也殺。魔來也殺。上無佛道可成。下無眾生可度故。

此道舉心即錯。動念即乖者。古云。莫動著。動著即頭角生。又云。纔擬議時白雲萬里等。

此道心境俱寂者。古云。外息諸緣。內心無喘。心如牆壁。可以入道。又云。出息不涉眾緣。入息不居陰界等。易地則皆然者。六祖處淨土諸師之時。六祖亦贊西方。淨土諸師處六祖時。淨土諸師亦單弘直指矣。

鈔。

靈光獨耀二句。靈光對妄識言。妄識即八識之光。八識各緣自境。故不離中邊也。靈光即真性之光。真性絕乎對待。故迴絕中邊。

真照無私二句。真照對妄照言。妄照即六識之照。六識對境之照。故不離彼此。真照即自體之照。自體本無能所。故曰不分彼此。

迴絕中邊故一佛即多佛。多佛即一佛。一多無有障礙。以一多盡妄識分別。靈光非妄識故。

何分彼此故彌陀主即諸佛伴。諸佛伴即彌陀主。主伴交相成就。以主伴皆妄照安立。真照無妄照故。

無礙。則千差雖隔而非殊。如帝網千珠重重涉入故。交成。則萬法不期而自會。如萬象森羅不離太虛空故。

今者此經當在何處者。六方為能贊。此經為所贊。能贊之佛。不離咫尺毫端。所贊之經。當在何處。咦。不離當處常湛然。覓即知君不可見也。

鈔。

答彌陀功德下有二義。前義乃卷多歸一。後義乃展一為多。雖有二義。實一多相即。展卷無礙。以諸佛同一法身故。

疏。

菩薩欲聞而不得聞者。或問云。今博地凡夫。聞者甚多。將超菩薩耶。答。聞經大有差等。凡夫耳雖聞名。心不飡采。或心雖思惟。不踴躍篤行。此但耳聽言詮。心不得旨。如不聞也。今所謂聞者。因詮得旨。悲喜交集。篤信力行。乃心聞也。豈不超凡小耶。

疏。

自性自軌等者。經有軌持義。自性本自軌持。即是真經。更於何處尋經。

佛有覺照義。自性本自瑩照。即是真佛。更於何處覓佛。若離自性別求佛法。大似騎牛覓牛。拋家浪走也。

鈔。

是真般若者。終日轉經。不知經轉。以非真經也。今無說無聞。方是真般若。所謂常轉如是經。百千萬億卷也。

是名如來者。外求有相佛。與我不相干。以非真佛也。今無名無相。方是真如來。所謂真佛屋裏坐。時人自不識也。

既知真般若。則處處彌陀說法。故歷歷分明。

既識真如來。則時時諸佛現前。故轟轟在耳。

歷歷分明。則阿難所未聞經。無不聞之。說信已成兩橛。何況有疑。

轟轟在耳。則夜神所事諸佛。一一承事。說不空早已相乖。況有空過。

鈔。

究竟極果者。道窮妙覺。位極於茶。證一切種智。圓觀第一義諦。對等覺而言名之無上。以等覺菩薩猶有微細無明未斷。名有上士故。

正觀真諦者。二乘修一切智。正觀真諦。對外道邪見而言。名之曰正。以九十六種外道。各執異計。皆邪見故。

等觀俗諦者。菩薩修道種智。等觀俗諦。對二乘偏觀而言。名之曰等。以二乘棄有觀空。墮偏見故。

正覺兼正等二義者。以二乘對外道名正。若對菩薩棄有觀空。亦名邪故。

良以下出上所以。

佛與眾生本來無二者。謂本覺之體。因心果證。無二無別也。

無明所覆遂成迷妄者。謂不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遂成三細六粗也。

是則邪覺。不名為正者。謂凡夫雖具有靈覺。而全皆是妄。非為正故。

聲聞辟支止破見思者。聲聞觀四諦。辟支觀十二因緣。雖行門不同。而所斷者。同是三界見思。緣覺但侵習氣。居聲聞上耳。

雖得菩提其道未中。不名為等者。菩提謂一切智。但能從假入空。不能從空入假。故其道未中。但悟偏真理。故是偏覺。未修平等觀故不名為等。

一切菩薩已盡塵沙。未盡無明者。別教自十迴向。十地至等妙二覺。圓教自第十信至等覺。是一切菩薩。別十向已盡塵沙。未斷無明。初地始斷一品無明。乃至妙覺斷十二品無明。故未盡。圓十信已盡塵沙。未斷無明。初住始斷一品無明。乃至等覺斷四十一品無明。故亦未盡。

雖得正等菩提。佛地猶遠。不名無上者。菩提。謂道種智分證一切種智。以能雙遮雙照。心心趣入薩婆若海。故得正等菩提。華嚴說十地菩薩。充滿微塵國土。於那由他劫修菩薩行。所生智慧比一如來智慧。百分不及一。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。故云佛地猶遠。無論諸位菩薩。即至等覺。尚更有過者。名有上士。故不名無上。

惟佛一人妄盡覺滿者。如菩薩地盡。滿足方便。一念相應覺心。初起心無初相。遠離微細念故。名為妄盡。究盡諸法實相。邊際智滿。種覺頓圓。名為覺滿。

如望夜月。更無有覺過於此者。觀經疏云。無上士者。名無所斷。無上士者更無過者。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。眾星中王。最上最勝。威德特尊。是也。

鈔。

靈靈獨照下。妄照有照。故有所不照。真照無照。故無所不照。妄知有知。故有所不知。真知無知。故無所不知。此知此照。無明地無所減。般若地無所增。悟時無得。迷時無失。

菩提即我下。菩提者真覺也。我者妄宰也。若迷時有減有失。悟時有增有得。則真覺非妄宰。妄宰非真覺。今既迷時無減無失。則妄宰全是真覺。悟時無增無得。則真覺全是妄宰。若真覺妄宰是二。則以我之妄宰。退彼之真覺。今既一矣。求其進相了不可得。云何有退耶。

鈔。

累言不置者。如信無垢濁心清淨。信能悉施心無吝。信能歡喜入佛法。信能增長智功德。信能必到如來地等。

於實德能深忍樂欲者。謂於實則深忍。於德則深樂。於能則深欲也。八識規矩云。深忍者。於諸法實事實理。深信冥契。忍可於心。不為虛妄事理之所轉故。深樂者。於三寶清淨法身般若解脫。真淨德中。深信好樂。不為妄染邪德之所惑故。深欲者。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有力。能得善報。能成道果。起希望心。求必得故。於中忍可是信因。樂欲是信果。知之必好之也。

心淨為性者。以心勝故。唯言於心兼心所也。謂此因果信。不獨自體清淨。復能清淨一切心及心所。如極香物。不獨自香。復能熏香一切餘物。如水清珠。不獨自清。復能澄清一切濁水。其力最勝。故云。信為道源功德母。流從此出。而善從此生也。信能必到如來地。餘或難必而信可決也。

何言心淨下四句。是正釋心淨為性。

又諸染法下九句。是反明心淨為性也。

諸染法。即貪等六煩惱。無慚等二十隨也。

各自有相者。如貪心所。即於有有具染著為性。能障無貪生苦為業。無慚。即不顧自法。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於慚。生長惡行為業等也。

唯有不信者。不信即不信心所。謂於實德。能不忍樂欲。心穢為體。能障淨信。惰依為用。

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等者。以不信不但自體染穢。復能穢濁一切心心所法。如極臭物。復能熏諸一切。是也。是故不信之力。勝諸染心。

信正翻彼者。今信心所。正翻彼不信心所。不信既自穢穢他。則信自自淨淨他。故淨為相也。

主乎心淨者。維摩云。若菩薩欲得淨土。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則佛土淨。

鈔。

全以果覺為自信心者。以彼果佛為我因心。若離覺體。別言信者。是名邪信。非大乘圓頓之正信也。眾生心中念念常有佛成正覺者。經云。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何以故。不離此心。成正覺故。

疏。

自性非去來今。是已生今生當生義者。若言過去已生。現在今生。未來當生。此則三際遷流。四相流轉。非生淨土。乃生娑婆也。唯自性不落三際。乃已生今生當生義也。

鈔。

萬年一念者。十世古今。始終不離當念故。萬年為古。一念為今。萬年一念。何古而非今。

一念萬年者。一念普觀無量劫也。一念為今。萬年為古。一念萬年。何今而非古。

何古非今。以今奪古也。何今非古。以古奪今也。互奪兩亡。則古今空矣。坐斷三際。當處西方。誰非往生者。此出三際時也。

過去下。三際求心心不有。心不有處妄元無。妄元無處即菩提。生死涅槃本平等。則誰是往生者。此空三際心也。又誰是往生者。生而無生也。誰非往生者。無生而生也。生而無生。無生而生。是名已生今生當生。

鈔。

火車相現者。觀經下品文云。或有眾生。偷僧祇物。不淨說法。無有慚愧。以諸惡業。而自莊嚴。如此惡人。命欲終時。地獄眾火。一時俱至。遇善知識。教令念佛。尋得往生等。

劫石可磨者。有石方圓大一由旬。以諸天六銖衣。過五百年乃拂一次。磨此石盡。名為一劫。

鈔。

真實不虛之如為信者。信有真實義。以若無有信。萬事皆虛誑故。出生無盡之智為願者。願有出生義。以萬德萬行。皆從樂欲故。

鈔。

一身即法身。一智慧即般若。力無畏即解脫。

鈔。

恩踰慈母二句。慈母之恩。慈及一生。他生未必能慈。旻天之仁。仁止一界。他界未必能仁。佛之慈仁。無處無時而不慈仁。故云踰也。粉骨碎身二句。古云。假使頂戴經塵劫。身為牀座徧三千。若不傳法度眾生。畢竟無能報恩者。

鈔。

善權方便。曲就機宜。度生之才也。至德洪恩。普霑萬類。度生之德也。有才無德。失度生之本。不能度生。有德無才。失度生之用。亦不能度生。才德兼備。體用同施。乃能度生也。

澄然不動。頓息萬緣。心行處滅也。漠爾忘言。永離戲論。言語道斷也。有一未忘。則狂心未歇。命根未斷。不能證理。思議雙亡。乃能證理也。

以悲即智下。以大悲故。往來三界。出沒四生。終日度生。以大智故。一切眾生即寂滅相。無生可度。

以智即悲下。以大智故。了法皆空。不起一念。不居生死。以大悲故。不住空寂。常度眾生。不證涅槃。

偏舉二字者。以悲即智。能仁即兼寂默。以智即悲。寂默即兼能仁。

乃至一言者。能即兼仁。用即體故。仁即兼能。體即用故。寂即兼默。心行處滅。自然語言道斷。默即兼寂。言語道斷。乃曰心行處滅故。

鈔。

獨證自誓三昧者。證者忍也。自誓三昧。即如來因地四弘誓願。願成佛道。願度眾生。願斷煩惱。願修法門。今已成佛。斷無明成佛道。轉法輪度眾生。故為獨證。此從如來得名。依出世之主得名也。

劫初梵王名忍者。空劫以前。此界未有人民。自梵王降生始有人類。劫初梵王名忍。遂名忍界。此從梵王得名。依世間之主得名也。

楞嚴譬之清水等者。經云。阿難。譬如清水。清潔本然。即彼塵土灰沙之倫。本質留礙。二體法爾。性不相循。有世間人。取彼土塵。投於淨水。土失留礙。水亡清潔。容貌汩然。名之為濁。汝濁五重。亦復如是。

當有無五濁之善世者。以人壽二萬歲前。邪見不起。煩惱輕微。四趣空虛。壽命久遠。時分清淨之善世也。

鈔。

執我我所者。內執為我。外執我所。或五陰中。執一陰為我。餘陰為我所。

執斷執常者。或執諸法是無。而起斷滅之見。或執諸法是有。而起常住之見。中道即第八識。以八識恒轉如瀑流故。恒則不斷。轉則不常。今執斷常是失中道。非因計因者。非涅槃因。計以為因。或拔髮熏鼻臥棘投灰。或持牛狗等戒。種種無益苦行。

執麤為勝者。唯執己見為是。餘皆是非。縱遇佛來。亦不信受。如擔麻為寶。棄金不顧等。擔麻棄金者。昔有二人入山。各擔一擔麻。偶於中路見無數布帛。一智者云。吾棄麻擔布。一愚者云。吾擔來路多。即是擔麻。往前不遠。又見無數白銀。智者棄布擔銀。愚者依舊擔麻。前往又見無數黃金。智者棄銀擔金。愚者依舊只是擔麻。自負所見。不肯從人者。大率如是。

撥無因果。墮豁達空者。不信造善為樂。造惡為苦。而言善惡苦樂一切皆空。不知無我無作無受者。善惡之業亦不亡。墮豁達空。起斷滅見故。

色等五陰各具四句。三世迭之。則成六十者。如色陰者。謂色大我小。我在色中。我大色小。色在我中。或即色是我。離色是我。色既如是。四陰亦然。五四共成二十句。三世迭之。成六十句。

鈔。

較前稍為重滯者。以此五使。與境相對。方得生起。不同五利纔觸即生。幾微迅疾故。

分之為九十八者。見惑有八十八。以前十使。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。成八十八。謂欲界苦十使具足。集滅各七使。除身見邊見戒取。道諦八使除身見邊見。四諦下。合為三十二。上二界四諦下。餘皆如欲界。只於每諦下除瞋使故。一界各有二十八。二界合為五十六。并前三十二。合為八十八。更加思惑十使。謂欲界貪瞋癡慢。上二界貪癡慢。共為九十八也。

細推則八萬四千者。以十使互具成一百。歷十法界成一千。身口七支為七千。三世共成二萬一。四心各具二萬一。共成八萬四千數。以八萬四千律儀對治之。則成八萬四千法門。

三災感召者。一小三災。初飢饉。人壽減至三十歲時。天不降雨。由大旱故。草菜不生。思欲見水尚不可得。何況飲食。以是因緣。世間人民飢饉死者。其數無量。

二疾疫。人壽減至二十歲時。有大疾疫。種種諸病。一切皆起。以是因緣。世間人民疾疫死者。其數無量。

三刀兵。人壽減至十歲時。諸人各起鬬爭。手執草木即成刀鎗。互相殘害。以是因緣。世間人民刀兵死者。其數無量。

二大三災者。一火災。謂於劫壞時。有七日出現。大地須彌漸漸崩壞。四大海水漸漸消盡。大千世界。及初禪天。皆悉洞然無有遺餘。是名火災。

二水災。謂初禪以下。七番火災。壞於世界之後。世界復成。又於壞劫之時。漸降大雨。滴如車軸。更兼地下水輪。涌沸上騰。大千世界乃至二禪天。水皆彌滿。一切壞滅。如水消鹽。是名水災。

三風災。謂二禪以下。七番水災以後。世界復成。又於壞劫之時。從下風輪有猛風起。兼以眾生業力盡故。處處生風。大千世界乃至三禪天。悉皆飄擊。蕩盡無餘。

是名風災。

又復當知。火燒初禪。有五十六番。水渰二禪有七番。風刮三禪有一番。合之共六十四番也。

皆以類從者。瞋感火災。貪感水災。癡感風災。

鈔。

橫計主宰為見我者。橫計謂橫生計度。主宰即我執也。此即分別我執。唯識云。分別我執。是由現在外緣力故。非與身俱。要待邪教。及邪分別然後方起。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是也。見我如計即色是我。離色是我。我大色小。色在我中。色大我小。我在色中等。此從邪師訓誨。而成分別我也。

俱生主宰為慢我者。俱生對分別而言。與生俱生。非強思計度起故。主宰者。我執也。此即俱生我執。唯識云。俱生我執。無始時來。虛妄熏習內因力故。恒與身俱。不待邪教。及邪分別。任運而轉。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。一常相續。在第七識。二有間斷。在第六識。是也。慢我有七。一我慢。二慢。三過慢。四慢過慢。五增上慢。六卑劣慢。七邪慢。此七種皆依我相而生。皆為慢我。此則不用教誨。生來即有。俱生我也。

鈔。

第八識。即黎耶本識。種是種子。謂本識中親生自果。功能差別者。釋云。親生自果者。從自種子親生現行果故。功能差別者。顯此種子非一種故。

然此種子。與第八識。及所生果。不一不異。體是本識。果是現行。識體望種為用。現果望種為因。故此三法。理應不一不異也。宗鏡云。本識是體。種子是用。種子是因。所生是果。此三理應不一不異。

依業所引者。謂隨宿因力生善惡等。功能決定方成種子也。

外色即息煖。屬第八親相分。內心即第八現行識。屬第八見分。由種子業力。此三相持不散。名命根不斷。一不相持。或煖氣離身。或出入息斷。或見分離體。名命根斷也。

疏。

此之五濁。且據果言者。謂上文所解五濁。且一往就果邊說。非若楞嚴所說。通乎因果也。

或配三細者。是諸師以三細六粗釋五濁也。或配五陰。是孤山。約五陰妄想為五濁也。

義亦不異者。謂法相雖不同。而義理則無別也。

鈔。

三細等者。起信論云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。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

因故。

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

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

以有境界緣故。復生六種相。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心起分別。愛與不愛故。

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。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

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緣念境界。住持苦樂。心起著故。

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。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。尋名取著。造種種業故。

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報。不自在故。

以劫濁配業相者。劫者時也。心性本淨。由無明初動時即渾濁。故曰劫濁。今業相亦然。無明初起成業相故。

次以見濁配轉現者。見者能見所見也。前業相能所未分。次成轉現。雖無分別。能所宛然。心境具足。故以見濁配轉現。

次以煩惱配智相。相續相。執取。計名者。煩惱不出我法二執。我法復分俱生分別。今智為俱生法。相續為分別法。執取為俱生我。名字為分別我。四相皆屬煩惱道故。

次以眾生配起業相者。眾生者。眾法相生。亦處處受生。故曰眾生。以由造善惡不動等業。方感眾法。處處受生故。

次以命濁配業繫苦者。命濁即八識命根。為一期眾生之總報主。為業所繫。住時決定不得解脫故。

以劫濁配色陰者。楞嚴云。汝見虛空。徧十方界。空見不分。有空無體。有見無覺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一重名為劫濁。此即是以劫濁配色陰也。以相織妄成。是空與見相織。而妄成色陰。此即名為劫濁。豈不是以劫濁配色陰。

蓋四大根塵同名色陰。而空見不分之時。根塵渾亂。非劫濁而何。

分空分見。本無邊畔。故云空見不分。以無體之空。織無覺之見。以無覺之見。織無體之空。乃妄見空而兩無其實。此湛圓明心。為頑空所渾。而成劫濁。是性為渾濁。

次以見濁配受陰者。楞嚴云。汝身現摶四大為體。見聞覺知壅令留礙。水火風土旋令覺知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二重名為見濁。此即是以見濁配受陰也。以相織妄成。是六根與四大相織。而妄成受陰。以其見境領納。渾濁真性。即名見濁。豈不是以見濁配受陰。

次以煩惱濁配想陰者。經云。又汝心中憶識誦習。性發知見容現六塵。離塵無相。離覺無性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三重名煩惱濁。此即是以煩惱濁配想陰也。以相織妄成。是知見與六塵相織。而妄成想陰。既取著所領。則擾亂甚前。既渾真性。即名煩惱

濁。豈不是以煩惱配想陰。

次以眾生濁配行陰者。經云。又汝朝夕生滅不停。知見每欲留於世間。業運每常遷於國土。相織妄成。是第四重名眾生濁。此即是以眾生濁配行陰也。以相織妄成。是知見與業運相織。而妄成行陰。而去留假合。渾濁真性。即名眾生濁。豈不是以眾生濁配行陰次以命濁配識陰者。經云。汝等見聞元無異性。眾塵隔越無狀異生。性中相知。用中相背。同異失準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五重名為命濁。此即是以命濁配識陰也。以相織妄成。是一同一異。如經緯密織。而成識陰。而識住命存。識去命謝。渾濁真性。即名命濁。豈不是以命濁配識陰。

為說稍殊。而義則大同者。離九相無五陰。離五陰無九相。名殊而體一也。

疏。

濁惡不善者。濁者五濁。不善即十不善。五苦謂五道非樂故。

鈔。

五道之苦者。地獄燒煑苦。餓鬼飢虛苦。畜生屠割苦。人間八種苦。天上五衰苦。此初以五道非樂。釋五苦也。

或五痛五燒五惡等者。五惡謂殺生。偷盜。邪婬。妄語。飲酒。五痛即五惡之現在華報。五燒即五惡之三塗果報。此次以五罪招報。釋五苦也。

身屬四生者。卵因想生。胎因情有。溼以合感。化以離應。情想合離更相變易。所有受業逐其飛沈。

疏。

始覺冥乎本覺等者。諸佛久成。是本覺義。釋迦今成。是始覺義。始覺在纏曰本。本覺出纏曰始。始本不二。是佛佛互讚義。

釋迦乃大悲利生是照義。牟尼乃大智冥理是寂義。寂照同時。是能仁寂默義。

五濁是染義。菩提是不染義。隨緣不染。不染隨緣。是五濁菩提義。

鈔。

因該果海等者。因該果海。始即本也。果徹因源。本即始也。用不離體。能仁即寂默。體不離用。寂默即能仁。

故知下。既云始本二覺。為此佛彼佛。寂照自心。為釋迦牟尼。不獨此佛是寂照自心。此佛彼佛同歸寂照自心。始覺本覺。即寂照之體故。既云不染而染。是菩提五濁義。染而不染。是五濁菩提義。則煩惱菩提不出悟迷一念。既此佛彼佛同歸自心。煩惱菩提不離一念。則本師即我。我即菩提。既我即菩提。則得菩提。孰為能得。孰為所得耶。

鈔。

十種難信。大約不出狂愚二病。前八係愚者高推聖境故不信。第九係狂者蔑視西方故不信。第十雙兼二者。以愚者聞理之無。故疑不信。狂者聞事之有。故疑不信。

鈔。

欲令眾生。皆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者。是文殊告彌勒之辭。謂四十年前所說。乘是三乘。性有五性。人皆易信。若說三乘是一乘。五性是一性。人所難信。尋常但說唯佛一人獨得正覺。今曰小乘羅漢皆當作佛。人所難信。尋常但說修行三祇方始成佛。今曰即心是佛。人所難信。今欲說此難信之法。欲令眾生得知即心即佛。無二無三之旨。故現斯瑞耳。

此經難聞。信受亦難。是法師品。佛告藥王之辭。蓋以行菩薩道者。得見聞讀誦是經。乃能善行菩薩之道。求佛道者。若見若聞是法華經。聞已信解受持者。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聞說此經。心即狂亂狐疑不信者。此經非大乘根器。不能持誦。所感功德。非常人可聞。聞必狐疑不信。蓋此經之義趣。與其果報不可思議故也。

以不驚不怖不畏為希有者。大乘之法。本自難信難解。非大乘根器。卒聞是法。未免驚愕疑怕畏懼。能聞是法。而不畏懼者。實為希有。

鈔。

不可以有心求等者。自性非有。有心則墮增益執。自性非無。無心則墮損減執。自性離言說相。語言則墮妄想。自性離心緣相。寂默則墮無記。

靈山上德。終成敗北者。靈山會上五千退席。及華嚴會上不見舍那之輩。敗北者。軍戰敗曰北。

漢地金剛。始欲滅南者。德山號周金剛。不信南宗單傳直指之說。作青龍鈔。徑往南方。欲滅南宗。路逢婆子賣點心。婆子問云。所擔者何物。答曰。金剛經青龍鈔。曰。金剛經云。三心不可得。尊者欲點何心。山無對至龍潭往復叩擊。恍然大悟。乃曰窮諸[糸-八]辯。若一毫置於太虛。竭世樞機。似一滴投於巨壑。乃焚青龍鈔云。

鈔。

謂盡說餘經。手擲須彌。足動大千等者。是多寶品。如來普告大眾之辭。盡說餘經如恒河沙。固是難事。然皆稱機之談。人亦易信。不足為難。若以手掌接須彌而擲方外。又以足指動大千而擲他國。雖皆難事。然有神通道力者。即能為之。猶未為難。唯於惡世宣說此經。最為難事。人不信故。生怨嫉故。招罵詈故。加杖木故。若無大願。生退屈故。

今經難說亦復如是者。眾生我慢心高。無明堅厚。不肯信受。多生怨嫉。亦猶是也。

剛強難伏者。法華云。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。懷增上慢。功德淺薄。瞋濁諂曲。心不實故。淨名云。此土眾生剛強難化。故佛為說剛強之語。而調伏之。言是地獄。是餓鬼。是畜生。乃至云。譬如象馬。[怡-台+龍]悷不調。加諸楚毒。然後調伏。如是剛強難化眾生。故以一切苦切之言乃可入律。

疏。

心境雙融。是行此二難義者。得道乃徹悟內心。說法乃化他外境故。心者得道義。境者說法義。今性中心境雙融。是二難並運義。

鈔。

心逐等者。心逐境生。則心無自性。心體本寂也。得道乃徹悟內心。今心體本寂。則無所得者。名得菩提。境隨心現。則境無自性。境體自空也。說法乃化他外境。今境體自空。則無法可說者。是名說法。內心外境。互奪兩亡。自覺覺他。二覺俱泯矣。

鈔。

菩薩真俗雙融。隨類應機者。凡夫著俗不通真。二乘耽真不涉俗。如徐六擔板。各執一邊。菩薩則真俗雙融。不滯生死。不住涅槃故。或現二乘同真。或現六凡同俗。隨類應機。不獨比丘中攝也。

修羅詳有四種者。一從卵生。鬼趣所攝。二從胎生。人趣所攝。三因變化有。天趣所攝。四因溼氣有。畜生趣攝。

疏。

究竟圓滿。是說經已者。若言如來將罷法座。為說經已。此文字教經。非自性真經也。自性真經。則首尾圓照。無欠無餘。未召當機說法已竟。

周徧含容一切世間義者。若云天龍八部為一切世間。此有情世間。非正覺世間也。正覺世間。凡聖該羅。千足萬足。未擊犍槌人天畢集。

鈔。

妙首白槌者。世尊一日升座。文殊白槌云。諦觀法王法。法王法如是。世尊便下座。天童頌云。一段真風見也麼。綿綿化母理機梭。織成古錦含春象。無奈東君漏洩何。

雙林撫尺者。梁武帝。請傅大士講金剛經。大士上座撫尺一下。便即下座。帝愕然。誌公問云。陛下還會否。帝曰不會。誌公云大士講經竟。

鈔。

念諸佛念諸法者。諸佛謂究竟理。即所謂平等法身徧一切處也。諸法謂究竟智。即所謂圓滿祕密藏。無量妙法門也。初地證徧滿法身。與妙覺法流水接。故能念諸佛法。生大歡喜也。

轉離一切境界故生歡喜者。初地菩薩證三無性。永離人執。不著外境。法執分別亦不現行。故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。

親近一切佛故生歡喜者。初地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自然修行。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故云近一切佛。又此地菩薩。於一念頃。能至十方無餘世界。供養諸佛。請轉法輪。故云親近一切佛。

初行亦名歡喜者。此位菩薩多行施度。內外一切悉皆惠施。見來乞者心大歡喜。我得善利。彼受施者。亦復歡喜故。

初住亦云獲無邊歡喜者。以初住菩薩。信知一切法。從本以來自涅槃故。又此位能八相成道。自覺覺他。故獲無邊歡喜。

隨其分量得法喜者。初心下凡。不能入理治惑。及與生善。聞世界悉檀。亦得歡喜益也。

鈔。

發無上正覺心。是圓初信也。得法眼淨。是圓初住。外遠見塵。內離垢染。則法眼圓明絕諸瑕翳矣。阿那含者藏第三果。約圓是第六信。漏盡意解是藏第四果。約圓是第七信。

得不退轉者。不退有三。破見思名位不退。破塵沙名行不退。破無明名念不退。今四十億菩薩所得。亦合隨其分量也。

六種震動者。動起涌震吼擊也。三種是形。三種是聲。於形聲中各舉其一。故言震動也。搖播不安之謂動。自下升高之謂起。忽然騰舉之謂涌。隱隱出聲之謂震。雄聲猛烈之謂吼。砰磕發響之謂擊。共有十八相。一方動謂之動。四方齊動名徧動。八方齊動曰普徧動。餘五亦然。又直動為動。四天下動為徧動。大千界動為等徧動。下五亦然。

不退忍。即柔順忍也。位在圓十信。此約淨土三法忍說。若約教道說。通教三法忍。此不退忍。亦即是柔順忍。以此忍屬性地。性地方得不退故。別教五忍。則此不退忍。即是信忍。以信忍屬十住。十住已得不退故。圓教四忍。此不退忍。亦即是順忍。而圓七信正屬不退故。

未曾發意。今始初發。亦即是圓初信。或是圓初住。以下文有次第成佛。同名妙音故。

得授記法忍。是圓初住。得無生法忍光明故。或是八地。是名真得無生法忍故。

疏。

囑累者。謂將此法門。囑於汝。累汝宣傳也。古德云。你若不是此等人。自然不來仰及你之意。又囑者。是如來金口付囑。令彼流通。累者。今菩薩懸係於心。永無忘失也。

鈔。

為他開示當令書寫執持者。法華開五種法師。一受持。信力曰受。念力曰持。即今執持是也。二讀。三誦。對文曰讀。不忘曰誦。此二亦攝在今執持中。四解說。宣傳曰解說。即今為他開示是也。五書寫。即今書寫是也。

鈔。

以總持持餘尊法。為教理流轉之因者。此同易卦之乾元義也。蓋世間出世間。初無二理。世間法。則始自乾元資始。貞德收藏。為將來發育之機。出世間法。則始自華嚴初談。終至彌陀後滅。為後劫流傳之本。非乾貞則世間之生機盡滅。非彌陀則出世之慧命皆殘。則此經此理。為諸佛相傳慧命。為眾生出世之本源。其關係豈小因緣耶。

疏。

自性無惱。是歡喜信受者。若云聞法而喜。領法而受。是為外隨境界所遷。非真歡喜信受也。自性具有過恒沙等煩惱之義。是真歡喜信受也。

自性無住。是作禮而去義者。若云翹勤而禮。退席而去。是為妄緣風力而轉。非真作禮而去也。自性無住了無根本。是作禮而去也。

鈔。

煩惱本寂者。上云無惱是喜義。尚有喜在。喜非樂土也。今則煩惱本寂。歡喜亦空。則苦土誰非樂土。上云無住是去義。尚有去在。去非往生也。今則來實無來。去亦何去。則往生畢竟無生。以有生生彼土者。是生彼土。非生自心也。以無生生彼土者。非生彼土。實生自心也。然後無問自說。世尊免付空談。此上不負弘法之主。獨任當機身子不孤重託。此下不負受囑之人。雖然理非事外。性即相邊。若其外極樂九蓮之土。別說唯心。捨彌陀萬德之名。別求自性。是當渡問津。對燈覓火矣。故曰不識彼關津。隔江猶問涉。早知燈是火。飯熟已多時。

鈔。

仙陀婆者。是梵語。有鹽水馬器四名。惟有智臣乃能辨識。如王食時。呼仙陀婆。則知要鹽。如王洗盥。呼仙陀婆。則知要水。如王作眾務時。呼仙陀婆。則知要器。如王出游。索仙陀婆。則知要馬。

餘可例知者。一心不亂。斷無明見自性。大明呪也。往生彼國究竟成佛。無上呪也。證無生忍。回入娑婆。普度眾生。無等等呪也。

疏。

自性空。即空如來藏。所謂一空一切空。無假無中無不空也。自性有。即不空如來藏。所謂一假一切假。無空無中無不假也。自性不有不空。即空不空如來藏。所謂一中一切中。無空無假無不中也。

鈔。

覓心了不可得者。二祖參初祖。時當隆冬。積雪至膝。堅立不動。初祖問欲求何事。二祖曰。乞師為我安心。初祖曰。將心來為汝安。二祖云。覓心了不可得。蓋已得心空。已到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地位也。

即心無所不具者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自性清淨義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思議佛法。

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為法身如來之藏也。

當總持而不立纖塵者。妙有即是真空也。故有是即空之有。無根本而出身萬法者。真空即是妙有也。故空是即有之空。即有則不空。是如實不空也。即空則不有。是如實空也。而如實不空。與如實空。不離一真如心。而一真如心。正是寂光淨土。故曰唯是一心。是名淨土。

彌陀經疏鈔演義卷四(終)

No. 427-A重刻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原序

嘗聞。至道無言。原不假於文字。妙義淵深。必有俟於注疏。是以大善知識。慈悲心切。每於經典。出妙手慧眼。句疏字解。欲使參證者直明向上一著。而
彌陀尊經。乃蓮池大士疏注於前。古德大師演義於後。其宣明妙義。更為親切。但舊板無存。刊板難得。京師為首善之邦。大剎雲集。向上者往往有失指南之歎。(誠)目覩情狀。不忍經義侵晦。搆求原本。重付剞劂。流行海內。俾同志之人由此鑽研精進解向。大道至妙。悟真源後。並無假於語言文字。庶不負疏鈔演義之大慈悲心。以報佛恩於萬一。而凡我同志。尤期於亡經失注之處隨在補救。斯即十萬八千恒河沙數之功德矣。是為序。

時
乾隆十七年歲次壬申二月之吉

慈因後學沙門惟誠重刻